

為真道爭辯

護教學

可信憑據

上冊

張逸萍

《为真道争辩》上册

张逸萍

杨序。 。 。 页 d
林序。 。 。 页 e
康序。 。 。 页 g
自序。 。 。 页 i

第一段：「可信凭据」

页 1。 。 。 。 **第一章** 为什么要学习护教学？
什么是护教学？为什么需要？圣经有什么例子？

页 13。 。 。 。 **第二章** 辩证有神的方法
证明神存在的办法：目的论、道德论、宇宙论、其他。

页 27。 。 。 。 **第三章** 各种上帝观
一神论、不可知论、多神论、泛神论，那一种上帝最值得相信？

页 38。 。 。 。 **第四章** 耶稣是真神
耶稣曾经是历史人物，耶稣是真神的辩证，从未信者角度看耶稣。

页 51。 。 。 。 **第五章** 复活见证基督是神
基督复活有什么证据？有多少解释空坟墓的理论？历史上还有谁死里复活？

页 62。 。 。 。 **第六章** 圣经可信（上）：上帝圣言
圣经正典成立过程，流传可靠，圣经的权威。

页 78。 。 。 。 **第七章** 圣经可信（下）：坚定可信
考古学见证圣经历史可信，圣经超凡之处，预言应验见证真神。

页 99。 。 。 。 **第八章** 苦难的问题
苦难是否证明没有神？

页 103。 。 。 。 **第九章** 神迹的问题
为什么神迹可信？现代人怎样看神迹？

页 111。 。 。 。 **第十章** 常见的信仰问题
讨论未信朋友常有的问题。

页 123。 。 。 。 附录一：有关耶稣的闹剧

页 128	附录二：新约次经伪经
页 131	附录三：旧约次经伪经
页 134	附录四：总结「可信凭据」逻辑步骤
页 136	注释

杨序

护教学是一种具有权威性的说服学问。面对世界五千多种不同的宗教，每个人都有宣告自己信仰的权利。然而身为基督徒的我们，更有责任为自己的信仰护航；而我们所坚信不移，努力传扬的就是一一基督的真理。这是绝对的，永不会改变，也不能被替代的。所以，每个基督徒应在上帝的创造、基督的神性、圣经的权威及信仰的大能，这四方面有清楚的理解及认识：

一、上帝的创造——可被证明。上帝藉由祂创造的奇妙来启示祂自己。人只要举目望天，远望穹苍的浩瀚，俯瞰大地自然绝景的壮观，即能看见上帝创造的伟大。这是世人永远无法测透的超然创造。

二、基督的神性——可被证验。基督耶稣道成肉身从天而降，在世的三十三年多，不但医病赶鬼，也行神迹。祂为你我的罪而来，又为我们受死，但三天后复活升天，为信祂的人带来永恒的盼望。圣经清楚地记载这些史实，不但说清了基督确实地活在人类历史里，也真实地活在人们的心中。这是世间最大的奥秘，一个不接受基督信仰的人是永远无法明了。

三、圣经的权威——可被证实。圣经是基督徒的信仰，是上帝藉由圣灵的默示引领人撰写的，世界上没有一本能像圣经一样宣告是上帝的话；所以圣经具有超然的无误性、肯定性及永恒性。上至天文、下至地理，各方面的知识都精确地显示了圣经的权威，并句句被应验。

四、信仰的大能——可被经历。人心里相信就可称义，口里承认就可得救。基督的救恩是无条件的，只要相信及接受就可白白地领受。世界上有太多的护教学者为自己的信仰争辩，但令人惋惜的是，有许多人对本位创造宇宙的真上帝，毫无所知。

《为真道争辩：护教学》是一部全面性的基督教护教学丛书。从基督教神学、异端异教学、世上小学及世俗心理学等，以相当广泛的触角来为真道争辩及护航；不但厘清对护教学的模糊观念，也帮助了这末后的世代找出一条正确的护教之路，更引领人们应以圣经为圭臬回归上帝的话语。

张逸萍博士多年来不遗余力在心理学、异端异教、新纪元及护教学等方面着有许多的精辟专研；不但四处讲学、授课，也著作成书。她的许多专论为现今这异端邪说充斥的末世注入了一股清流。愿上帝引领她，在卫道护教的冲锋阵线上，更造就华人同胞！

杨摩西牧师
主后二0一二年元月写于美国新泽西多华谷

林序

基督徒在传福音的过程中，必然也必须面对慕道朋友理性上的问题，并作出回应。这是护教学的主要部分。

什么是护教学？简而言之，就是为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争辩：一方面宣讲真理；一方面则指出对方所信、所想的，是偏离了正道。

笔者受教于威敏斯特神学院（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深受范泰尔（Cornelius Van Til）和傅兰姆（John M. Frame）的影响，自认是预设派（presuppositionalism）的传道人。有很多人错误地以为，预设派既然讲预设，就不讲证据（evidences），传福音的时候就不用证据了；特别是对世上各大宗教、哲学、神学学派的知识，都不须理会。不过，这是一个误解。

预设派的护教学是用证据的！护教学乃是对人的理性说话！我们神学院护教学的第二科必修科是「证据学」，因为预设派护教学的神学根据是：上帝在自然界和每一个人心中所显示出的启示（一般称为普通启示），就是最好的证据。因此，基督教的信仰是满有证据的，并非迷信。上帝创造人，赐人理性，而人亦须要用理性认识上帝、自己、和世界。至于如何使用证据，而证据能否说服非信徒，当然要依靠圣灵大能的工作了。

基督徒需要回答非信徒的问题吗？肯定需要！而且还需用正确的态度来回答！使徒彼得吩咐我们：「只要心里尊基督为圣，以他为主；常常做好准备，去回答那些问你们为什么怀有盼望的人，但要用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彼前三15—16上）。

传福音的信徒和从事护教的信徒，都必须对世上各种宗教、哲学、心理学、和其他不正确的信仰（包括在教会内部流行的），有最起码的认识。神学生、传道人皆应有这方面的装备，平信徒也不例外。张逸萍博士所著之《为真道争论》对各种异端，如摩门教和耶和華见证人等，有深入的探讨；又对各种属世哲理，如唯物主义、进化论、心理学、新纪元运动等进行批判；最后，更毫不避讳地谈论这些哲

理会带给教会什么不良影响。希望她的努力在这末后世代成为明光指引，帮助中国信徒分辨种种是非。

张姐妹从事护教工作多年，她一方面任教这方面的神学课程，另一方面著有专论，讨论世俗心理学背后的错误观念，包括近年来新纪元的异教信仰，为华人教会提供很多必须面对的资料和挑战。她在本书中提出的证据，说明信心与理性的关系，并清楚坚持圣灵的工作和人对神的信心是必须的。笔者与张博士在过去几年合作讲授圣经与心理学的讲座，并对教会发出呼吁，要回到圣经与圣经辅导；虽受多方面的误解，但在造就中国华人教会方面，实在尽了一点力量。现张女士根据她多年教学的心得，写成一套护教学教科书，实在是华人神学生、传道人的喜讯。

愿上帝的道继续在教会兴旺（徒六7），信主的人也日日增多！

林慈信，中华展望总干事，2011.3.10，写于马来西亚檳城。

康序

中文「成人」与英文的adult，意思都是：长大成熟，懂事明理；不仅生理体格上强壮，心理个性也不再幼稚（childish），且更能周详深入的思考对应。

「我作孩子的时候，话语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丢弃了」（林前十三11）。成人有爱，不像小孩子，会有嫉妒、自夸、张狂、作害羞的事、和求自己的益处。

但这观念现今被颠倒了，今天的「成人」（adult）变成一个坏的字，例如：成人电影、成人商店、成人杂志等。它们的内容充满嫉妒、自夸、张狂、作害羞的性行为。那里面的人的外观是「成人」，可是，他们并没有思想、道德、信心、盼望、忍耐（林前十三7），可说是连人都谈不上，只是吸风起性的动物。

成人是负责任的，但孩童却不必要也不能负道德及法律责任。但今天这观念被颠倒了，责任及赏罚被否定，杀人者不可处死，犯错者不可处罚。当任何令人发指的罪行发生，专家和潮流就说，这是社会造成的，犯罪的人是受害人，应获同情，不应被处罚。基于不幸福的童年、太幸福的童年、严峻的环境、宽松的环境、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平民窟、有钱人家等等的因素，罪犯都是受害人；此外，专家和潮流也强调，立功者不应奖，行善者不应赏，因为功劳是人民的、是群众的、是社会的、是众人的，所以应当人人有奖，人人平等，不得有差异。

今天「长大成人」、「分辨好歹」（来五14）、「用爱心说诚实话」、「在爱中建立自己」（弗四15、16）这些成（熟）的人不再是楷模。过去，我们常唱「只要我长大」，现在却唱「人不要长大」。大人爱学青少年的举止，人的寿命不断增加，但人的心态越发幼稚。

这些怪现象无疑是世界和教会偏离正道和偏离神的结果。正道说：「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二20），但旁道却说，「你要爱我，为我舍己」。拒绝神、拒绝十字架、拒绝舍己、拒绝认罪、拒绝悔改、拒绝救恩的亚当夏娃子孙，已经在自怜、自恋、自卑、自大、自残中成为草莓（一碰就受伤）、榴莲（动辄刺臭人）、黏土（被潮流牵着鼻子走，毫无思考批判的能力）。《小屋》(Shack)这样离经叛道、悲观虚无的书，居然被福音派「灵修大师」Eugene Peterson说成是有《天路历

程》的水平。这种气候下，张逸萍姊妹的护教书，针对批判心理学和警告灵修学就十分及时了。

心理、辅导、咨商、协谈、灵修学会有危险吗？有，因为它们并非出于对圣经和对基督的忠诚，它们只而是出于时代精神（Zeitgeist）。

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西方对长久的物质、科技挂帅，感到「糖吃得太多就腻」，于是走「光从东方来」（Ex oriente lux）的老路：反西方、反开发、反理性、喜佛教、喜老庄、喜东方、重灵轻物、强调物人合一、神人不分；而其中并没有正统神学的三一、创造、护理和救赎。它们的基础不是基督，取材也不是圣经。那些信心不坚定之人，在现代化潮中，就跟着理性主义走；流行后现代的时候，就跟着反理性主义走；人文主义流行时，高喊人的价值；生态意识流行时，又高喊人命不如环境（Peter Singer是代表）。世人不断自打嘴巴，那不希奇，但基督徒也是如此「喜爱别神，追随他们」（耶二25），就须要被唤醒了。

张姊妹的警语很恰当，「他们要使我的民知道圣俗的分别，又使他们分辨洁净的何不洁净的」（结四十四23，参耶十五19）。但愿读者能对此书有恰当、虚心受教的回应。

康来昌，台北信友堂牧师。二零一一年一月。

自序

约在十年前，当我开始在美国海外神学院教「异端研究」和「护教学」两科时，我已感到最大的困难乃是指定参考书和阅读功课，因为护教学的书籍不多；而中文的，更是少之又少。即使有，多是专论，如果要找一本涵括护教学各题目的中文书，似乎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后来，神给我机会在基督学房教「真道辩证」课程，由于基督学房是一所网路神学院，同学们来自世界各地，又因为他们的所在地，其中一些人比其他人更难得到参考书。

所以我只好把所有教学资料写成文章，再三整理修改，于是《为真道争辩：护教学》便慢慢出现了。

护教学范围很广，其中一大部分是关于基督教证据。一些基督徒认为，既然信仰是完全凭信心接受的，就不需要谈基督教证据。诚然，有一部分人，会全靠圣灵帮助，便能接受基督救恩。但事实上，有很多人在信主前有理智上的烦恼，必须解决。我们不应该要求我们的福音对象压制理智思维，所以，我们需要认识基督教证据。况且我们的信仰，在众宗教中，是唯一可以通过理智的，我们应该为此而骄傲。

护教学的另一部分是要批判教会内外一些不合圣经的道理，这包括异端和异教，与及在教会内的各种错误教导。一般基督徒都不反对学习分辨异端，但今天却常有人质疑：某某教算是异端吗？究其原因主要是：异端一词并无统一定义。所以本书先从异端定义开始，然后指出各异端的错谬。

最后，今天教会里面也充斥着各种不合圣经的教导：其中有源于启蒙时代的唯物主义和科学万能的前设，带着没有超自然事情的偏见；有来自心理学，而心理学的基础是敌基督教的，它今天又和新纪元运动界线难分；也有来自天主教的神秘主义；甚至与异教的操作大同小异。可是，因为它们都已在教会内，所以很多人，包括教会领袖，常毫不分辨地把这些错误的道理当作圣经真理，甚至基督教信仰；另一些人则碍于情谊，唯唯诺诺，不敢说话，以至最终蒙受损失的，却是那些本应是教会牧长们所保护和喂养的众信徒。

「亲爱的弟兄啊……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辩。」（犹3）

在此顺便谢谢一些曾经对本书有过帮助的弟兄姐妹。首先要感谢我的所有学生，借着我们的讨论和他们所发的问题，激发我在各题目上更进深地去研究和思考。其次我要感谢林慈信牧师和唐理明博士，他们曾分别为我批阅现代神学和圣经批判学、进化论几章，给我莫大的指导和帮助，愿上帝纪念他们的劳苦。然后，我要谢谢杨摩西牧师、林慈信牧师和康来昌牧师赐序。我亦感谢所有曾经鼓励、支持和指导我的主内前辈。

最后，最重要的，我必须感谢神给我写作和研究的机会和环境。但愿这微不足道的工作，不仅可作神学生参考之用，也能为华人教会领袖提供资料，激励他们护教和分辨谬误。这实在是我写作《为真道争辩》的最大心愿。

张逸萍，二零一一年一月。

第一章

为什么要学习护教学？

记得从前曾经见过一个无神论网版，以一则笑话为开场白：有一个人去见牧师，对他说：「牧师，请问我怎样可以知道神存在？」牧师板着脸回答说：「你必须有信心，没有信心的话，你会下地狱。」这个人继续问：「牧师，你可以给我一些证据吗？」牧师继续板着灰黑的脸回答说：「你必须有信心，没有信心的话，你会下地狱。」

诚然，这个网版存心讽刺，以为这样可以说明基督教是盲目的迷信。但是，基督教信仰是否真的盲目迷信？基督徒当然不能同意。任何信仰都需要某程度的信心，基督教亦然；可是，基督教和其他宗教有点不同，我们的信仰有证有据，而且通得过理智。所以每一位基督徒都应当懂得护教学，好向这个不信的世界作见证。

护教的定义

到底什么是护教学？「护教学」的英文是「apologetics」，很多英文护教学的书籍，都需要先花一番功夫去解释。但是中国基督徒就没有这个麻烦，「护教学」一词意义明显，就是为基督教信仰护航之意。怎样护航呢？有两方面：

- 自卫（defense）——证明自己的信仰是对的，例如研究基督教的证据。
- 反击（offense）——证明别人是错的，例如研究异端和邪教的错误，或属世哲理的偏差。

你可能会说，护教学家真差劲，整天到晚都说：「我是对的、你是错的。」在某程度上，确实如此，但基督徒是否应该天天说：「你好我好」？「我信基督教，你信摩门教，都是好的」？是否这样才是好见证？笔者相信你不能同意，但实际上，基督徒在护教方面，很容易犯两个错误：

- 1。不敢为真理挺身，怕得罪人，在神学思想上让步，叫真理不得发扬，别人也得不到益处。
- 2。没有爱心，护教的讨论往往变成争论，气头上的争辩只为获胜，而不是为别人的好处来劝说。

那我们要怎么办？让我们看看圣经是怎样教导我们的，圣经告诉我们说：「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三15）这就是圣经要我们留意的原则。

圣经告诉我们，需要「常作准备」，使我们能「回答各人」。所以，为了这个原因，每一位基督徒都应当学习「护教学」！认识基督教的证据，并且能回答别人。因此，护教学家费约翰（John Frame）给「护教学」的定义就是：「教导基督徒怎样为自己心中的盼望，去列举原因的一门学问。」¹

所以，问题不是需不需要护教，而是我们必须注意两件事：

1. 我们的动机——不是为驳倒对方，迫着对方闭嘴。这不但没有爱心，而且实在是一种骄傲。护教不是为荣耀自己，而是要荣耀神，帮助人。

2. 我们的态度——要温柔敬畏。事实上，要能应用基督徒一般谈话的原则：「你们的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好像用盐调和，就可知道该怎样回答各人。」（西四6）「用爱心说诚实话」（弗四15），就可以了。千万小心，不可动气，即使对方动气，基督徒也不可以动气，不然的话，护教就变成吵架了。

护教的需要

护教实在是重要的，它不是理论，乃是可以看见的事实。不但有益于未信者，对信徒亦如是。

（一）为未信的人

不错，人信主需要信心，但是，笔者发现很多人都会经过理智这一步，尤其是那些成长于无神唯物国家的人。举例来说，《扑向梦寐以求的故乡》是一本见证集，见证的人大多来自倡导无神论的中国大陆。在十四位见证人中，有五个明确地提到自己是怎样克服了理智和信仰之问题的。

有一位说，当他开始思想时，他明白科学的局限，于是他开始问，耶稣是疯子还是神？「之后我开始查考不少资料，其中也包括一些非基督徒学者的报告，甚至一些反基督教的批评文章。但最后我所得的结论，是我最不愿意接受的——圣经的信息最为合理可信。」²还有一个，他的牧师鼓励他看参考书，「在当中我看到考古学对《圣经》的证明，历史学对《圣经》预言的证明，尤其是犹太民族近代史的分析，更证明了《圣经》的准确。」³

虽然只有五个人提到自己怎样走过理智之路，其他九个似乎没有提到，然而这并不等于他们完全没有理智上的问题，可能是问题没有那么严重吧了，所以他们的见证没有着意地提及。经验告诉我们，不单只有知识分子才有理智上的困难，读

书读得不太多的人也会如此。事实上，没有一个人是完全没有理性问题的，只是有一些比较留意，而其他的则没有那么留意而已。另一方面，笔者不敢说没有人能一下子之间，因为大受感动，而真心决志信主；但是那些完全没有经过理智思考的人，很可能也是那些撒在浅土上的种子，一时冲动，日后却会摇动，所以理智是不可以忽略的。

（二）为信心软弱和受冲击的信徒

圣经中有一个好例子，就是施洗约翰在监里的时候，曾打发门徒去问耶稣：「那将要来的是你么？」他的信心显然是动摇了。施洗约翰是一位信心伟人，第一个指着耶稣说：「看哪，神的羔羊」就是他，有谁像他这样独排众议，凭信心说话？如果施洗约翰的信心也可以动摇，还有那个基督徒的信心不会动摇呢？耶稣并没有像文首那个牧师一样，要求施洗约翰必须有信心，否则下地狱！反之，耶稣向他提出证据，提醒他自己所作的：「耶稣回答说，你们去把所听见所看见的事告诉约翰，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麻疯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太十一4-5）

耶稣所提出的证据其实有两方面：第一，祂所行的神迹证明祂是神的儿子；第二，这些神迹，也说明祂应验了旧约弥赛亚的预言（赛廿九18）。今天的护教学并没有太多新花样，这两点仍然是最重要的一一神迹和预言。所以，护教可不是一件新事，耶稣早已经开始使用，今天只不过把它系统化吧了。

鲁益思（CS Lewis）曾说：「信心是抓住那些你曾用理性接受的事物……我现在已经是基督徒，但是我的情绪仍可能波动到一个地步，让我觉得整个事情是不可能的；当然，当我还是一个无神论者时，我的情绪有时候也会波动到同一个地步，让我觉得基督教是大有可能的。」这些护教学家所提出的证据或推理，就是⁴让信徒在信心软弱的时候，可以抓住的一些东西。

除了初信的人信心可能动摇之外，还有一种人，特别需要护教学的知识，就是那些需要面对这不信世代冲击的青年人，尤其是准备上大学，他们必定会接触到很多敌挡基督教，及使他的信心摇动的言论，如果他们预先知道一些对基督教信仰的质疑和答案，就可以帮助他们坚定信心。因此，基督徒父母和青少年团契导师千万要留意。

（三）基督徒灵修和敬拜使用的材料

还有一点，是一般基督徒忽略的，就是护教学的知识，乃可以作灵修和敬拜。例如，神以大自然启示自己（罗一19-20），而大自然的奥妙，会令我们对神的伟大肃然起敬，而且为祂创造的智慧 and 周详而感谢神。又例如以色列的历史和复国的事实，证实了祂的神的可信性，于是当基督徒谈论到犹太人的历史时，他们只能低头下拜、将一切荣耀归予独一的真神。

护教的圣经例子

（一）圣经给我们的证据

上文已经提及，施洗约翰信心动摇的时候，耶稣给他证据，坚固他的信心。事实上，神在圣经中不断的给我们证据。下面是圣经所用的一些证据：

（1）预言——神向偶像挑战说，祂的预言得以应验，这证明祂是创造时空的主宰；但那些偶像不能准确预言将来，证明它们是假神：「耶和华对假神说，你们要呈上你们的案件，雅各的君说，你们要声明你们确实的理由。可以声明，指示我们将来必遇的事，说明先前的是什么事，好叫我们思索，得知事的结局，或者把将来的事指示我们。要说明后来的事，好叫我们知道你们是神，你们或降福、或降祸，使我们惊奇、一同观看。」（赛四十一21-23）

（2）神迹——虽然超自然的事不一定从神而来，但是圣经却常用神迹显示圣经中的神是真神。当腓力盼望要看见神时，耶稣以祂的神迹为证明，说：「你们当信我，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即或不信，也当因我所作的事信我。」（约十四11）当祂在犹太人面前自称为神，祂说：「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当信这些事，叫你们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约十38）使徒们多次行神迹，圣经说：「主借他们的手，施行神迹奇事，证明他的恩道。」（徒十四3）使徒的神迹并非证明他们是神，而是证明他们所传讲的乃是真神之道。

（3）复活——诚然，复活也是神迹之一，而且是一个非常特别的神迹，是神迹中的神迹。圣经明说，复活证明耶稣是神：「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一4）耶稣说：「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约十17-18）耶稣在这里表示自己乃是生命之主，所以复活证明耶稣是神。

（4）大自然——圣经说：「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一19-20）意思就是，我们可以从大自然看见有一位神。如果没有创造主，万物从何而来？除此之外，我们也可以从受造物身上，看见这位创造主的智慧是何等伟大，又或者从祂对受造物的照顾，认识祂的慈爱。祂「为自己未尝不显出证据来，就如常施恩惠，从天降雨，赏赐丰年，叫你们饮食饱足，满心喜乐。」（徒十四16-17）这也是神学家所讲「普通启示」的意思。

（5）以色列人的历史——以色列人是神的选民，所以她的历史是独特的。最早的时候，神怎样用大能的手，把以色列人从埃及拯救出来，她的被掳和回归、

亡国又复国，都应验先知的预言，所以神在以色列人历史上的作为，就为是祂存在的证据，祂的子民的历史只是为他作宣传。

今天护教学家们所用的办法，主要仍然是上边的那几点；由此可见，护教学乃是基于圣经，把它系统化，而不是一门后来学者们凭空想出来的哲理。

（二）圣经中的护教榜样：

圣经不但给我们证据，而且还可以让我们看见圣经人物卫道的例子：

1。耶稣回答施洗约的例子。（见上文）

2。耶稣迁就信心不足的多马，给他证据。（约廿24-39）

3。使徒的榜样：

保罗：「奉主的名，放胆传道…讲论辩驳」（徒九18-19）；「按照他的常规进去[犹太人的会堂]……本着圣经与他们辩论，讲解陈明基督……」（徒十七2-3）；「无论我是在捆锁之中、是辩明证实福音的时候。」（腓一7）

司提反：「辩论……众人敌挡不住。」（徒六9-10）

4。使徒的劝告：

「亲爱的弟兄阿……不得不写信劝你们，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辩。」（犹3）保罗认为，教会监督的责任之一是「把争辩的人驳倒。」（多一9）

为真道争辩是信徒的责任。

护教工作的局限

这是不是说，我们只要熟读基督教证据，就可以说服所有未信的人，叫他们都归向基督？当然不是。虽然护教非常重要，但单靠护教知识是不足够的。我们先要明白几件事。

（一）知识的肯定性（certainty）

有一些人要求基督徒给他们绝对肯定的证据（absolute certainty⁵）。现在让我们先来想想，人类有那几类的知识，而其中有多少是可以肯定的？人类知识大概可分为三类：

（1）历史知识——不能绝对肯定，只靠目击证人。让我们以美国九一一事件为例。二百年后，人如果想知道是否曾有九一一这回事，他要怎样做？找历史书看，对不对？但是他怎能相信历史书是可信的？现在的美国人都相信九一一回教徒的杰作，但是在九一一后不久，笔者听说回教徒另有解释，他们说是犹太人的杰作！二百年之后，大概有两派书籍，那时候的人怎么可以肯定有关九一一的历史？

(2) 科学知识——也不能绝对肯定。科学实验依靠官感、积聚经验、假设理论，然后必须依赖自然律的重复性来证实其理论。所以常见科学理论被推翻或修订，证明科学知识也不是绝对肯定的。

(3) 数学和逻辑知识——只有这一类知识是可能有绝对性的。如 $1+1=2$ ，又如：如果A大于B，B大于C，A必定大于C。

可见没有太多的人类知识能有绝对的肯定性，所以，对上帝的知识，人也不可能有绝对性的肯定。因此，如果有人要求一个绝对肯定的证明，是要求太高了。事实上，护教所能做到的，只叫人相信基督教的信仰是**大有可能**，绝不荒谬，借此引导人凭信心去决定。⁶

(二) 人不可能用有限的头脑和物质世界的经验去明白属灵教事情

不单我们不能够有百分之百肯定的证明，即使可以，未信的人也不可能完全明白，因为我们不能用物质世界中有限的经验，和我们有限的头脑去完全明白属灵的事情。这样说，未信的人可能会失望，可是没有任何讲理的人可以反对这一点。既然没有人可以用科学方法去证明上帝的存在，也没有物质世界的方法，可以去探讨灵界的事情；因此所有「有神」的证据，只是「非常有说服力」而已。

试想，如果你要求亲眼看见神，神果真跑到你面前，让你用肉眼看见祂，你一定怀疑自己的眼睛，怀疑自己是否吃了迷幻药，并且会质疑所看见的是真神，还是鬼魂。难道你可以向这个灵体索取「上帝证明书」？检查了这「上帝证明书」，你就相信吗？你怎么知道这些证书不是假的？

护教只能从事情的后果或者影响，去证明基督教。事实上，世界上还有很多其他类似的例子：电子和微中子，从来没有人亲眼见过这些东西，但是很多实验都证明它们的存在。耶稣也曾经举过一个例子，「风从哪里来，往哪里去……」（约三8）去解释重生的事情。重生的事实和神的存在都是一样，你可以从它的后果去推理，但却无法绝对肯定地去证实。如果你不信的话，你还是可以不相信。

(三) 基督教信仰不违反理性，却是超越理性

在世界的宗教信仰中，有很多是违反理性的，例如印度教的《吠陀经》（Veda）说：「公牛撑着天」（Yajur Ved: 4: 30），神明「以木栓稳固地」（Yajur Ved: 5: 16）。⁷又例如，《摩门经》中所以记载的历史，说犹太人曾经住在美洲几千年，但是考古学家完全找不到半点证据。

这些是我们知道不正确的事情，如果要相信，必须压制理性。基督徒非常幸运，圣经不要求我们接受违反理性的事情。是的，圣经和圣经中的神有很多超理性

的地方，我们无法用理智去解释和明白，但却有很多证据，叫我们无法不承认：「有道理！」

（四）需要信心，但不是盲目的信心

基督教的证据不能百分百证明基督教，只能证明基督教是**大有可能，不违反理智、并且非常具说服力**，但是还有一些地方需要人超越他的理智去接受，要跨过这一步，就是你运用信心的时候了。所以若要成为一个基督徒，信心是必须的。圣经说：「人非有信不能得神的喜悦。」（来十一6）但这不是盲目的信心，却是建筑在证据上的信心。

在日常的例子中，也有很多事情是这样的，例如你申请房屋贷款，银行无法预知你是否会按付款，你也无法向银行证实；但是银行会调查你的「信用」，例如你的收入和你从前付款的记录。如果你的「信用」好，银行就愿意相信你，否则他们不会贷款给你。基督教也是一样，我们的神非常有耐心，祂给我们证据，让我们调查祂的「信用」。祂不要求我们盲目相信，因为祂明白我们做不到，然而最后祂要求你对祂有信心。

（五）因人有罪性，以至不接受证据

问题不是圣经中的神不愿意让人看见证据，而是人心中有罪，所以不愿意接受证据的含义。圣经说：「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一19-20）人因为有罪性，故意「敌挡真理」（罗一18），所以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罗一21）

「敌挡真理」一词，新国际版圣经（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简称NIV）把它翻译为suppress the truth，比较传神，罪人因为自己有罪，就是故意压制这些证据的含意。明明看见创造的伟大，却偏要说是进化。因为如果真有一位创造主，他们就需要去荣耀祂、敬拜祂，然而这是他们所不愿意的。

其实，每一个护教学家都明白这一点，例如范泰尔（Cornelius Van Til）说，罪人好像有一块有色眼镜黏在他的眼睛上，自己不能脱掉，他透过这副有色眼镜来看事物，所以看不见真理。⁸贾思乐（Norman Geisler）亦曾经说，如果一个人不愿意察视证据，或者不愿意接受任何证据，又或者定意不接受证据所指出的「上帝」；那么对他而言，「神存在」的证据，是没有意义的。⁹

（六）需要圣灵的工作

护教和传道是相辅相成的，二者都一样，希望说服不信的人，让他们能够相信接受。传道是正面介绍福音；护教却是回答未信者头脑上的问题；可是罪人不愿意接受真理，所以需要圣灵的工作，只有圣灵才能改变人心。圣经说：「他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翰十六8），又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约翰六44）

如果只有圣灵才能改变人心，那么，无论是传福音、是护教，都只是和圣灵同工。圣经说：「我们与神同工」（林后六1），圣灵也让我们和祂同工（弗四7-13）。可见我们不应该把工作全部留给圣灵，我们必须一面传福音、一面提出证据、一面祷告，依赖神的大能，而不是自己的智慧和口才。

各种护教的哲理

既然护教是传福音所不可或缺的一环，因此，基督徒也自觉或不自觉地发展出自己的一套护教哲理。到目前为止，总括来说，有以下几种著手方法：

（一）理性主义（Rationalism¹⁰）

用理智和逻辑去推论神的存在，例如从前的哲学家，笛卡儿（Descartes）等。他们习惯凡事依靠一套法则，就是：前设、公理、定义、提议等等，然后演绎其结论。所以对神的事情，也按照数学和逻辑上的演绎推理，看看是否「合理」。

例如：

前设：1。苏格拉底（Socrates）是人；

2。人人都会死；

结论：苏格拉底也会死。

理性主义的好处是：人有思想，要求「合理」是可接受的，何况分辨真理和谬误，更不能没有理性。另一方面，使用思想和理智，也可以对付不可知论和过度热情的神秘经验主义者。所以，它强调「现实」的可知性和可思想性，宗教不能完全依赖灵异经历来支持。

理性主义的坏处是：只凭逻辑，不保证事物的存在。合逻辑而不存在的东西，并不罕见。例如，飞马会飞，因为马长了翅膀，虽然合逻辑，但是这样的马并不存在。又例如，按理我们可以做一个外观和真人完全相似的机器人，然而这样的机器人并不存在。

还有一点，哲学家们对「合理性」（rational）一词并无统一定义，¹¹大体上，通过理性的意思是说，一个推理必须合乎逻辑。此外，理性主义者并没有先证

明他们的前设是合理性的，只不过是普通常理而已。例如上文例子的第二个前设——人人都会死——已经有疑问，因为以诺和以利亚就是例外。

（二）信心主义（Fideism¹²）或者叫做前设主义（Presuppositionalism）

这一派说，人只能「单凭」信心认识神，逻辑和推理不能叫我们认识真理，人只有借着神的启示才能认识真理。这样说来，所有护教工作，都是白费功夫了，然而教会历史上却不乏这一派的人。

特土良（Tertullian）老早说过：「雅典和耶路撒冷有什么相干？教会和学者怎能和谐？」意思就是说，人不可能凭逻辑推理去认识神。巴斯噶（Pascal）虽然是一个数学家，也是一个哲学家；他说：理性破坏信心，因为我们都是罪人，所以不能依靠理智去认识神。

上边所提到的范泰尔对护教的一些见解是：护教必须以前设为起点，而基督徒有自己的前设。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之间，因为前设不同，所以没有共同点。再加上罪会影响人推理的过程，所以给他们证据是没有意义的。

布道家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并非反对护教，但是他曾经比喻说，神的话好像一只狮子，只要把狮子放出去（传讲神的话）即可，而护教就好像要保护一只狮子，是没有需要的。¹³

信心主义有他的好处。正如上文所提及的，完全依靠头脑的人会找不到真理，因为神是超越人头脑的。何况，人有罪性，所以证据和推理不足以把人带到神面前，使人决志相信。最终，信仰还是个人内心与神的关系，外在证据的力量并不能够改变人。

信心主义当然也有缺点。持这样见解的人，通常忽略了上帝的启示是可知和可明白的。当然无人能凭理性接受主，但是，信心完全没有理智为基础是不稳固的，会变得感情用事。还有一点，如果不信的人必须和基督徒先同有一样的前设，否则基督徒和他们无可沟通，这样的想法，无疑是一个循环逻辑。基督教因此会被攻击为盲目的信仰，就像文首的牧师一样，不见得能领人归主。

信心主义也可能是基督徒懒惰的借口，不肯在护教上下功夫。但是圣经吩咐我们「要常作准备……回答各人。」（彼前三15），弟兄姐妹们，懒惰不得！

（三）神秘主义(Mysticism)¹⁴

这一派的人认为，神秘经历乃是宗教信仰的唯一测试，此外，没有其他终极的标准。例如人感受到不寻常的感觉和经历到超自然现象，如方言、神医等等，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证明基督教的信仰。（请注意：今天的哲学家和社会学家或心

理学家，当他们使用「宗教经历」（religious experience）一词时，他们实在是说「神秘经历」。）

神秘主义有它的优点；它强调人的经历。宗教毕竟是经历，而不是教条。虽然基督徒明白，经历神不一定是神秘的事情，但是神秘主义者至少提醒我们要去经历神，而不是光光用头脑去认识祂。

神秘主义显然有很多问题。首先，超自然现象无疑非常吸引人，但是神秘经历的可信性和来源无法证明。换言之，它来自创造天地的真神，抑或魔鬼的伪冒，是没有准确办法去分辨的。所以，其他宗教，如佛教、印度教、天主教等都有他们的特异功能、显圣事件等等，可以拿来支持他们宗教的可信性，所以经历不能代表真理。

再者，曾经有神秘经历的人，都表示神是无法形容的话。事实上，古今中外，冥想的人都有类似的报导，他们在变异意识状态（altered states of conscious）中的感受是无法形容的。那么，我们又怎能凭神秘经历去认识祂？

（四）证据主义（Evidentialism¹⁵）

这一类是今天最常见的，《铁证待判》（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的作者麦道卫（Josh McDowell）就是一个典型例子。这一派的人，有从大自然着手，争论神的存在，或者证明神的伟大。他们也有一些人，从历史著手，说明基督教是历史性的，不是神话。圣经中的历史就是神处理人的记录，可从中认识神。况且圣经预言的应验，更是基督教的好证据。

证据主义显然大有好处。首先，真理必须基于事实，这乃是世界上的公理，也是非常合理的要求。例如法庭审案，法官和陪审团都以控辩双方所提出的证据去判定是非；所以，使用证据去证明基督教，乃最客观、最容易说服人的办法。再者，证据主义者通常只强调公开的证据，例如耶稣的神迹、空坟墓、和以色列复国等，都是客观的事实。

证据主义当然也有它的缺点。首先，事实和解释是两回事，人对事实所提出的解释未必是真理。例如，空坟墓是事实，但历史上有各种理论来解释；又例如，可能有未信的人同意耶稣实在是复活了，但不等于证明他是神，因此，复活何以能证明耶稣是神，又是另一个辩论。此外，没有绝对准确的办法可以指出什么才是事情的重点，而且解释的时候，每个人都会有自己个人的见解。

（五）实用主义（Pragmatism¹⁶）

我们常常使用这个证道方法，而且是不自觉的。基督徒大概都曾经对别人说：「信耶稣得永生。」这就是实用主义，因为信耶稣有实际益处。让我再举一个常

见的例子，我们大概曾经这样劝朋友：教会有良好的道德教育，孩子在当中认识益友，不容易学坏，所以我们劝朋友要把孩子带来，当然自己也要来参加教会聚会。这些都是实用主义的例子。

实用主义不是坏事，它强调信仰是实际的，不是空洞的理论或理想而已，而且相当容易吸引人。

实用主义亦有它的漏洞。首先，它分不清实用和真理，例如摩门教也可能帮助你把孩子教好，这也实在是摩门教吸引人的手法之一，但这不等于摩门教是真理。其次，实用的事情未必是道德的，更遑论真理；例如，逃税、考试作弊都可能是实用的，但它对我们迟早会有害。况且，人类常常不知道事情的长远结果，若只为实用，今天可能觉得某事实实用，三年后却不一定是那么想。今天认为是真理，五年后可能变成谬论。

（六）炒杂碎主义（Combinationism¹⁷）

既然上述的护教方法都不完美，各有优点，也有缺点；所以有人主张结合几个办法，一同使用，因为没有有一个办法可以单独指出真理和谬误。

雷西（Ian Ramsey）认为，我们必须以一套测试来验证真理。换言之，需要同时使用几个辩证办法，如果你的信仰可以通过这些测试，就证明你的信仰是真的。卡内尔（Edward Carnell）说，如果被测试的事情，可以通过几个有系统的测试，可以辨别真假。换句话说，真理可能是将所有经历适当地拼合在一起。

当笔者还未开始读护教学以前，曾经写过一篇文章，发表了自己想出来的一套理论，后来才知道，原来笔者「发明」的理论，就是炒杂碎主义。该文章大意是：人选择一个宗教常有几个标准，有人以超自然事物为准，例如中国人见那一个菩萨灵验，就拜那个；有人觉得道德教训最重要，当听说摩门教徒不但烟酒不沾唇，甚至戒绝咖啡和茶，所以他就选择摩门教；更有一些人需要满足自己理性的要求，所以他们愿意聆听证据。事实上，很多宗教都可以通过这三个测验其中的一个或两个。但是，基督教三方面都有，我们有神迹（如耶稣的神迹和复活），我们有道德教导（如登山宝训），我们也有理性上的证据。如果用这几个测试去衡量所有宗教，将她们在这几方面的分数加起来，基督教一定比其他宗教的分数更高。

炒杂碎故然有好处，它懂得使用几个测试，而不是一个，那是聪明的一步。它测试结果的可信性，比单独使用任何办法更高，虽然它不是完美，但它已经往更完美的方向迈进。即使几个测试也不一定能准确指出真理，但至少它容易去鉴别错误。

炒杂碎主义也有它的缺点。如果所有护教办法都有缺点，那么将几个办法联合使用，结果仍然会有缺点。正如人有几个水桶，每一个桶都漏水，把几个桶叠起来，结果仍然是漏水，（可能只是漏得慢一点而已）。

所以，炒杂碎主义虽然未必能指出真理，但至少它对鉴别谬误比其他办法更有效。

总论

葛培理（Billy Graham）是今天一位非常著名的布道家，他曾经解释说：信心有三方面。首先，我们必须拥有关于神的知识，就是圣经怎样讲到神和救恩。他继续说：「上帝不要求你盲目去相信。我们有世界上最好的证据，接受基督就是基于这些证据……」第二方面是我们的感情，我们可能敬畏祂，或者爱祂，信仰难于不涉及感情。第三方面，也是最重要的一方面，就是人必须使用意志，做一个最后决定。「这好像一张三脚凳子：一只脚叫『理智』，第二只脚叫『感情』，第三只脚叫『意志』。『理智』说：福音是合理的……『意志』做最后决定。」¹⁸

这是一个很好的说明：理智应该是人接受基督的一环。所以护教学是必须的。

第二章 辩证有神的方法

不同字典对「宗教」一词，有不同定义，但是，总免不了提到，宗教是一套关于宇宙来源的信念，尤其包括对创造者的敬拜。所以如果我们要证明基督教可信，或者要证明任何宗教可信，大概都需要从证明「有神」开始，这是一个无可避免的逻辑基础。如果神并不存在，那么，基督教或任何宗教都会变得没有意义。这位神是谁？祂的属性如何？容后再讨论。但是我们怎知道有神？

无神论者，如休谟（David Hume）和康德（Emanuel Kant）说，所有证明有神的理论都是归纳¹和「未经观察的推理」²，是不肯定的。言下之意，证据不足，无法证明有神，也无法说服人。那么无神论者怎样证明没有神？他们认为不需要去证明没有神，因为，神既然是看不见的，所以那些相信有神的人就有责任去说服他们，证明神存在。

另一方面，基督徒哲学家说神的存在并不需要证明，它是存在于人心里面的公理，是「不证自明」（properly basic）的。的确，神存在的观念，老早存在人心里。人类过去甚少无神论者，历史上大部分人都是有神论者（虽然他们的神观并不统一），只有现代人受唯物科学的影响，才流行无神论。

然而，神存在的辩论不是一件新事，很多哲人曾经参加过讨论。历史上辩证神存在的办法主要有：目的论、道德论、宇宙论、本体论。

目的论（Teleological argument）

（一）论题

¹ 逻辑上的辩证可以分为归纳（Induction）和演绎（Deduction）两大类：归纳的意思是，根据一个人的经验或者经历，从而推论一个结论。虽然预设可以是真的，但结论可以是真、也可能是假。它是一种推测，并不准确。例如前天下雨，今天下雨，明天也会下雨。演绎法的前设和结论都是必须是真的。例如人都是必死的，苏格拉底是人，所以他必死。因此，演绎逻辑比归纳逻辑为强。

² 逻辑辩证还有两类，一类是「未经观察的推理」（a priori），意思就是说，从一个理论或者思想，推论某例子的可能性，没有经验或事实为基础。反之是「基于经验的归纳」（a posteriori），意即从实有经验归纳某事物的可能性，而很多科学的实验皆属于这一类，因为是经过科学家观察的。当然，「基于经验的归纳」比「未经观察的推理」为强。

「目的论」是从大自然创造的奇妙、和谐、有秩序，让我们可以知道有一位设计者，而这一位设计者就是创造宇宙万物的神。正如圣经所说：「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一19-20）

这方面的例子多著，随便观察天地万物，或是天上星星，这样有纪律地运行，或者人身体各部分功能的奇妙，都可以看见天地并非来自偶然的机遇。它们似乎都有目的，例如生物有各种适应、捕食、保护的本能；而且这个目的是不必跟它们本身有关的，例如，为了种类的生存繁殖，又或者是为了大自然的美丽，和使大自然更适合居住等等，它们各有表现、各有贡献。

但是为何不叫这个理论做「设计论」？这名字是怎样来的？原来这个思想开始于亚奎那（**Thomas Aquinas**）所发表的「五路论证」（**Five Ways**），其中的第五点就是现在所讲的目的论（前四点容后再谈）。他的第五点可以简化如下：

- 1。整个大自然，包括无机体，例如星星，都展示出是有计划，和有目的地运行的。
- 2。这样有目的、有秩序，显示出有智慧的存在。
- 3。但是这些无机体本身并没有智慧、没有思想。
- 4。所以必然有一位有智力的个体（即是上帝）存在，并指挥宇宙万物。

虽然亚奎那的论点着重在万物有「目的」地运行，但从后来基督徒哲学家的理论可见，目的论的重点已慢慢转变为「设计」。

例如皮理（**Paley**）的「钟表匠类比」（**watchmaker**）就是一个非常流行的好例子，也许是目的论中最有名的一个类比：钟表仪器的组合，非常错综复杂，但它们却为了同一个目的而活动，无人能否认钟表有一位制造者。如果钟表的存在，显示它有一位设计者，那么宇宙万物的存在，岂不更显示有一位高超万倍的创造者么？而这一位创造者就是上帝。¹

克里安提（**Cleanthes**）进一步说，所有设计，例如机器，都显示有一位设计者。机器愈复杂，愈显出设计机器者的伟大；这个世界比任何机器都精细，所以必然有一位非常伟大的设计者。²

上文提及无神论者的批评，他们认为证明有神的理论都是一些未经观察的推理，但我们现在所讲的这第一个证明有神理论，已经是一种演绎，也是基于经验的归纳。

目的论最大的敌人是进化论（**Evolution**）因为进化论似乎解释了宇宙的精细之处，所以很多其他人在亚圭那的论点中稍微作出变化，而去针对进化问题，例如泰勒（**Richard Taylor**）说：

1。大自然展现出一个为了生存而有的计划，例如猫身体的活动，让它易于捕食；细胞有细胞膜，可以让氧气透过。

2。整个宇宙似乎有「预期适应」（**anticipatory adaptation**）功能，早已计划好怎样生存。如果只有物质的自然律，不可能有「预期适应」。

3。心灵和智力是唯一可以让万物有「预期适应」，例如人类可以为一个美丽的将来而早作计划。

4。懂得「预期适应」的心灵不可能是进化的结果，如果说是前因更合理。难道人预期自己需要一个懂得「预期适应」的心灵，所以进化出一个这样的心灵吗？

5。达尔文进化论的物竞天择，也不可能解释大自然中显然有预先计划，更不可能解释心灵和智力的出现。³

史荣本（**Richard Swinburne**）提出一个比较独特的目的论变化方式。他说，上帝不但创造了一个有秩序的宇宙，也创造了一个美丽的宇宙。如果真有创造宇宙的上帝，我们可以预期一个美丽的宇宙，而不是一个丑陋的宇宙。如果宇宙只是适者生存，为了实际原因而有，它便不需要美丽。况且美丽本身是需要设计的（例如艺术家的作品是设计而来的，不是凭机遇而有的）。现在宇宙既然是美丽的，我们就可以知道有一位创造宇宙的主宰。⁴

泰勒（**Taylor**）还有一个发人深省的比喻。有一次，他乘坐火车到威尔斯（**Wales**）去，当火车马上要到达威尔斯时，乘客可以看见山坡上有一些用白石子拼成的字：「英国铁路局欢迎你来到威尔斯」。泰勒说，乘客可能说，这些石头是从山顶滚下来的，滚、滚、滚，滚了千千万万年，由于机遇，所以刚好拼成一些字和句子；乘客也可以说，有人把这些石子蓄意排在山坡上，为了要传达一个信息，这个信息当然是——火车到达威尔斯了。⁵的确，天地万物的奇妙，也是为了传扬一个信息——有一位创造万物的真神存在。这也正是罗马书一章19-20节的信息。

（二）对立论点

我们可以预期，无神论者在这一方面，已经提出了很多理由反对目的论的论点，其中以进化论为最强。

（1）现代人认为万物是进化来的，而进化乃是机遇的结果，所以不需要有设计者。

诚然，达尔文（**Charles Darwin**）和赫胥黎（**Julian Huxley**）等人的进化论、物竞天择（**natural selection**），已经深入现代人的脑袋里，所以，「进化」才是正统观念，「创造」变成迂腐落伍。

康德说：虽然我们的经验告诉我们，宇宙有计划有秩序，但是我们的经验没有告诉我们，有一位绝对完美至高无上的上帝存在。我们不能从宇宙的设计去证明有一位设计者，也许可以说，所谓「设计」，不过是万物一种相互的关系，造成一个彼此适合的世界。因此康德坚持，设计的本身，不能让我们有肯定的结论。⁶

近代著名的无神论者罗素（**Bertrand Russell**）的言论也是好例子，他认为，（a）适应（**adaptation**）是万物呈现秩序的原因，不一定是设计；（b）适应是进化的结果；（c）所以这个秩序不是设计来的。⁷

（2）大自然是残酷的，不是完美的，所以可能没有神，即使有神，这个神也不值得去敬拜。（历代无神论者都喜欢以苦难的问题质疑神存在，请见「苦难的问题」文的讨论。）

休谟之言论，可以代表这一派。既然受造物展现出一位创造主，那么：1）受造物是有限的，所以创造主也一定是有限的；2）受造物有缺点，所以创造主也一定不完美；3）可能有众多设计者，正如一栋建筑物，也可能有很多设计者；4）被造物有男女之分，所以创造主也应该有男有女；5）同样地，上帝也一定有眼睛、耳朵、鼻子等身体特性。此外，康德也表示，宇宙如果不是机遇进化而来，必定是由一位不完美的上帝创造。⁸

（3）可能有几个设计者，不是一位全能全智，最高的主宰。

虽然无神论者也同意，进化的可能性极低，但是不等于没有可能，他们仍然努力使用各种诡辩去支持，所以出现了一个「更广的目的论」（**Wider Teleological argument**）。这个理论说，宇宙有好些设计者，经过无数次尝试失败，然后最终成功了。

例如，彦华根（**Peter Inwagen**）提供了一个典型的例子，他说，物理学家告诉我们，宇宙是由一些微粒和力量相互作用而成，它们之间的关系必须非常准确。如果这些数字有少许改变，宇宙就只能继续存留几秒钟。他提议说，这个宇宙可能是多位有智能者的工作成果。他们尝试了很多很多的组合，所有其他的组合都失败，只有一个成功；而它的成功，亦完全是机遇的结果。⁹

（4）以大自然为论点，证明神的存在，全本圣经，只有罗马书一章几节的经文，至于旧约则没有。

例如，大卫逊（**AB Davidson**）认为旧约从没有使用大自然为有神的论点。

10

（三）回应反论

我们怎样回应这些论点？

(1) 进化论的讨论，容后另章再谈。

(2) 苦难的问题，容后另章再谈。

(3) 如果说有几个设计者，这并没有推翻有神的论点，只不过这位神，可能不是圣经中的一神，而是很多其他宗教中的「多神」。至于谁对谁错？各种上帝观，容后另章再谈。

(4) 圣经时代的无神论者不多，所以圣经并没有大肆讨论，但是绝对不只罗马书第一章，才以大自然说明神的存在。旧约也有很多经文有这样的意思，例如：「耶和华我们的主阿、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你将你的荣耀彰显于天。」（诗八1）「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诗十九1）等等。

道德论（Moral argument）

道德论其实是目的论的一种变化方式，又或者说，这个理论只是从某一个特别的角度去谈目的论。道德论的意思就是，人心有一个自然的道德律，由此可见有一位创造道德律的主宰。

圣经说：「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罗二14-15）神的话的意思就是，虽然神没有将律法赐给外邦人，外邦人仍然可以凭着他们的良心明白什么是对、什么是错。人人都有良心，不可能没有，只是敏锐程度不同。这样的道德观念是超越时间、种族、和国界的，可见有一位在所有人类之上，决定和创造道德律的主宰。

举个例，古往今来的人似乎都知道同性恋不对，所以，如果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结婚，他们从来不觉得需要辩解为什么他们和异性结婚，但是如果一个男人想和另一个男人结婚，或者一个女人想和另一个女人结婚，他们必定想尽办法来辩解。虽然他们可能说，这不是道德问题，只不过是社会传统问题。但无论如何，他们需要找借口，这已经显示出，他们明白，那是不对的。

让笔者再举一个例来说明，美国公立学校不对孩子作道德教育，免得涉及宗教价值观而惹来争论。但是近年却来有人提倡，应该教导孩子认识一些人人同意的道德价值，如诚实。由此可见，没有人能抹杀人心里面的道德律。

（一）论题

瑞寿（Rashdall）的论点，可以代表最典型的道德论证，他说：

1。宇宙间存在着一个绝对完美的道德律；

2。思想只能存在于心灵中（不是存在于物质中），绝对完美的思想，必须具备一个绝对完美的心灵。

3。因此，假设有一个绝对完美的心灵存在，是完全合理的事。¹¹

其他学者的讲法也差不多，例如，苏奥理（Sorley）强调道德的客观性。事实上，每一个人都遵守着这个绝对完美的道德律，只是程度不同，所以证明这是一个客观的道德律，并不依靠人而存在，因此也必然有一个至高完美的道德心灵。¹²

叫人惊奇的，就是无神论者（或作不可知论者）康德也支持道德论！他的理论如下：

- 1。人人都快乐和谐是最理想的情形，这是「至高的善」（greatest good）。
- 2。人人都应该努力达至最高的善。
- 3。人应该做的事，其实都是他有能力达到的。
- 4。但如果没有神，人人就不努力去达成「最高的善」。
- 5。所以我们必须假设神存在，而且有来生，这才可以促进「最高的善」。

所以他的结论是：有神论比无神论优胜。¹³

马路德（Mavrodes）提出一个非常兴松，但描绘得淋漓尽致的讲法。他说，道德的存在可以解释有神。在一个以罗素哲学为理想的世界中，没有天堂一回事，所以不需要道德，宇宙不过是一大堆原子，而人类生命的尽头就是死亡，所以人的一生不过是为了性爱和享乐。如果人人都这样想，人类定然走向绝种的厄运。但在实际生命中，如果我们希望有一个比罗素理想更高一点的世界，就必须有道德。所以大家都同意道德是好的，因为如果别人有道德，对我就有好处。但是人人都说，如果他人有道德，我也会有道德，否则我为什么要有道德？马路德的结论是，必须有神，才能有道德律。¹⁴

从马路德的论点可见，道德论已经从绝对完美的道德必须存在于绝对完美的心灵的讲法，转移到道德的实际性。但教会史上，还有一个更「实用」的道德应用：这就是有名的巴斯葛衡量法（Pascal Weigher），他的论点相当简单，他认为只有四种情形：

- 1。如果你过着道德生活，而神不存在，那不会有害；
- 2。如果你过着道德生活，而神存在，就大有好处；
- 3。如果你过着放荡生活，而神不存在，那并没有大害；
- 4。如果你过着放荡生活，而神存在，那就麻烦了。

	道德生活	放荡生活
有神	有益	大害
无神	无害	无大害

他的结论是：相信有神，有益无害，即使今天的有神论者错了，死后，他们的无神论朋友顶多戏弄他们一句：「不是老早告诉你吗！」但如果实在有神，而你不愿意相信，那么后果就不堪设想。¹⁵ 所以，巴斯噶衡量法是「宁可信其有」的哲学。

（二）对立论点

虽然道德论争取了无神论者康德的支持，但是反对它的仍然大有人在。其中以贝勒（**Pierre Bayle**）的论点最具代表性，他说：

- 1。邪恶存在；
- 2。全能的神可以消灭邪恶；
- 3。良善的神愿意消灭邪恶；
- 4。但邪恶既然存在，所以神并非全能，亦非良善，甚至可能根本没有神。¹⁶

我们常听到相似的论点，例如有人会问，如果有神怎么会有穷人？世界怎么会有各种因缺乏道德而来的苦难？为何有孩子生下来就残障？怎么会有各种天灾？

（三）回应反论

邪恶和苦难的存在，是道德论最大的反驳。贝勒的争论，留后另章讨论。请见「苦难的问题」文的讨论。

宇宙论（**Cosmological argument**）

这是根据宇宙来源而推论神存在的理论，所以也是一个基于经验的归纳，而不是未经观察的推理。一位今天非常具权威的护教学家贾思乐（**Norman Geisler**）认为在证明有神的理论中，这是最强的一个。据他说，他自己最喜欢问一个问题：「为什么有东西存在，而不是没有东西存在？」（**Why is there something instead of nothing?**）被问者多是摸不着头脑，但如果问：为什么有我？为什么有你？为什么有地球？为什么有天地？到最后，最终你总会回到同一个问题：「为什么有些东西存在？」

简单来说：宇宙的存在需要有一个解释，而这个解释总会推论到有神，这就是宇宙论的意思。

（一）历史背景

从前的哲学家已老早讨论「神存在」的题目。譬如柏拉图（**Plato**）曾经提出「第一因」（**First Cause**）的理论。这第一因存在于万物之先，万物从它滋生。柏拉图这样推理：任何东西移动，若不是被其他东西推动的话，它就是自己推

动自己 (Self-move)。所以他说，首先，一定有一个「不需推动的推动者」 (Unmoved Mover)，它自己可以推动其他事情发生。这些自己推动自己的东西 (或作灵魂) 是自有的，否则没有其他事物存在。所以，一定有一个至高无上的灵魂，在推动自己。¹⁷ 柏拉图称这第一因为「宇宙灵魂」 (World Soul)，或者「第一推动者」 (First Mover)，而基督徒明白，第一因就是神。

无论柏拉图或其他哲学家使用什么名字，意思就是说，我 (或任何事物) 的存在是有原因的，都是依靠其他东西而存在。这样一直推到最初，必然有一位至高无上万物之因。

我们可以举一些实际的日常例子来说明：我们都看见过西洋骨牌 (Domino)，是一块一块，一两寸的立体硬物，人把这些西洋骨牌排列，每块之间留一个距离，不太远也不太近，当玩游戏的人用自己的手指推动第一块骨牌，其他的骨牌就一块接一块倒下来。可见，每一块骨牌都不是自己推动自己，而需要有一个第一因。当然，骨牌被推动的第一因是人的手指，同样道理，宇宙万事万物，都必定有起因。

我们又可以举一个更切身的例子：我从何来？当然是父母所生。他们又从何来？我的祖母、祖父又从何而来？如果你相信有创造天地的上帝，你当然会立刻说，第一个人亚当是神创造的。如果你相信进化论，你会追溯到：猴子、低等生物、单细胞、分子、原子……大爆炸 (Big Bang)，但是大爆炸又从何来？这是科学家所不能解释的，他们也认为这是神学问题，科学不能解决。换言之，万物的起源需要一个解释，而唯一合理的解释是上帝存在，祂创造万物。

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是另一位曾经讨论神存在的古哲。他相信事物从潜在 (potential) 到实现 (actualize) 需要外来的力量，例如种子会变作树木，树就是种子的潜在可能性，但是种子需要水份和阳光，才能实现它的潜能。没有事物可以实现自己，都需要依靠外来的其他事物去实现它潜在的可能性。他称这些使其他事物潜能得以实现的事物为实现者 (Actualizer)，而且他认为，无穷追溯 (infinite regression，或作「无限回归」) 是不合理的，意思就是说，你不可能从一个实现者追溯到它的实现者，一直无穷尽地追溯下去，以至没有最开始的第一个，这是不合逻辑的事。亚里士多德并不相信一位独一无上的真神，反之，他推测有四十七到五十五个纯粹的实现者。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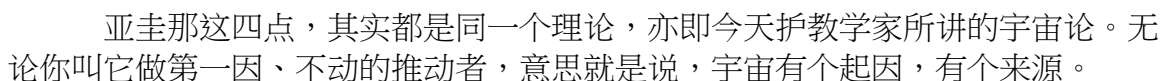
「无穷追溯」的意思是说，宇宙没有起源，一直是这样，永远是这样，这是从前一部分哲学家的想法——宇宙是恒常的 (eternal)，但是现在科学上的大爆炸理论，证明宇宙有起源，已经把恒常说推翻。

(二) 论题

（1）他的第一个论点和亚理士多德的理论差不多，是关于动作（motion）的，他认为事物从潜能到现实，需要一个实现者；而无限个实现者，或无限多的推动者，是不合理的。所以，一定有第一因，或者第一个不需要其他事物推动的推动者，而这就是上帝。

(3) 第三个论点是「可能者」(Possible Being) 和「必须者」(Necessary Being)。很多存在物之所以能存在乃依靠其他存在物，这样的存在物可有可无，所以称为可能者。最后必定有一个存在者，它的存在是必须的，如果它不存在，其他事物就不可能存在。它就是必须者，也就是基督教的上帝。

哲学家笔下各种有关「神」的名字，包括「第一因」、「最初的推动者」（**Prime Mover**）、「必需者」、「充分原因」、「不需推动的推动者」等等。事实上，它们都包含同一个观念，就是：宇宙有一个来源。诚然，这些观念并非圣经中的神，因为它们是抽象的、没有位格的。而且，这些哲学家多少有点受到希腊神话的影响，思想比较接近多神论，例如亚里士多德主张有几十个实现者。



21

是水平的宇宙论，而第四点却是垂直的宇宙论。其他神学家和哲学家也曾利用过类似第四点的推论法。

在此笔者也希望提出另一个版本的垂直宇宙论，一点愚见：按我们所能明白的，时间应当是没有开始、没有结束才对，假若一万万万万……年之前是时间的开始，那么，时间开始之前的，若不是时间，那是什么？如果时间没有开始、也没有结束，结果一定是矛盾的。举例来说，假若某神学院护教科没有上课时间，也没有下课时间，那就是说可能没有护教科，也可能是老师一直讲过没了。空间也是一样，如果空间没有边界，正如中国古代哲人所讲的，「最大无外，最少无内」，假若一艘太空船，飞到宇宙的尽头，那尽头之外又是什么？难道不仍是宇宙的一部分？一方面，这样看似合理，时间应该是没有开始、没有结束，空间应该没有边界。但另一方面，时间又怎么可能没有开始、没有结束？空间的边界又在那儿？为什么觉得合理的事情，却无法明白、无法想像？甚至觉得不可能？似乎是矛盾，却是现实！虽然现代人有所谓时空连续体观念（**Space-time Continuum**），但这也是般人所无法想像的。为什么？因为我是一个有限的人，我的头脑有限，连最基本的现实也想不通。那么，谁知道真正的答案？那一个心灵可以明白时间和空间的真正情形？谁能创造这样的时间和空间？结论就是：只有一位头脑是无限的，才有可能创造和明白无限的时间和空间，这位就是神。

你曾经想过「我为什么会存在」吗？笔者曾经想过，但是无论怎样也想不出答案来。唯一合理的推理是：如果我不存在，就没有一个「我」来问这个问题，我也不可能知道「我」不存在，所以要思想这个问题，就只有证实我自己的存在！如果整个宇宙不存在，有谁可以知道宇宙不存在？我不知道，你也不知道，因此必须有一个超越整个宇宙的心灵才能知道！说来有趣，这样的推理只不过又说明了一点，我们的头脑是有限的，而现实是我头脑不可能明白的。那么，谁能明白现实？当然就是创造现实的那一位，也必然是一个无限的心灵，他才能明白，这个心灵就是上帝。

（三）对立论点

我们的无神论朋友休谟和康德不会让我们太寂寞，他们对任何有神论证，都有异议。尤其是休谟，他提供了所有最基本的反论。²⁰康德在此也有不少「贡献」。²¹无神论者们的反论，现总括如下：

- （1）整个宇宙本身不需要一个起因，只有其中的部分（**part**）需要。
- （2）宇宙可以有几个起因。
- （3）起因可以是循环的。意即：A推动B，B推动C，然后C又推动A。
- （4）无穷追溯是可能的。
- （5）世界是有限的，因此世界的起因也是有限的，所以神是一个有限的神。

(6) 必须者可能只存在于逻辑中，而不在现实中，因为经验和逻辑可以是两回事。逻辑上成立的事物，不一定存在，飞马就是一个好例子。

(7) 常见的因果关系不可靠。两件常常发生在一起的事情，不见得定是一个是因，一个是果。例如我们常见：公鸡叫，然后太阳升，但是公鸡叫不是太阳升的原因。

(8) 建立「必须者」的观念，无疑是从「基于经验的归纳」飞跃到「未经观察的推理」。

(9) 「必须者」一词，意义不清楚，不能让人知道什么。

(四) 回应反论

根据贾思乐，宇宙论是难于辩倒的。笔者也同意，从无神论者反对的话可见，他们的论点非常弱，很容易辩倒。如果跟无神论者反对目的论、道德论的论点（进化、苦难）相比，他们反对宇宙论的论点显然是弱得多了。且看看我们怎样回答这些反论：

(1) 不一定有起因——「凡事有起因」是我们的经验，为什么独有宇宙不必有起因？无神论者说，「有神论者有责任去证明神存在」，但是以上这个问题，「无神论者也有责任去证明」，因为我们看不见有什么没有起因的事情。此外，有一些哲理说宇宙是恒常的，但当大爆炸理论被接纳后，一般人都同意宇宙有一个开始。

(2) 几个起因——如果宇宙有几个起因，宇宙不可能这样和谐，所以必须有一个至高无上的起因，宇宙才能和谐。其次，怀疑有几个起因，只不过是多神论而已，不是推翻有神论。多神不是无神，容后再谈各种上帝观。

(3) 循环起因——但是谁去开始推动这个循环？这个讲法就好像说宇宙是恒常的，但科学家现在不同意宇宙恒常。

(4) 无穷追溯——这是不可能的，就等于说没有开始，而且讨论「无穷追溯」是否可能的问题，就如思想时间有没有开始一样。这样的思想只能证明人有限，却不能证明没有神，也不能证明没有起因。无论如何，这样的态度只不过是避免去面对问题。

(5) 第一因可能是有限的，因为宇宙是有限的——宇宙的「必须者」和宇宙的本身不一定需要有同样的实质，正如艺术家和他的艺术品不一定完全相同。因此这是非常武断和非常弱的论点。

(6) 存在于逻辑中的事物，不一定存在于现实中——经历神和经历物质世界事物有异，我们不能因为飞马只存在于逻辑中，而不存在于现实中，就推论没有神。

(7) 常见的因果关系不可靠——同意，但是，这一点只表明，我们不明白所有事物的真相。但不能因为我们不知道所有的事情，就说所有因果关系都是错的，更不能因此推翻神的存在。

(8) 宇宙论飞跃至「未经观察的推理」——宇宙论肯定是「基于经验的归纳」，只不过其结论不是物质世界的事物。

(9) 「必须者」一词意义不明——这是一个神存在与否的讨论，不是探讨神属性的讨论，所以「必须者」一词不清晰。换言之，普通启示只是告诉我们，神存在，只有圣经，就是神的特别启示，才将有关神的更多资料告诉我们。

本体论 (Ontological argument)

这个辩证方法是无神论者批评得最多的，他们认为这理论是：归纳和未经观察的推理；基督徒也不得不承认，这是所有证明有神的辩证法中最弱的一个，因为它的前设中，暗含神存在。它给神的定义，让神不可能不存在，所以一般人都同意这是一个循环逻辑。虽然如此，但直到今天，人对本体论还是非常感兴趣，仍在争论和谈论，大概是因为它能刺激人去思想。

(一) 论题

安瑟伦并没有使用「本体论」一词，这是后来的神学家和哲学家慢慢套用出来的。最早的时候，他写了一篇祷告文，他对神倾诉。可见他已经完全接纳神存在的理念。他说神最完美，再没有比神更完美的存在者，甚至不能想象有任何比神更完美的存在者。如果一个完美的存在者，只存在于想象之中，而另一个同样完美的存在者，却存在于现实中（真实存在），那么，这个真实存在的完美者，当然比那只存在于想象中的完美者更完美。既然神是至高无上，祂必须存在，所以只有愚顽人才会说：没有神。²²

扼要：

- (1) 从神的定义可知，神是最完美的，有着所有最完美的性质。
- (2) 存在是一个良好的性质。
- (3) 所以神存在。

事实上，亚奎那的第三点和本体论非常接近。他的第三点，神是一个「必须者」，换言之，「存在」是神的属性，如果「必须者」不存在，那是无可法想像的事。说到底，神存在是不证自明的。

(二) 对立论点

讽刺本体论的人甚多。基本上，反对的人提出两点：

(1) 这是循环逻辑，从神的定义（祂最完美）来证明有神，而这样的定义是包括了祂的存在。

(2) 分不清逻辑和本体（存在），合逻辑的东西不一定存在。我们可以想象各种样不存在的东西，例如飞马。

(三) 回应反论

虽然我们不否认，本体论很弱，是一个循环逻辑，而引起了一连串的正反相方辩论。但其中以哈茨桑（**Charles Hartshorne**）的回应比较合理，他说，存在有三类：第一类是不能想象的、不合理的，也没有实存例子。第二类是有可能和合理的，但没有实际例子。第三类是有可能，而且合理，也有实际例子。他认为，上帝的存在，暂时可算为第二类。所以，神的存在至少不是没有可能，是有可能的。

虽然如此，「可能存在」和「实际存在」仍然是两回事。哈茨桑继续说，如果第二类的存在物（神），和宇宙其他已经经历到的事物和谐，那么，这存在物就不仅仅是一个可能性，祂的存在，比较祂的不存在，是更合理的。然后哈茨桑回到宇宙论去，他说，如果神不需要起因，是一个「必须者」，这个「必须者」到底是实际存在，还是大有可能存在，是无法辨别的。所以，我们应该说，上帝有可能存在，又实际存在。²³

上帝的心灵（**God's Mind**）

很多无神论者争论说，有神的证据不足。现代基督徒哲学家彭庭加（**Alvin Plantinga**）有一个新的回答。他说，如果相信有神的证据不足，那么，相信其他有意识的生命（**conscious life**），也是一样的证据不足。为什么呢？首先，他自己就是一个身体和心灵联合的例子，人人都有一个身体和一个心灵。彭庭加说：有时候，我不明白我自己，我也不明白我的学生。我不知道他们的躯体中是否真有一个心灵。科幻小说告诉我们，世界上可能有一些机器人，能做所有人能做的事情，但它们是没意识（心灵）的。

假若我们现在有一个机器人，和人完全一样，无论外貌、肌肤都一样，能吃饭能走路，也能和你对话。这样，我们怎样知道自己身边的朋友是人，还是机器人？请问坐在你旁边的朋友是一个有心灵（**mind**）的真人，还是一个看似真人的机器人？你怎样证明？

当然，真人和机器人的分别是：一个有心灵，一个没有。如果你能证明你的朋友有一个心灵，那么你就可以知道他真的是一个人，不是机器人。怀疑者和实证主义者定会想办法去证实。但实证主义一定最后结论说，我们没有绝对可靠的方法，分辨真人和机器人。

彭庭加说，要证明人有心灵，和证明神存在，有同样的困难。从来没有人见过、摸过一个灵魂、或者一个心灵，然而我们相信人有心灵。如果要问证据，似乎没有什么意义。我们能接受我们的朋友有一个心灵，是一个真的人，如果说他们是机器人，没有心灵，我们定会被吓坏。

或者，至少说，从我们的朋友的所作所为，我们可以知道，他们大有可能是真人；他也宣称自己是真人。但是，我们无法用绝对确定的办法去证实他们是人，不是机器人。神存在的辩论也是如此，从神宣称自己存在，并祂的作为而观，我们可以说：有神，但我们不可能使用任何物质世界的方法去绝对肯定。

这不是一个证明神存在的办法，但至少是个有趣的益智活动，说明很多人对辩证有神之理论的要求太高，不合理。²⁴

第三章 各种上帝观

我们已经引述过各种辩证有神的方法，但光光相信有神，可不能叫人因此相信耶稣，接受祂为救主。事实上，很多人并不需要证明，就已经同意有神，只是不能肯定祂是谁。所以我认为，既然有神，就应该先去思想，那一类的上帝观才是合理的，什么样子的上帝才值得我们去敬拜。

一神论（ Monotheism ） 、有神论（ Theism ）

一神论相信只有一位神，祂是无限和有位格的，祂创造了世界，而且活跃于祂所创造的宇宙中。所以，真正的「有神论」乃单指一神，而非指多神、泛神或其他上帝观。¹

犹太教、基督教、回教都是有神论，也都是一神的宗教。所以，基督徒理应明白一神论是什么，而且可以随时详述。但是让我们先用贾思乐（Norman Geisler）的话，概括一神论的世界观，它包括以下几方面：²

- 1。神存在于物质世界之外——祂创造和管理这个宇宙，所以祂超越宇宙，却临在于宇宙间。
- 2。神创造世界是从无变有（ Ex Nihilo ）——所以宇宙并非恒常（ eternal ），也不是来自一些老早存在（ pre-existing ）的物质。
- 3。神迹是可能的——虽然上帝创造了一些自然律，但祂可以随时改变。
- 4。人乃按照神的形像创造——所以人有自由，亦有尊严。
- 5。有道德律——既然人是按照神的形像创造，而神是道德的，所以世界上存着道德律。
- 6。有奖赏、有审判——既然神赐道德律，人死后会按照他的行为的道德与否，得到赏罚。

在此，我们也必须讨论一个附带题目，就是：宗教进化论。³有些学者，相信最原始的宗教是多神的，而一神论是慢慢从多神进步而来。费莎（ Frazer ）的《晚期的一神观》（ Late Monotheism ）是个好例子。他表示，基督教乃从异教神话中慢慢发展出来。

但根据圣经，一神论才是最早的宗教形式，而多神是因为人有罪，所以故意将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不敬拜创造主，且故意敬拜受造物（罗一19-23）。创世记是最早的人类记录。现在已经有很多考古学证据证明创世记历史的可信性，但创世

记载一神宗教。又例如，约伯记是圣经中最早的书，我们亦可从其中看见一神论。

此外，考古学证据显示一神是最早的宗教信仰。考古学家发现一些很早的泥版，叫做押底巴泥板（**Ebla Tablets**），展现一神信仰，并且宣称这位独一的真神创造宇宙。此外，还有很多非洲原始的宗教，都是一神的。

因此，宗教进化论并不属实，只不过是受达尔文进化论影响的结果，教会不断受世俗影响，实在是一件可悲的事。

无神论（**Atheism**）

简单说来，无神的定义，就是相信神不存在，但事实可没有那么简单，因为一些其他的思想，也可以算是无神论中的一种。所以无神论可说有几类：

1。传统的无神论——这种观念认为绝对没有神；现在没有，从前没有神，将来也没有。

2。神话式的无神论——这一类人并非正面否认神存在，他们认为神只是一个神话。譬如尼采（**Frederick Nietzsche**）说神是一个神话，不是一个存在物。最后他甚至说神已经死了。心理学鼻祖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说，人因为不能长大成熟，仍然像个婴儿，觉得需要父亲的照顾和保护，于是按照自己父亲的形像创造了上帝，所以他认为宗教是精神病的来源。这也可算为无神论的一类。

在这里必须提一件可悲的事，教会一向受世俗思想影响，好像以上提到，一些神学家受进化论影响，于是提出「宗教进化论」，认为一神是从多神进化来的。在此，尼采的「上帝已死」谬论也影响基督教中一些神学家。他们发表了「神死神学」。华汉理安（**Gabriel Vahanian**）写了一本叫做《上帝之死》（**The Death of God**），随后也有其他人附和。但尼采死了，这个「神死神学」很快也死了，我们的神还是活着，感谢神。还有，今天世俗心理学在教会中流行，已经把很多错误思想引进教会。所以，凡信仰纯正的基督徒都应当警惕。

3。语义学上或观念上的无神论——有人认为，谈论神的本身是「死」的；宗教语言是没有意思的。这一类的代表人是云布仁（**Paul Van Buren**）。此外，观念性的无神论者，表面上同意有一位神，但却认为祂是隐藏的，我们不可能认识祂，不可能对祂有任何概念。这一派的代表人是巴伯（**Martin Buber**）。

4。实际的无神论——这些人可能嘴巴说自己相信有神，但对他们来说，有和没有神，都没有什么分别，因为他们生活的表现，好像神并不存在。在今天的文明社会里，恐怕大部分人就是这一类。正如圣经所说：「恶人面带骄傲，说，耶和

华必不追究。他一切所想的，都以为没有神。」（诗十4）。事实上，「实际的无神论」也是一句讽刺人的话。⁴

无神论者从不正面提出证据，证明神并不存在。他们只是对所有辩证有神理论都予以反驳。前一章已经解释，在此无需重复。至于我们怎样批判和回应无神论者的反驳，亦已在前一章解释清楚。

不可知论（Agnostics）

不可知论一词有两个定义。第一个定义是：神的事情是不可能知道的（God is unknowable）。第二个定义是：神是一个未知素（God is an unknown）。⁵

换言之，第一类人肯定说：神存在与否，是不可能知道的；不但他不知道，而且其他人也不可能知道，这是真正的不可知论。第二类人不是真正的不可知论，只不过是我不敢肯定有没有神，他们诚实地说：「我不知道有没有神」。

赫胥黎（Julian Huxley）首先发明这个名词——不可知论。⁶ 赫胥黎相信人只能从官感获得准确的资料，但是上帝和宗教都不能用官感认知，所以永远不能确定。他说：「我不知道」。其他死硬派的无神论者说，不可知论者只不过是一些没有勇气，耻于承认自己是无神论者的人，他们不敢面对有神论者。⁷

我们的无神论朋友——休谟（David Hume）和康德（Immanuel Kant），都发表过一些论调，说明人的知识不可靠，当然也包括神的不可知性。这些论点，可以说是不可知论的前身。

（1）休谟有几个论点，说明人类知识的不可靠：⁸

1。世界上的事实只有两种：（a）抽象数字或抽象推理；（b）或能以实验证实的。除此之外，其他一切都是幻觉，所以神学，或神存在的辩证不过是幻觉而已。

2。人所有知识都从五官感受而来，而我们的官感只不过是一个系列不连贯的感觉。我们只是将一些官感联系在一起，所以我们的结论，不一定是肯定的事情。

3。「因果关系」（causality）基于习惯，所以是不可靠的。譬如公鸡啼，然后太阳升，但是公鸡啼并不是太阳上升的原因。〔无法不在此一提，今天教会中流行的原生家庭探讨，正犯了这个毛病。例如，我们看见父母离婚、孩子长大后亦离婚，但是没有人能证明父母离婚的就是孩子离婚的原因，所以罪怪不健全家庭的理论，不但不合圣经，也不合逻辑。〕

4。即使真有可靠的因果关系，宇宙的起因可能和人的想像不一样，所以靠比喻来认识神是不可靠的。

(2) 康德也在这一方面，发表了他一些非常有名的言论：⁹

1。人不可能知道现实，因为我们依靠官感认识现实；我们的知识是由整理这些官感而来，我们只知道事物给我们的感受（ perception ），不是知道事物的本身（ reality ）。

2。如果我们思想时间和空间的问题（ boundary problem ），我们什么都不知道，只知道一些矛盾的事情。例如说，时间本身就是矛盾的，时间什么时候开始？如果有「时间」这一回事，时间开始以前是什么？可见，我们什么都不能知道。

这些哲学家们真可怜，虽然聪明，但是他们什么都不知道，不能肯定！不知道他们所发表的理论和所写的书，是否自己也不能肯定？当然，他们的最重要论点不是说自己糊涂。他们是说，神存在与否，是不可能知道的。

另一个好例子就是爱雅（ Ayer ）。¹⁰他认为所有谈论神的话都是废话，又或者都是空虚无意义的。神是不可能经历的，是神秘的；所以宗教信仰既不能证实，也不能推翻。

我们要怎样回答不可知论呢？¹¹从上边的定义可见，有一类不是真正的不可知论，他们只不过是敢肯定有没有神。事实上，这一类人非常诚实，表示自己不知道。他们说：「我不知道有没有神」。这一类比较容易应付，如果他不知道，不等于没有人知道。基督徒得着上帝的启示，所以知道有神，我们可以告诉他们，为什么我们知道有神。

第二种不可知论说，「神是不可能知道的。」换言之，有关神的事情，没有人可以知道。这句话的逻辑不攻自破，因为说这句话的人已经表示，他知道一件有关神的事——即是说：神是不可能知道的。这样的回答，有点像趣味智力游戏，但却非常真实。如果有人承认自己不知道，他的话就不可信。譬如这个人说，有关神的事情是不可能知道的，那么，他对自己这句话也应该是没有把握的。

事实上，我们只能知道一点有关神的事情，却不能全知道神所有的事情；既非什么都知道，亦非完全不知道。神愿意启示多少，我们就可以知道多少。例如，我们知道神存在，知道祂爱我们，因为圣经这样告诉我们。我们谈论神，也可以在某程度上准确，不完全是废话。同样，我们对其他事物的认知，有时可以是我们的感受。譬如我们接触到一物件，感到这物件是柔软的，或是硬的（这是事物的

特性），这样的描写也是我们对事物的认知，虽然我们并不完全知道这事物的一切构造。

「因果关系」虽然不一定准确，可也不是常常是错的，需要视乎情形而定。同样，比喻也不一定是错的，虽然不能百分之一百和所预表的事物一样，却能让我们有某程度上的了解。时间空间的问题，正好说明我们是有限的，事实上，必须有一位无限者的存在。虽然我们不能明白时间有没有起点，但是我们能明白耶稣在二千年前，曾经到过这个世界。由此可见，没有事情是绝对不可知，只是程度上的问题而已。

多神论（ Polytheism ）

多神一词很容易明白，即是说，相信多位神灵存在，并敬拜他们。¹²但是这些神灵却不是一神论中的那位独一全能全知和无限的创造主。他们是有限的（ finite ）实体。¹³

多神论相信有众多神灵共存，他们的力量相当，而且每个神灵有他们控制的领域。希腊神话便是一个好例子。正统的佛教可以说是无神的（菩萨并不是创造天地的神），后来受民间宗教影响，才变得满天神佛，所以也属于多神宗教。但在多神的宗教观念中，彼此也有一些区分，譬如：

其一是「精灵论」（ Animism ），这一类的多神观，相信所有大自然实体和现象背后，都有一个控制它的灵体。譬如很多民间宗教，或黄教（ shaman ，或作沙蛮、巫师）相信每块石头、每棵大树背后都有一个灵体。从前西方人相信太阳神、青蛙神、牛神等等，亦是好例子。

另一是「唯尊一神论」（ Henotheism ），意思是说在众神中有一位神灵，在其他神灵之上。例如，摩门教徒相信以罗欣（ Elohim ）是最重要的神，此外耶稣也是神，而每一个摩门教徒将来也是神。¹⁴ 所以，严格而言，摩门教应该算为唯尊一神论，虽然他们不喜欢这样的归类。

多神论者的共同信念如下：¹⁵

1。神观——当然，他们相信有众多神灵，不是只有一个至高无上的神。虽然不同宗教对这些神灵有不同的讲法，但他们都是有开始，却没有结束，他们的来源可能是大自然，或者由人变成的。

2。世界——多神宗教通常相信宇宙是恒常的，没有开始，又或者只从极少的物质开始，但不是从无变有。众神灵并不和睦，他们控制不同的地域，常有冲突，甚至大战，而这世界是他们的竞技场。

3。人类——这些神灵影响和控制人类的思想和意志。

4。价值观——有些多神论者认为道德来自一些小神，如果人类有不道德行为，这些小神便会处罚他们。另有一些则认为「真理」是相对的，邪恶和良善，生和死，都不过是相对的，佛教是一个好例子。

我们怎样去批判多神论呢？¹⁶多神论的逻辑问题不难鉴别。所有支持一神论的理论都可以反证多神论。前一章所讲辩证有神的方法中，虽然有时似乎可以容纳多神（譬如有人认为宇宙有多个起因），但细想一下就可以知道，它是不合逻辑的。如果宇宙有多个起因，而每个起因就是一个神灵。而且在多神信念中，这些神灵并非自有永有，他们是有开始的，他们的存在需要依靠另一个神，或者另一个来源。例如，太阳神是因太阳而有，如果没有太阳，就没有太阳神。同样地，如果没有牛，也就没有牛神。那么谁创造它们？谁管理它们？因此，必然有一位在它们之上的创造主。

如果它们是自有永有的（像圣经中的神，没有起因）；那么，它们的创造为什么可以和谐有次序？

可见它们都不是至高终极的神，只不过是一大堆有限的神明、低一等的灵体。又或者，它们只不过是一些小鬼，是不完美的，是有限的，所以不值得敬拜。我们应该寻找那位最高之神。

泛神论（**Pantheism**）

泛神论通常和一元论（**Monism**）相提并论。泛神论认为，一切即等于神。或者说，宇宙万物的总和，就是上帝。所以，万物是统一的，于是引申出一元论，即是说，宇宙万物本为一。¹⁷

在一般人的观念中，泛神论是东方宗教，这样说当然也错不到哪里去。印度教是典型的泛神宗教，印度教的神叫做梵天（**Brahman**），是一位没有位格的神。根据印度教，天地的来历，有两派的学说：一说天地万物的总和就是梵天，因为梵天将自己变成万物。另一说梵天将自己的一部分变成天地，所以天地是神的一部分。无论哪一派，他们都说天地原为一，也就是上帝。

此外，受东方宗教影响的新纪元运动，也主张泛神论。由于新纪元运动流行，所以西方社会不自觉地接受了泛神的观点，而且开始流行。新纪元圈子流行称呼神为「神/女神/一切所有」（**God/Goddess/All That Is**），或者简称为「一切所有」（**All That Is**）。¹⁸这些名字都非常清楚地表达泛神的思想。

另一方面，西方社会亦早已有泛神观，只是其影响不及在东方。普罗提诺（Plotinus）的思想就是一个好例子。他说：「一」是万物和各种多元变化的唯一根源。「一」产生「宇宙灵魂」（World Soul），而万物则从宇宙灵魂滋生。万物迟早可以借着冥想返回「一」。¹⁹因此泛神和冥想似乎结了解之缘，我们可以猜测，泛神思想很可能是冥想的结果。

泛神的信念可以概括如下：²⁰

- 1。根据泛神论的定义，上帝就是所有造物，而造物也就是神。
- 2。宇宙万物本为一。
- 3。上帝是无法形容的，我们只能以直觉来认识神。
- 4。邪恶和良善皆从神而来，因为万物都是神的一部分。
- 5。上帝没有位格，也没有知觉。

我们怎样批判这个上帝观呢？²¹泛神论不能通过头脑，不合逻辑，也不合常理，所以大概只有在冥想状态下，人才有可能接受。若非因为冥想，我们可以很容易看见其中的荒谬：

- 1。不能通过常理——你我心灵分开，身体分开。
- 2。不符合科学——通常人接受泛神论，是因神秘经历，但是神秘经历很可能只是幻觉，不符合科学，不能通过理智。
- 3。不合逻辑——万物都有神性，猫？狗？牛粪？细菌？魔鬼？
- 4。如果万物都是神，那就等于无神，通货膨胀而已。
- 5。如果我也是神，就无需敬拜它，所以相信不相信这样的神，都无所谓。
- 6。在泛神论的观念中，邪恶只是幻觉，但邪恶绝非幻觉，因为很多人都察觉到邪恶的存在。
- 7。如果宇宙是上帝的一部分，宇宙不完美，所以上帝也不是完美的。因此，泛神不是我们所要寻找的上帝。
- 8。泛神论的上帝是「无法形容的」，所以等于不知道神是谁，又或者等于不知道神是怎样的，那么，我们怎样相信泛神？²²

上边几种上帝观（一神、无神、不可知、多神、泛神）是最常见的。下面的三类（自然神、万有神在、二元论）比较少见，通常在比较学术性的讨论中才找到。

自然神论（Deism）

自然神论相信神创造世界，但认为上帝在创造完毕之后，并不介入，放弃了祂所创造的宇宙。祂没有使用自然或超自然的手段去管理它，也不影响它，祂让宇宙自生自灭。²³

事实上，这是十七、十八世纪思想的影响，当时是所谓启蒙时代（**Enlightenment**），科学兴起，甚至被视为神祇，所以对宗教大肆批判。很多神学家不再相信神迹，不过他们还未能像无神论者那样去否认一个创造天地万物的主宰，所以他们制造了一个折衷方案，于是自然神论出现了。

自然神论相信神创造万物，祂是宇宙的设计者。但他们不相信有超自然事情，因为他们相信上帝创造了这完美的宇宙后，就无需再介入。故此，他们不相信圣经中的神迹、否认基督的神性、也否认三位一体。²⁴

十六世纪有一位著名的自然神论者舍伯里（**Herbert of Cherbury**），他说有一位最高的上帝，配得敬拜。我们的美德和虔敬就是对上帝的敬拜，所以我们应该为罪忏悔，并需要有善行。但是，他不承认神在自然界行任何神迹。²⁵

自然神论显然是一个面面俱圆的理论，但是细想之下，它不无漏洞。如果他们接受创造的观念，但是否认神迹，这是一个矛盾，因为创造本身就是一个大神迹。神能创造宇宙，当然也能介入他所创造的宇宙中，何况没有什么证据或理由，说明神不愿意介入，或没有介入。再者，他们通常认为圣经不可靠，然而他们对圣经的攻击已被近代考古学的许多发现所推翻。²⁶

自然神论的上帝是没有需要的，也不值得我们的敬拜。无论如何，祂既然已经放弃宇宙，也对我们没有要求，那么，敬拜祂是没有意义的。

万有神在论（**Panentheism**）

万有神在论提出，神是有限的和两极性的。他继续在改变中，并且在历史中展现自己。他和宇宙之间有一个「有机性」的关系。²⁷虽然这个神观认为神临在于创造物中，它并不是泛神论。泛神论认为万物的总和就是神，但万有神在论的神有自己的位格，祂和宇宙是分隔的，但祂是宇宙的力量，而宇宙也表达祂。

万有神在论不是一个流行的观念，主要是「过程神学」（**Process Theology**）对神的认识，如果要概括他们的上帝观，有以下几点：

1。神和宇宙的关系正如身体和灵魂的关系，身体可以实现灵魂，灵魂是身体的力量。

2。上帝有两极，即「现实」的极，和「潜能」的极。上帝正朝着完美的方向继续进步，实现自己。

3。神和宇宙是相关和相依的，二者互相依赖、互相帮助。如果上帝进步，宇宙也进步；如果宇宙进步，上帝也进步。

4。神创造宇宙并非从无变有，乃从一些永恒的物质创造宇宙。他是创造的设计者和指挥者。

5。在这个过程中，邪恶会慢慢被消灭。²⁸

这样的上帝观其缺点清楚可见。这样的上帝不是终极无限的上帝，因为祂还须进步，所以不值得敬拜。如果上帝有现实和潜能两极，谁能帮助上帝实现他的潜能？如果上帝需要我们帮助，我们为什么还要敬拜祂？所以，万有神在论是「人创造神」的典型例子。²⁹说到底，「宇宙进步，上帝也进步」不过是不信派的社会福音而已。

二元论 (Dualism)

「二元论」一词可以有多方面的应用。例如人有身体和灵魂，这是二元论。但是，二元论用在宗教观上，则可算是多神论的一种。这个概念认为，世界上有两种力量、两种物质、或两种状态。它们共存共荣，力量相等，没有谁吞没谁，没有谁可以压制谁，这两种力量同时在影响世界。

这两种力量也可以是互相竞争的，例如祆教 (Zoroastrianism)。这两种也可能是互相平衡的，例如道家阴阳平衡之说。

祆教起源于主前的波斯，现在已经不是一种流行的信仰。很多不信主的人说，它影响了犹太教和基督教。据他们说，琐罗亚斯德 (Zoroaster ，约660BC) 生而无罪，所以马上得到救恩。他教导当时的人，世界上有邪恶和良善两种力量。良善的神灵如马兹达 (Ahura Mazda) ，是智慧之神，邪恶的神灵如曼纽 (Aingra Mainyu) ，是撒谎的恶魔。这两种力量不断地互相挣扎。因此，人类不能停留在中立状态，必须不断择善弃恶，而人生的目的就是要为正义争战。祆教还相信死后有乐园和地狱、良善和邪恶之间将发生大战争、最后有一位救主诞生，拯救人类。³⁰所以，人类的问题在于选择邪恶，而解决之道在于选择良善。³¹

道家的阴阳也是二元论的一种。老子认为，神即是道，但他是一位没有位格的神，万物源于他，因他而生。天地顺着一些自然律而变化，所以人要接纳和顺应，尊重客观世界的精神。人与天地都有雌雄之分 (阴阳) ，所以需要二者并重、彼此平衡。³²

圣经告诉我们，世间似乎有两种力量——良善和邪恶，但我们不需要去平衡它们，这两种力量也不是均等的，的确，他们是在战争中，然而良善 (上帝) 已经胜过邪恶 (魔鬼) 。此外，二元论实在是多神的一种样式，所以存在着多神宗教的各种问题。

那一类上帝观中的上帝才值得我们敬拜？

我们在本文开始时论到，既然已经证明有神，第二步就应该考虑那一类上帝观有理和可信，那一种神值得敬拜。无神论和不可知论在逻辑上都有漏洞。多神论的神无疑是低一等的小鬼，不值得敬拜，如果要敬拜，我们必须寻找那位天地间至高的上帝。根据泛神论，我们都是神，这样的神也不值得敬拜，拜不拜也无所谓。同样地，自然神论的神也不需要敬拜，因为祂已经放手不管，所以拜不拜也无所谓。万有神在论的神根本是人创造的，他需要我们的帮助才能进步，也许他应该来敬拜我们，而不是我们敬拜祂。至于二元论的神其实也就是多神，故不值得敬拜。

如此说来，只有一神论的上帝才合理。这样的神才值得我们敬拜。这是任何有思想的人都能明白、都能同意的推论。

所以宗教殊途同归，条条大路通罗马（ Pluralism ）

既然有这样多的上帝观，世界上也有很多不同的宗教，现代人时尚高唱宗教宽容（ **religious tolerance** ），认为各种宗教和她们的想法，都没有所谓对与错，要这样才圆滑得体，于是社会中的流行说法是：所有宗教都是一样的，条条大路通罗马，它们都可以把人带到神哪儿。可是这个想法合理不合理？

是否所有宗教都可以把人带到上帝哪儿？首先，有一些宗教根本不同意有神，譬如佛教。可见不是「条条大路通罗马」，也不是每一个宗教都能把人带到神面前。其次，每个宗教所讲的都不同，有的是多神，有的是泛神；有的宣称带人到西方极乐世界，也有的宣称带人到涅槃；有的说轮回，有的说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可见，这些互相矛盾的教义是不可能同时都对的。除非上帝撒谎，否则不可能如此，你不可能同时都相信。

另有一个相当容易说服人的论点，它说，生长在不同时代不同环境的人，会接触到不同的宗教，他们大都会接受这宗教。例如生在回教国家，多是回教徒；生在一千几百年前的中国人多是佛教徒，不可能是基督徒。但这个理论只说明人会受环境影响，而非说明真理可以随时代随环境改变。旧约时代，圣经中的外邦人不相信真神，他们相信希腊神话中的神灵，现在再没有人相信希腊神话，那么它从前是真理，现在不再是真理了。是这样的吗？

于是又有人说，只要你真诚，相信什么都一样。这样的逻辑很容易看穿，如果你是一个真诚的纳粹分子，或是一个真诚的回教圣战分子，那么，这些个人理想就变成真理吗？当然不对。

还有人说，每个宗教都有真理，只是他们对真理的察觉（ perception ）不同。正如盲人摸象，每个宗教都摸到真理的某一方面，所以绝对不能说某个宗教可以专一地拥有真理。基督徒说：「除他〔耶稣基督〕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四12）实在是心胸狭窄，头脑顽固。

要思想这个问题，第一，上边已经说明，各宗教的信仰互相矛盾冲突，所以不可能调和。第二，宗教宽容只是政治性口吻的话而已，事实上没有任何一种宗教会同意自己和别人一样。不止基督教如此，天主教也说自己是唯一的真教会；摩门教教主史密约瑟（ Joseph Smith ）说，所有其他宗教都是腐败的；耶和华见证人说他们是上帝的唯一管道；回教说，除安拉以外没有真上帝，穆罕默德是唯一真先知……例子多著呢！诚然，现在有一些「宗教」表面上是主张宽容的，新纪元运动就是一个好例子。说来有趣，笔者有一些受新纪元思想影响的朋友，笔者发现他们只能宽容那些宽容其他宗教的人，但不能宽容那些不宽容的人，所以他们绝不宽容像笔者这样的基督徒！

结论

我们必须寻找真神，并非随便去信一个。根据上边的讨论，只有一神的宗教，才值得去我们考虑，因为一神宗教的神是宇宙的创造主，是终极的神，只有这样的神才配受我们的敬拜。

第四章

耶稣是真神

耶稣曾经问门徒：「人子是谁？」（太十六13），门徒回答说：「有人说是以利亚，又有人说是耶利米，或是先知里的一位。」（14节）从前人谈论耶稣时，他们的疑问是：这耶稣是谁？是神、是先知、是伟人？由此可见，历史上对耶稣最大的争论在于：耶稣是神吗？

然而，时至今日，现代人不单不愿意接受耶稣为神的儿子，甚至有人怀疑他不是历史人物，是基督徒虚构的！所以今天当我们讨论神是否真神之前，我们必须先讨论他曾经是历史人物。

耶稣不是历史人物

当然，一般人都可以相信耶稣是历史人物，祂活在第一世纪的巴勒斯坦。不单那些相信圣经无误的福音派基督徒这样相信；自由派信徒也这样相信；犹太人也相信耶稣存在，只不过认为祂亵渎上帝，自称为神；回教徒也相信耶稣是历史人物，是先知中的一位。可是现在有一些人，认为耶稣是神话人物，是后来的人把当时的教导和写作归于耶稣这个虚构人物。

因为自由神学的影响，早在十七十八世纪已经开始有人质疑耶稣是否历史人物。¹而且，对耶稣是否历史人物的争论继续存在。一般新正统神学家认为，到底耶稣是否一个历史人物，无关重要。最激进的声音来自布特曼（Rudolf Bultmann），他向来高唱，「意义的历史」（geschichte）比「事实的历史」（historie）重要（请见「现代神学」文）。他说，「信仰中的耶稣」有一个基本前设，就是耶稣曾经活在世界上、传道、死亡，但他认为我们不可能认识历史中的耶稣，因为我们找不到可靠的证据，可以证明祂曾经存在过。所以他坚持说，我们不需要认识那位历史中的耶稣。²「神在基督身上所做的事，是不可能有什么历史证据的那种历史事实」，这拿撒勒人耶稣是「永恒的道。」我们不能使用历史学家的办法去了解。³

今天的学者中，韦尔斯（GAWells）是这方面的代表人，他在《耶稣曾经存在过吗？》（Did Jesus Exist?）⁴一书，大力质疑耶稣是一个历史人物。韦尔斯列举了很多自由派神学家的言论为支持，质疑圣经的可信性，他尤其喜欢说，保罗

所认识的耶稣不是四福音的耶稣。他的逻辑是：因为圣经不可信，有矛盾，所以证明耶稣是一个神话中人，是基督徒事后创造和虚构的。

韦尔斯说，保罗所认识的耶稣是一个神秘人物，不是使徒们所认识的同一位。例如：他根据「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罗八26）解释说：保罗不懂得祷告，因为他从来没有学过耶稣所教的「主祷文」（太六9-15），可见保罗所讲的耶稣，不是四福音中的耶稣。⁵又例如，在保罗书信中，他从未提到拿撒勒，也没有称耶稣为拿撒勒人耶稣，由此可见，当时并没有一个叫做耶稣的人。⁶

所以韦尔斯结论说：「从第一世纪的文献[指新约和伪经等]所陈述的事实而言，我们很难假设说，当时耶稣曾经在巴勒斯坦地活动……我们知道耶稣的事情，少得近乎零，或者他根本不曾存在。」⁷

耶稣是历史人物的证据

说「耶稣不是历史人物」只是显得自己无知，因为有很多证据，都证明耶稣在二千年前，曾活在巴勒斯坦。现将证据归纳如下：

（一）圣经的见证

相信人人都知道，四福音记载了耶稣的历史，而且新约书卷都常提到祂。假若耶稣不曾存在，整本圣经都是一个大骗局。人若能相信圣经，绝对可以相信耶稣曾经活在历史中。圣经可信吗？请见「圣经可信」（上，下）文的分析。

上边所提及的学者认为保罗不认识耶稣，他们的见解可以说是荒谬绝伦。虽然保罗书信不是历史书，但他常提到耶稣基督，例如：「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罗一1）「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死了…复活」（林前十五3-5）可见耶稣一生的事迹是保罗传道的中心，而且与四福音吻合。

（二）基督教内的证据

新约有相当多的次经和伪经，其中相当多自称福音书（耶稣的历史或言论）。虽然这些书借并非完全可靠，其中且有明显的错误，但它们仍可证实耶稣的存在。

历代基督教信条都必定包括「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例如《使徒信经》就是一个好例子。据说这信经是使徒们所写的，它是基督教非常早期的信条，可能写于第一世纪，顶多是第二世纪。其中论耶稣说：「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我信我主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因着圣灵感孕，从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降在阴间；第三天从

死里复活；瓷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我信圣灵；我信圣而公之教会；我信圣徒相通；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体复活；我信永生。阿们！」⁸可见耶稣并非后期虚构的故事人物，而是基督徒老早就相信的事实。

早期教父的写作很多时候提到耶稣，把祂当作历史人物。例如坡旅甲（Polycarp）、爱任纽（Irenaeus）、犹斯丁（Justin）和俄利根（Origen）都留下有关耶稣的历史资料。⁹

（三）非基督徒学者的话

罗马历史学家塔西图（Cornelius Tacitus）是主后五十至一百年的人，他记载基督教的创始人基督，在彼拉多手下处死，祂的教导却留了下来，而且蔓延到罗马。¹⁰

今天的非基督徒学者中，也大有人同意耶稣是历史人物。例如，一位英国作家韦义仁（Ian Wilson）写了一本书，叫《耶稣：证据》（Jesus: The Evidence），¹¹顾名思义，他认为有证据可以证明耶稣曾经存在于历史中。虽然他对耶稣和圣经的观点绝不正统，他列举圣经证据、次经证据，然后结论说：「我们没有理由怀疑他的历史性……所以韦尔斯教授是错的。」¹²

（四）犹太学者的话

《犹太法典》（Jewish Talmud，或作《塔木德经》）是犹太人一本很重要的传统文献，地位仅次于旧约圣经，也是在旧约正典成立的时候搜集成书的。其中也提到耶稣：¹³

「逾越节的前夕，耶稣（Yeshu）被吊死[或作悬挂]。事实上，在刑期四十天之前，有传令官呼喊说：『他将被石头打死，因为他行巫术，诱惑以色列背道。若有人能为他辩护，他可以前来为他辩护。』但是没有人来辩护他，所以他在逾越节前夕被吊死了。」¹⁴

虽然所记载的与圣经稍微有出入，现代学者都同意是指圣经中的耶稣。此外，《犹太法典》也提到耶稣的门徒。

耶稣时代的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在《犹太古史》（Jewish Antiquities）中的一段话，是最有力的证据：

「这时犹大地出现一位名叫耶稣的智者（如果我们能这样称呼他的话）。他能行神迹与奇事，又是许多喜欢追求真理之人的导师。跟随他的人除了犹太人以外，也有不少是希腊人。这人就是基督，但罗马巡抚在我们民间领袖的耸恿下，判

钉他十字架。从起初就爱他的那群人一直没有离弃他，因为他在死后第三天又复活了。众先知曾预言他的复活以及许许多多有关他的神迹奇事。基督徒就是从基督得名的，直到今天仍未完全绝迹。」¹⁵

根据他的著作，约瑟夫说耶稣是：(1)智者，(2)有很多门徒，(3)基督，(4)死后复活，(5)很多智慧的教导，(6)不知道应否称他是人，(7)众先知所预言的。很多人因为这些话太像基督徒所讲的，所以怀疑是后来基督徒所加上去的。然而，后来有人发现《犹太古史》的阿拉伯文手稿也有类似的一段话，似乎真有人在原文中删改了一些字，所以，阿拉伯文¹⁶的稿，比较像是一个客观的历史家手笔。¹⁷这一段这样说：

「这时有一位智者，叫做耶稣，他的行为非常好，事事被认为有美德。很多犹太人和其他国家的人成了他的门徒。比拉多判他的罪，并处死刑，但是他的门徒没有放弃他。这些人报导，耶稣被钉死后三日复活。据说，他就是众先知所预言的弥赛亚。基督徒就是从他得名，这些基督徒到今天仍未消失。」¹⁸

以上两个版本的内容基本上是一样的，只是后者在耶稣复活和弥赛亚二事上，采取客观语气。如果历史学家的责任就是要客观记载事实的话，阿拉伯文版本的确比较可信。无论如何，约瑟夫已见证了耶稣曾经存在于历史中，而且也间接证明了圣经对耶稣记载的可信性。

一本现代犹太人出版的《犹太宗教百科全书》(The Encyclopedia of the Jewish Religion)表示，新约不可信、《犹太法典》和《犹太古史》语录都可疑，「然而，没有理由怀疑耶稣的存在，他曾经和法利赛人冲突，显然对权威忿恨，要从律法中争取自由……」¹⁹

(五) 其他讨论

历史上的证据甚多，二千年来，数之不尽的书借皆异口同声见证耶稣的存在。如果硬要说耶稣不是历史人物，那只是显得顽固和无知而已。

一本证明耶稣是历史人物之书的作者争论说，当他提到塔西图(Tacitus)在历史书上论及耶稣一事，他说，我们只能首先假设塔西图曾经存在，而且写过很多书，例如他曾写书论到罗马将军阿古可拉(Julius Agricola)，我们可以从塔西图的书知道有关阿古可拉的事，也可以从那些和他同年代的人的著作中知道，所以没有人怀疑阿古可拉曾经存在。²⁰

中国基督徒也有一个比喻：我们怎知道孔子是历史人物？难道还不是从历史书中得知？恐怕孔子曾存在过的证据，比耶稣的还少！诚然，阿古可拉是否曾经存在，孔子、老子、柏拉图是否存在过，都是无伤大雅的事情。孔子的学说相当不错，读读有益，即使他不是一个人物又有何防？但是，耶稣是历史人物，还是

神话人物，那绝非无伤大雅，而且是生死攸关的事情，毋怪有人尝试去抹杀这个事实。

在一次讨论中，有非基督徒提出耶稣不是历史人物的辩论，又有人以基督教十字军为例，证明基督教是残酷无人道的宗教。于是，笔者请问那些讲十字军的人：「怎样知道真有十字军？」大家语塞。历史记载十字军，他们相信，因为可用以攻击基督教。历史记录有耶稣其人，他们却不愿意相信！无他，人不愿意低头向祂下拜。

今天的学者们怀疑耶稣不曾存在，是虚构中人物；在社会上，却流行着各种非常不敬的、完全不值得相信的「耶稣的闹剧」，例如耶稣去印度、曾娶妻生子等。请见「附录一：有关耶稣的闹剧」。

耶稣是真神

暂且不提耶稣去印度或娶妻生子等肥皂剧。即使耶稣曾经活在历史中，仅仅是一个德行甚高的人、伟人、智者、甚至是宗教教主，那么我们相信耶稣，与相信佛陀或圣母马利亚无大分别。耶稣问门徒：「你们说我是谁？」（太十六15）彼得考了个满分，因为他认识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16节）耶稣不仅是历史人物，祂是神，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但是，我们怎样知道？

麦道卫提出一个相当有名的推论。他说，如果耶稣自称是神，那么只有三个可能，就是：疯子、骗子、或真神。但根据耶稣的言论，祂不可能是疯子；根据祂的道德教导，祂不可能是骗子；所以，唯一剩下的可能就是：耶稣真是神的儿子。²¹

但是，我们必须先问：耶稣曾否自称为神？答案是：有。不但祂自称为神，圣经也如此见证，而且我们还有其他论点，可以见证祂是真神。

（一）祂的自称和圣经的话

（A）祂自称是神

我们首先要知道，祂自称是神，不是以后的基督徒为了要传扬基督教，硬把这个衔头加在祂身上（这是一些自由神学家所讲的）。就好像关公从来没有自称是神，中国人偏要把他封神，实在没有意义。如果耶稣不认为自己是神，乃是被后人强迫的，也没有意义。

当犹太人质疑耶稣时，「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八58）和合本圣经翻译这一节经文，翻译得不太准确。新国际版圣经（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NIV）作：「Before Abraham was born, I

am!」耶稣的意思是：在亚伯拉罕之前，祂已经是神了。虽然现在的人不一定明白这句话的意思，但是犹太人明白，而且认为是亵渎：「于是他们拿石头要打他」（59节）。

耶稣又说：「我与父原为一。」（约十30），这话今天比较容易明白，耶稣所讲的父就是天父、创造天地的主，所以「犹太人回答说，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你，是为你说僭妄的话。又为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神。」（约十33）

虽然耶稣自称是神的经文，在约翰福音比较多，和比较明显，但是其他福音书不见得没有。当耶稣在大祭司面前受审时，「大祭司对他说，我指着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诉我们，你是神的儿子基督不是。」（太廿六63）耶稣回答说：「你说的是。」（64节）这是非常正面的回答！马可福音十四章61-64节也记载了同样的事情。

（B）圣经的见证

此外，新约圣经也有多处见证耶稣是神、是神的儿子：例如上边所提到的，彼得认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十六15-17），就是一个好例子。其他经文如：

「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可一1）

约翰福音一开头就这样说：「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约一1）读经的人都能明白这个「道」就是耶稣，因为约翰继续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14节）

当多疑的多马摸了耶稣手上的钉痕，又探了他的肋旁后，「多马说，我的主，我的神。」（约廿28）

保罗也说：「基督…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罗九5）

新约圣经还有一处非常清楚说明耶稣是神：「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神，和〔或作无和字〕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多二13）这里，和合本的翻译有一点可考究之处。它的正确翻译应该是：「耶稣是神，又是救主」。例如英文圣经NIV把它翻译为：「our great God and Savior, Jesus Christ」。

（C）应验旧约弥赛亚的预言

耶稣曾明说，祂应验了旧约的预言：「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的话。」（约五46）借此证明祂是弥赛亚。因为这是一个大题目，容后另文讨论。（请见「圣经可信（下）」一文。）

（二）其他凭据

谁是真神？鉴别真神的方法又是什么？相信很难有一个肯定而一致同意的办法。上帝不比世人，你不可能查阅祂的「上帝证明书」！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看看那些自称为神的人有什么凭证，将他们所能提出的凭证，加以比较，再看谁的证据最充份，能说服我们。虽然这样的办法对真神不恭敬，但我们相信神有怜悯，愿意让我们见「可信凭据」（徒十七31）。

所以，现在让我们从一个未信者的角度来思考。假若我们问一个没有什么宗教信仰的人：「上帝应该是怎样的？」或者「你选择宗教信仰的标准是什么？」我相信绝大部分人的答案可概括为四个：

- 对我今天今时的生活有好处。
- 有最高超的道德教训和智慧。
- 具非常的超自然能力，所行的神迹最了不起。
- 能帮助我上天堂，不至下地狱。

现在让我们从这四方面，看看基督徒所敬拜的耶稣，是否能胜出。

（A）对我今天今时的生活有好处

想我们都曾遇到未信的人说：「信耶稣有饭吃的吗？」意思当然是：信耶稣能帮助我解决生活困难吗？可以叫我升官发财吗？医治我的疾病吗？总而言之：信耶稣究竟有什么实际好处？

几乎所有宗教的正统宣讲，都叫人不要贪图物质世界上的好处，尤其是财富，她们都认为贪财是罪恶、是陷阱。例如：《古兰经》三章14节：「迷惑世人的，是令人爱好的事物，如妻子、儿女、金银、宝藏、骏马、牲畜、禾稼等。这些是今世生活的享受。」至于健康，似乎一般都比较宽容，虽然各种宗教未必像道教那样强调养生之道，但都同情那些有病需要医治的人，或提供治疗法。《古兰经》陈述了一些民间医学，例如它认为蜂蜜能治病（第十六章）。（注：《古兰经》即《可兰经》。）

有时，她们又以健康和财富为奖赏，以鼓励或诱导信众遵守道德规章。例如《佛说十善业道经》说，信众若能遵守五戒十善，他们所得的善果包括：常富财宝、资财盈积、寿命长远、长寿无夭。

然而，大家心照不宣，很多宗教，尤其是民间宗教和迷信，都以财富、健康、成功为号召。中国人到庙里求平安、健康、升官发财、美满姻缘、早生贵子……管它是仙是佛，灵验就可以拜。所以我们都听过「黄财神」「五路催财符」「长寿佛」等。新纪元运动更是集中了所有宗教的秘术，东方的、西方的、瑜伽、冥想、禅座、催眠，及各种变化方式，以发展人类潜能，得到健康、成功、致富。（请「新纪元运动」上、中、下文。）

但是，圣经中那位耶稣不在这方面吸引人，祂说：「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路十二15）圣经说：「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10）但耶稣应许生活上的基本所需，如「吃什么？喝什么？穿什么？……你们的天父是知道的。」（太六31-32）祂也应许我们，虽然在世上有苦难，但在祂里面却有平安（约十六33）。

有时我们的传福音对象可能失业、生病，或有其他困难，所以基督徒都很喜欢请他们祷告。但必须紧记，圣经没有应许我们万事如意，更没有应许一定为未信主的人解决生活困难。以色列人在旷野求食物、求水，他们好像在说：你若是真神，就给我水喝、给我食物吃，神视之为：「试我探我」（诗九十五9），所以，我们最好不要鼓励未信朋友同样地去试探神。但是，另一方面，神是慈爱的、有恩典、有怜悯，所以我们常常看见祂答应这样的祷告。

最重要的是，我们今天是活在一个堕落、因罪受咒诅的世界里，「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罗八22）因此，各种痛苦、贫穷、疾病，自然不能免。我们都「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罗八21），所以耶稣着眼于一切痛苦、贫穷、疾病的基本原因——罪恶。祂为人钉死十架，是为了解决这个终极问题。有一天在天上荣耀里，「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启廿一4）

就享受物质丰富而言，基督教似乎比不上某些宗教，但她却为人提供了真正终极的答案。

（B）最高超的道德教训和智慧

上帝必须是良善的，以至社会也因而良善，人类才能幸福，这是一般人都能同意的。很多人说：宗教都是劝人为善的。的确，这是一个难于否定的事实：绝大部分宗教的道德规守都非常相似。有一些稍微有研究的人甚至说：每个宗教都有它的「十诫」和「黄金律」。但谁的最高超？

首先，很多宗教都有类似十诫的教训。回教《可兰经》六章151-152节说：「……你们应当孝敬父母；你们不要因为贫穷而杀害自己的儿女，……你们不要违背真主的禁令而杀人，除非因为正义。……你们当用充足的斗和公平的

秤，……你们应当公平，即使你们所代证的是你们的亲戚；你们当履行真主的盟约。」²²

佛教有所谓「五戒十善」，五戒就是：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从五戒引出十善，就是：救生、布施、梵行、诚实、和诤、爱语、质直、清静、慈悲、正见。²³

即使从前印度有不合理的社会阶级制度，和违反人性的烧寡妇习惯，但是我们仍然可从梵经《摩奴法典》（Laws of Manu）找到一些近似十诫的道德教训：

「知足、饶恕、节制、禁戒不公义、服从洁净规守、禁欲、智慧、知识、诚实、不愤怒，是谓十法令。」（六章92节）²⁴

耶稣说：「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太七12）今天人称之谓「黄金律」，誉之为道德的至高无上原则。孔子也曾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是黄金律的反面讲法，所以有人称之为「银子律」。研究宗教比较的人也在其他宗教经典中找到相似于黄金律的教导：²⁵ 佛教《经集》#705：「对自己和别人一视同仁，即不伤害，也不引起伤害。」²⁶ 回教《圣训》的「为人处世的准则」# 54：「爱人如爱己，才是真信士。」²⁷

黄金律当然好，可惜人人都是罪人，没有人愿意主动首先对别人好。即是说：你对我好，我也对你好；你先以道德待我，那么我才以道德待你。互馈互惠，免得吃亏。

圣经的道德观，虽然有十诫，也有黄金律，但最终却不是互馈互惠的，因为耶稣教导我们「爱仇敌」（太五 44）。我们偶然也可以在其他宗教找到类似「爱仇敌」的教导。例如《可兰经》四十一章 34 节：「你应当以最优美的品行去对付恶劣的品行，那末，与你相仇者，忽然间会变得亲如密友。」

但他们的教导顶多可比美「不要以恶报恶……反要以善胜恶」（罗十二17-21）；若和耶稣的「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太五39-41）相比，异教的「爱仇敌」教导，仍是矮了一截。耶稣要求我们不但爱仇敌，甚至主动吃亏！虽然似乎是一个做不到、不切实际的命令，但人若明白耶稣如此高超的标准，就至低限度不会主动伤害别人，而且更容易去爱仇敌了。只有这样，才能解决「你先对我好，我才对你好」的困难。所以，结论是：耶稣的道德教训最高超，而且最有智慧。

最后，最重要的是：耶稣不仅仅教导最高的道德律，祂亲身为我们示范亚加倍（agape）之爱：「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五8）这样的观念和事情，在所有其他宗教中闻所未闻、见所未见。

（C）最了不起的神迹

预期上帝能行神迹是合理的，因为不能行神迹的上帝，根本就不是上帝。当腓力要求看见神时，耶稣叹惜门徒的不信，对他们说：「你们当信我，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即或不信，也当因我所作的事信我。」（约十四11）耶稣这话表明祂所行的神迹，见证祂是神。彼得在他第一次讲道中说：「神借着拿撒勒人耶稣，在你们中间施行异能奇事神迹，将他证明出来……」（使二22）

耶稣曾行过很多神迹，有神学家把它分类（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无所不在），从这些分类来看，可见耶稣的能力绝非凡人，显出真神的属性：（1）无所不能——平静风浪（太八26-27）；五饼二鱼（太十四19）；水变酒（约二1-11）；（2）无所不知——知道文士议论（可二8）；知道拿但业（约一48）；知道谁要卖祂（约六64）；（3）无所不在——在地在天（约三13）；与我们同在（太廿八20）。

可是，其他宗教或多或少也有他们所引以为荣的超自然奇迹，今天的人，受新纪元运动影响，不必有任何宗教信仰，也可能接触到超自然事情，不会为之稀奇。

印度教一向以来强调瑜伽冥想所带来的超自然现象，例如：知道过去未来，遇见灵体，超感知觉，离地提升，穿过物质，使身体更俊美，甚至无所不能、无所不知等等。²⁸佛教有三明六通，包括各种超感知觉，如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神足通、宿命通。²⁹这些亦即今天人所讲的特异功能，或者超心理学所谓的「器外感」（Extra Sensory Perception，简称ESP）能力，就各种，超感知觉，人体发放能量操控外界事物，包括以意念使物件移动、弯曲等、甚至牵涉到灵界，如闹鬼现象等。³⁰

回教不着重神迹奇事，《可兰经》没有记载穆罕默德所行的神迹，³¹只在《圣训》（Hadith）中有一点记载。穆罕默德的神秘经历中最常听到的是「夜游天堂」一事，但这不能算是他所行的神迹。虽然如此，回教神秘宗苏非（Sufi）有很多异能奇事，包括医治、行走在水面上等。³²

笔者曾经请教过一些不同信仰的人：谁的神迹最了不起。所得到的答案非常主观，人人都说自己的教主的神迹奇事最伟大。（如果是唯物或理性主义者，则对超自然事情全盘否定。）另一方面，我们没有什么公认的客观标准，可以用来量度神迹的伟大程度。所以光是讨论谁的神迹最伟大，难于有结论。但是有两件事值得我们留意：

（1）不靠冥想得能力

首先，所有行异能的人，都是利用冥想类技术，成功地控制自己的意识，获得力量，叫超自然事情发生。原始宗教中的巫师（shaman）、瑜伽行者、道教僧、佛僧、苏非神秘主义者等都是好例子。^{33, 34} 所以我们看见这些异教的冥想技术，在新纪元运动中百花鸣放。（请见「新纪元运动」（中）一文）

只有耶稣是唯一例外，祂能行神迹，因为祂本来就是神，祂不需要借着冥想获得非本身的能力。但其他宗教的经典和书籍毫不隐瞒他们的教主或大师的冥想办法，甚至为其功效大肆宣传。（旧约的先知和新约的使徒行神迹，亦从不冥想，他们向同一位神祷告，所以能力来自神。）

（2）祂的复活

神迹之中有一件，让耶稣非常特出，就是祂的复活，这神迹非同小可，绝非一般异能可比。圣经说，耶稣复活证明祂是神：「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一4）为什么复活证明耶稣是神？因为这证明祂是生命的主，生命乃出于祂，耶稣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约十一25）

既然上帝以此为自己的证据，我们很容易发现，古今中外，曾经宣称死里复活的案例，与基督复活相比，都显得证据不足。因为复活是一大题目，容后再详细讨论。（请见「复活见证基督是神」一文）

结论是，与其他宗教中的异能相比，耶稣的神迹和复活，绝对胜出。

（D）得上天堂、免下地狱

如果我们只关心一个人人友善的大同世界，那么，高超的道德教训是已经足够的了（虽然未必做得到）。可是，信仰应该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功效：为人解决死后灵魂何去的问题。所以，现在让我们比较几个宗教信仰应许她们的信徒什么？

回教徒相信人死后，他的灵魂若是纯洁（有好行为），在天使牵引下到乐园去，回归真主的怀抱；恶劣的灵魂则下地狱去受苦。安拉的乐园是怎样的呢？回教乐园有肉身感官的快乐享受，例如：乐园里有酒河、蜜河（《古兰经》四十七15）、「两乳圆润，年龄划一的少女」（《古兰经》七十八33）和珠宝镶成的床榻（《古兰经》五十六15）。如果这不是「花花公子俱乐部」，至少是罪人凭物质世界眼光的想像。无论如何，安拉只审判人，不会拯救人，或者说，安拉没有为人做什么，回教是绝对是一个靠行为得救的宗教。

东方宗教基本上相信轮回，大致上说，人死后，按照一生的因果业力，而投胎再世，前生作恶者受报、为善者得福，直到因果业力消除，此人便被歼灭、不再

存在——佛教叫它做涅槃，印度教说与梵天合一，基本上也就是这人的身分鉴别和意识不再存在。涅槃不是快乐的地方，只是痛苦消除，因为什么都没有了。再投胎好呢？还是上天堂好呢？进入涅槃好呢？还是上天堂好呢？可见，佛陀和印度教的神明所能给人的，都不如耶稣。

佛教净土宗相信人死后往西方极乐世界。奇怪，西方净土和涅槃是一百八十度的相反。净土世界地土平正，不冷不热，有各种枝叶繁茂的树木，人民的房舍皆装饰华丽，其中人民寿命无量，没有恶口、忌妒等类问题，而且心想事成。我们可以从这样的形容知道，这也是一个基于物质世界的想像，而且是「靠行为」进入的。（但最后，西方净土是真实的世界？只存在于心灵中？是乌托邦？是神话？目前佛教徒还没有统一见解。）

虽然道教最特出的地方是追求长生、成仙，但道教仍然与其他东方宗教一样，认为人死后，按着个人生前的行为得报应：善人会得以引登仙道；在世时功过相半者再轮回转世；作恶多端的人，会在地府受罚。也就是说，道教轮回的最高境界不是涅槃，是长生、成仙，永远活在遥不可及的、虚无飘渺的蓬莱仙境，或三十六重天，（现在很多人都认为蓬莱仙境不过是海市蜃楼奇观）。³⁵但为了得到长生或成仙，道教创造了气功、内丹、守静等。可惜的是，很多人在炼丹的时候，因为吞服了含铅的物质，连性命都丢掉了。

耶稣「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三16）基督徒也常说：信耶稣上天堂，因为这是祂的应许。耶稣的天堂是怎样的呢？根据圣经的形容，在那里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罪恶，只有光明，因为有神同在。（启廿一-廿二），信徒在那里敬拜神（启四8-11）。虽然圣经曾经使用各种宝石和珍珠来形容新耶路撒冷，但读经的人，很容易知道这些是象征性的描写。圣经没有使用美食、美酒、美女、美景福地、精美房舍，或其他物质世界上的事物来形容天堂。由此可见，圣经对天堂的描写并非来自人，因为上帝所准备的地方，不是人凭物质世界观念所能想像得到的。

最重要一点，基督徒得以进入天国，不是凭好行为，也不需要修练，完全凭主耶稣的恩典，祂白白赐给信祂的人。彼得说：「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约六68）的确，人若考虑这一点，他还能有其他的选择吗？

=====

笔者在此继续推论：前文已讨论过怎样辩证有神（目的论、道德论、宇宙论等）。既然神存在是无可否认的事实，那么可以看看那一类的上帝才是创造天地的

主宰，配受敬拜。当我们讨论过各种上帝观后，发现只有一神宗教的上帝观才合理，才值得我们敬拜。

所以，现在可以做的一件事，就是到一神宗教中，看看谁曾经自称为神？如果有几个人都自称是神，再看看怎样决定。事实上，除了耶稣之外，世界上自称是神的，还有其他一些人，例如东方闪电、日本天皇、疯人院中的疯子或者一些邪教教主。我们也可以肯定的说，以后还是会出现自称为神的人。

圣经中那位耶稣，祂有神迹、复活、最高超的道德和智慧、给人永生的应许，正如上边的讨论。但其他自称为神之人呢？东方闪电有没有证据？完全没有！根据东方闪电的书信，她不行神迹，不赶鬼，没有德行，她只是「说话」。（请见「东方闪电」文）谁不会说话？没有什么了不起。

至于日本天皇，现今神道教已变成一种传统，没有人真心相信日本天皇是神。当然，他们也从来没有提出过任何证据。即使日本仍有人相信，神道教也只能算是一个多神宗教。但前文已经推论过，多神观的神并不值得敬拜。

还有一类，相信一般人都不会认真对待，就是疯人院中自称是神的病人。如果他们真有证据，那么医治他们的医院员工，可能早已相信，至少大做文章。在报章上偶尔也会看见一些邪教教主自称为神，或神的儿子等，结果被警察侦查，最后因为各种罪行被捕，于是他们的组织也烟消云散。所以，这一类自称为神的人，显然不可信。

比较之下，耶稣真是鹤立鸡群，很容易就脱颖而出，可以让我们相信祂是真神。

第五章

复活见证基督是神

复活的重要性

基督教的信仰是建基于耶稣的复活，保罗说：「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十五14）保罗又说：「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死了...复活」（林前十五3-5）可见耶稣一生的事迹，包括复活，乃是保罗传教的中心。

其实，复活也是彼得所传讲的：「这耶稣，神已经叫他复活了，我们都为这事作见证。」（徒二32）至于其他使徒传道的信息，也是一直见证着基督的复活，「使徒大有能力，见证主耶稣复活。」（徒四33）

复活不但在神学上有意义，在护教学上尤其重要，因为圣经以之为耶稣是真神的证据：「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一4）「叫他[耶稣]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徒十七31）为什么复活可以证明耶稣是神，而不光是祂拥有特异功能？耶稣亲自解释了这一点，祂说：「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约十17-18）耶稣又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约十一25）耶稣在这里清楚表明自己乃是生命之主。无论世人生前如何能干，当大限一到，他们就无计可施，因为他们没有办法把自己的生命取回来。如果唯有耶稣能控制生命，而没有其他人可以这样做，那么，一切生命也必定是来自这位创造生命的主宰，就是人类应该寻找的独一真神。

复活的证据

既然如此，我们当然需要拿出一些证据来证明。诚然，最重要的就是，圣经记载基督复活，而且这些复活记载都有目击证人的见证（路一1-3，约壹一3，彼后一16，徒一22，林前十五4-8）。耶稣复活之记载的可靠性和圣经记载其他事情一样，有他们的一致性，并且与其他考古学所发现的吻合。

圣经诚然可靠，但我们仍需详细解释，并以其他经外证据作为旁证，因为未信者对圣经没有信心。他们通常比较愿意接受一些经外的证据。

（一）圣经可信，并且没有矛盾。

美国护教学家蒙哥马利（ John Montgomery ）本是一位刑事律师，他强调「对口供」的重要性。从「对口供」的盘问可以知道一件事是否属实。如果被问的人撒谎，他很难自圆其说，供词一定出现矛盾。他说，「你需要知道（未受过律师训练的人难于明白）如果要对口供，被盘问的人是很难撒谎的。」¹由此可见，要说明「圣经没有矛盾」，并不是一个学术性的题目，而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它可以展示圣经的可信性。

现代批评基督教的人常常说圣经有矛盾，他们常用的一个例子就是耶稣复活。他们认为四福音的复活记载大有出入，可见是虚构的。但如果仔细读圣经，你会发现，四福音的记载并不互相矛盾，反之是相辅相成。《司可福参考圣经》

（ The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 ）有一段解释，把四个记载合在一起，发现四段经文彼此和谐。它说：「如果将四段叙述合并，事情是这样：三个女人，抹大拉的马利亚、雅各的母亲马利亚、和撒罗米，一同起程到坟墓去，随在后边还有其他带香料的妇女们。他们三个发现墓前的石头被挪开，于是抹大拉的马利亚去告诉门徒（路廿三55-廿四9；约廿1-2）。但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走近耶稣的坟墓，却看见了主的天使（太廿八2），她们就回头找其他带香料的妇女。就在这时候，彼得和约翰因为抹大拉的马利亚的话也来了，进坟墓看一看，就离开了（约廿3-10）。然后，抹大拉的马利亚再回到墓前哭泣。她看见两个天使，然后看见耶稣（约廿11-18）；于是耶稣请她去告诉其他门徒。正在这时候，马利亚（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遇上其他带香料的女人，和她们一同来到坟墓，看见两个天使（路廿四4-5；可十六5），并得到天使的信息，正要去告诉门徒，耶稣又向她们显现（太廿八8-10）。」²

据说莫理纯（ Frank Morrison ）所写的《墓石悬谜》（ Who Moved the Stone? ），是一本证明耶稣复活最好的书。在书的开始，他先解释他研究的方法，说：「我想象自己如何面对一个二千年前极具争议的刑事案件.....我找到一些关于这案件的残破法律记录。这些文件已经是在古董收藏家的手中了，我只能从这些文件中去获得我的结论。」³他又推论说，「在日常生活中，如果同一件事有几个分歧的讲法，最重要的就是找出那些相同的地方。这是一个重要原则，因为那些大家都同意的地方一定是非常可靠的。」⁴然后，他就按着他的原则去调查耶稣复活这件事，除了四福音的记载、一些古卷、次经，他还加上考古学的发现，和历史上记载当时的生活习惯和文化。结果，他成功地把整个耶稣钉死和复活的事件拼在一起，完全没有矛盾，完全吻合。

举例来说，所有历史学家都同意耶稣是晚上在客西马尼园被拿的，而且他们大都同意是晚上十一时半之前。⁵另一个例子就是扫墓的妇女，莫理纯说：「根据当时的社会文化习惯，膏死尸是妇女的工作。而且当时的人认为死尸是在死后第三天开始腐烂的，所以需要膏尸体的仪式。又因为安息日的关系，所以妇女必须在星期日早晨前往坟墓膏耶稣。所以，圣经的记载完全符合当时的背景。」⁶

（二）复活是唯一的解释

耶稣复活的可信性，可以从三方面说明：（1）耶稣实在死了，（2）耶稣的坟墓是空的，（3）除了「复活」之外，没有其他理论，足够解释坟墓为什么是空的。因此，复活是唯一合理的解释。

（1）耶稣实在死了

在证明耶稣复活之先，当然必须先证明耶稣实在死了（可十五16-41，约十九32-34），否则复活就不是复活。事实上，这一点不难说服人，因为证据确凿。⁷

1。罗马千夫长和兵丁的有份量见证

既然他们参与钉耶稣十字架，他们的见证应该非常有份量。罗马兵丁负责钉耶稣十字架，这是他们的职责，以他们的专业知识，他们应该能分辨被钉的人是活的还是死的，所以他们的见证应该可靠。葛特里（Gutteridge）说，「在法庭审讯的时候，如果某些人所受的训练和经验对某种事情可以提供专业的意见，他们会被视为『专家』证人。这些『专家』证人的见证通常比其他人的见证更受重视。」⁸

2。四福音记载耶稣被刺的时候，先流血，然后是水，可见耶稣实在已经死去。

一位生理学家侯夫顿（Samuel Houghton）为耶稣的死提出生理上的证据，他说，血和水分开流出，这证明耶稣实在是死了。他曾列举五样可能引起血和水分开流的死因。最后，他的推论是：耶稣是因为钉十字架心脏破裂而死。⁹另一个医生葛林（Michael Green）也证明说，如果血凝固块和水分别从伤口流出，那证明耶稣已经死了。¹⁰

《美国药学会期刊》（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Society）亦说：「当耶稣的肋旁被枪刺的时候，血和水分别流出来。这些历史上的证据，证明耶稣实在是死了。兵丁的枪头可能从肋骨中刺进他的肺、心包（pericardium）和心脏，因为兵丁要保证耶稣是死了。」¹¹

3。最后两个证人是亚利马太的约瑟和尼哥底母，他们要求耶稣的尸体。如果耶稣不是真的死了，他们两人不会提出如此要求。即使得到了耶稣未死的身体，他们也不会埋葬。

（2）耶稣的坟墓是空的

圣经记载，耶稣复活那一天，探墓的妇女和被通知来到坟墓的门徒，都看见坟墓是空的。不但如此，妇女们更遇见天使，天使告诉她们，耶稣已经复活了，不在坟墓里。除了圣经记载之外，我们还可以从下面几点知道耶稣坟墓是空的：¹²

1。门徒在复活几个星期之后，就开始宣扬耶稣的复活。如果坟墓不是空的，他们不可能这样虚构。再者，他们宣告耶稣复活的地点是耶路撒冷，如果坟墓不是空的，耶路撒冷人马上可以把耶稣的尸首找出来反驳门徒。复活可不是后来发展出来的神学思想，而是立刻宣告的事情，可见不可能是穿凿的。

2。在使徒行传中，门徒所争论的是复活，而不是坟墓是否空的。此外，也没有其他犹太人的记载反驳坟墓是空的。其他人只有质疑复活之说，没有反驳空墓之说，这是空坟墓的最佳证据。

3。犹太人需要制造借口，给兵丁钱，请他们散播谣言，说是门徒把尸身偷走（太廿八11-15），他们此举也证明坟墓必定是空的。

4。根据福音书记载，是妇女先发现耶稣复活，由此可知不是虚构，因为当时的妇女地位甚低，否则应当是男人首先看见。如果复活的记载是门徒虚构的话，那么，他们应该强调是彼得、约翰或者其他门徒先看见才合理。

现代护教学家安克伯（ John Ankerberg ）和韦尔登（ John Weldon ）说，「每一个批判者和每一种批判理论都承认空坟墓是一个事实……每个曾经出现的理论，都是在解释坟墓为什么是空的。而除了复活之外，其他理论都是难以使人信服。所以，最合理的解释就是基督徒所宣称了二千年的信息——耶稣从死里复活。」¹³

（ 3 ）没有其他使人信服的理论，可以解释耶稣的空坟墓

如果耶稣确实在死了，但三天之后，祂的坟墓却是空的。而且，祂的死亡有可信的证据。那么我们就问：祂的坟墓为什么是空的？过去曾有一些解释耶稣空坟墓的理论，但都有漏洞。这些理论如下：

（ A ）盗尸说（ Theft Theory ）

这是最古老的解释，记载于马太福音廿八章11-15节：「他们去的时候、看守的兵、有几个进城去、将所经历的事、都报给祭司长。祭司长和长老聚集商议、就拿许多银钱给兵丁说、你们要这样说、夜间我们睡觉的时候、他的门徒来把他偷去了。倘若这话被巡抚听见、有我们劝他、保你们无事。兵丁受了银钱、就照所嘱咐他们的去行、这话就传说在犹太人中间、直到今日。」但历来学者都能轻易地反驳盗尸说，他们的理由如下：

1。根据马太福音廿八章11节，祭司长没有盘问兵丁而马上采取行动，是不可能的。（这不是正规的杜法。况且，没有盘问，就不可能有证据。）

2。犹太人通常禁止盗窃坟墓。

3。门徒在耶稣死的时候，都极害怕，他们不可能有勇气去偷窃。

- 4。如果当时的兵丁睡着了，就不可能知道谁把尸体偷去。
- 5。根据当时罗马军队的纪律，兵丁不太可能在看守的时候睡觉。
- 6。如果石头被移动，一定唤醒兵丁。
- 7。要偷走尸体，就不可能剩下细麻布，因为这样做太浪费时间，而且没有好处。
- 8。门徒若把尸身偷走，他们是不可能冒生命危险去宣布一个谎言的。
- 9。犹太人和罗马兵丁更不可能偷走尸体，这对他们并没有好处。¹⁴

（ B ）昏厥说（ Swoon theory ）

几个世纪前，有一个名叫文图里尼（ Venturini ）的人提出昏厥说，他认为耶稣只因受刺激和流血过多而昏厥，并没有实在死去。¹⁵ 但以上所有证明耶稣已经死去的理由，都可用来反驳昏厥说。除此之外，这理论也有很多漏洞：

- 1。罗马处死刑的规则不可能容让这样的事情发生。
- 2。罗马兵丁没有打断耶稣的脚，是因为他们认为耶稣已经死去。
- 3。上边文已提及，流出血和水，证明耶稣实在是死了，不是昏厥。
- 4。耶稣的身体已经包裹好。
- 5。如果耶稣昏迷醒过来，罗马兵丁很容易制服一个虚弱的人。
- 6。半死昏迷的人不可能有气力移动墓前的石头。¹⁶

（ C ）欺骗说（ Conspiracy Theory ）

这个理论说，门徒制造了整个复活故事。事实上，对不愿意相信的人而言，这很可能是他们第一个反应：复活是骗人的故事。但仔想一想，这个理论亦有什么多的问题：

- 1。当时门徒都非常害怕，他们不可能有心情去制造这样的谎言。
- 2。复活故事太有创意，不像是渔夫所能编做的。
- 3。从门徒一向的表现来看，这不像是门徒的品格。
- 4。这样做并没有使人信服的动机，因为撒这样的谎只会叫人鄙视他们。
- 5。如果他们真的撒谎，犹太人可以把尸首找出来，证明门徒欺骗，因为耶稣钉死和门徒宣告耶稣复活的时候距离是太短。
- 6。当时反对门徒的人很多，若是这样，门徒早被揭穿。¹⁷

（ D ）幻觉说（ Hallucination Theory ）

这个理论是说，门徒可能真的「看见」耶稣，但他们所见的是幻觉，而非看见实在复活的耶稣。由于目击人数和次数很多，使幻觉说的可能性不大。

- 1。根据圣经记载，有五百多人同时看见耶稣；而其他时候，也有好些门徒同时多次看见耶稣（林前十五5-6）。这不可能在不同地点，有这样多的人都有同

时产生幻觉。显灵的事件，通常是在场的人中，有些看见，有些看不见，很少全体同时看见的。

2。通常幻觉只有几秒，不会持久。但是，耶稣每次出现都超过几秒钟。

3。耶稣复活后曾两次在门徒面前吃东西。门徒可能在幻觉中看见耶稣吃东西，但当幻觉结束后，门徒会发现食物是没有被吃掉的。

4。幻觉出于潜意识，或者是极其强烈的期待。但是，门徒并没有想过耶稣会复活。这是一件他们从前不能明白的事情。

5。如果只是幻觉，当别人找到尸首之后，门徒便会从幻觉中醒过来。¹⁸

（ E ） 神话说（ Myth Theory ）

反对的人说，复活的记载只不过是一个希腊神话。但是，

1。四福音的写作不像神话，而是历史事实。例如，它们完全没有矛盾。

2。神话是慢慢演变而成的，有时需要几代的时间。但门徒见证主耶稣复活是马上的，根本没有足够时间去让酿造神话。护教学家克雷格（ William Craig ）说，「古代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 Herodotus ）的写作让我们知道传奇长成的速度，现在我们知道即使两代的时间仍不足够让历史事实被歪曲为神话。」¹⁹

3。复活的第一个证人是女人，让我们知道，这不可能是神话，如果是神话，应该是男人首先看见复活的主。

4。四福音的作者都是目击证人。²⁰

（ F ） 错墓说（ Wrong Tomb Theory ）

二十世纪的雷克（ Kirsopp Lake ）提出另一个解释空墓的理论，他说，马利亚和其他妇女找错了坟墓，而那个坟墓是空的。事实上，耶稣的尸体停在另一个坟墓里。²¹ 这个理论非常容易驳斥，因为妇女若认错坟墓，门徒、犹太人、罗马兵丁、尤其是亚利马太的约瑟，都可以出来指证。如果这些妇女糊涂，她们很快会被人纠正。²²

（三）经外证据

门徒为了继续传扬和见证耶稣的复活，不怕任何迫害，甚至最后殉难。由此可见，这是一个事实，否则他们不会愿意这样牺牲。除了这一点，还有其他一些经外证据可以作为旁证。

（ 1 ）考古学

考古学的发现常常可以作为圣经的旁证，复活的事情也不例外。以下几个考古学发现，证明圣经的记载和当时的风俗文化是和谐的：

1。根据古代文献，在罗马有很多人被钉十字架而死，至于是怎样钉的，没有人知道。到1968年，一位考古学家发现了一个第一世纪的、有三十五具尸体的集体坟墓，其中一些尸体的脚跟被一口大钉穿过，正是圣经所记载，耶稣钉十字的样子。²³

2。1878年，考古学家发现一块大理石片，上边雕刻着：「该撒的法令...不可扰乱坟墓」，（因为有一些邪教人士这样做）；如果任何人被发现挖掘坟墓，移走尸体...「犯法者必须处死。」为什么骚扰坟墓要遇受这样严重的刑罚？马太福音二十八章11-15节告诉我们，祭司长使用钱买通兵士，叫他们散播谣言，说耶稣的门徒把尸体偷走。所以，可能因为免得以后有同样事情发生，所以产生该法令。²⁴

3。克雷格在《神子复活》（*The Son Rise*）中指出，考古学发现也证明圣经对耶稣坟墓的描写是非常准确的。考古学发现当时有三种坟墓，耶稣的坟墓可能是从盘石中凿出来的坟墓（*Acrosolia*），当时这样的坟墓并不多，因为它们都是有钱人的坟墓。²⁵所以，考古学在这方面的发现，正好印证了圣经对耶稣复活的记载（耶稣葬在财主的墓中）。

（2）次经

次经和伪经对耶稣的教导和活动的记载并不可靠，因为内中有很多诺斯底派思想，也有其他可疑的地方。然而，大部分的记载和四福音类似，以下是次经几段有关耶稣之死和复活的记载：²⁶

《真理福音》（*The Gospel of Truth*）：「耶稣在受苦时非常忍耐...他被钉在木头上。」

《彼得福音》（*The Gospel of Peter*）：「他们从耶稣的手中抽出钉子，然后把他放在地上。地震了，他们都非常害怕；太阳黑暗了，那时正是第九小时。犹太人非常欢喜，把他的尸首给了约瑟去埋葬...约瑟把他洗了，用麻布包裹，把他带到自己的坟墓中，就是在约瑟的园中。」

《复活专论》（*The Treatise on Resurrection*）：「我们认识人子，我们相信他从死里复活。不要以为复活是一个幻觉，实在不是幻觉，是真的。即使你认为世界是一个幻觉，复活这件事也不是一个幻觉。因为对我们的救主耶稣来说，复活是一件真事。」

（3）早期教父

复活不单是门徒的主要信息，而且早期教父也相信复活一事。从教父的语录可知，复活的教义并非后期基督徒加在圣经上的故事。例如：主后100至165年的犹斯丁（*Justin Martyr*）已经提及复活之事。主后95年的罗马的革利免（*Clement*）

在他的《哥林多书》（*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上，也肯定耶稣复活一事。以革那提（*Ignatius*，50-115）曾经说，他「对耶稣的热情和复活有信心，并爱他」，又「完全相信他的出生和复活」。坡旅甲（*Polycarp*，100 AD）说，耶稣「为我们的罪忍受死亡，神叫他从死亡的痛苦中复活。」又说，上帝「叫主耶稣复活，叫他得着荣耀…」特土良（*Tertullian*，160-220）也确信基督的死，「犹太人...罗马政府...激烈地反对他，把他钉十字架。」他也确信基督复活是「一个事实」。²⁷

现代学者兰姆（*Bernard Ramm*）总论说，「如果你不相信耶稣复活，又否认所有教父的话...这样的人，如果不是不愿意相信耶稣复活，就是不愿意查考耶稣复活的历史事实。」²⁸

（4）不信者的话

有一些人并不愿意相信基督徒证明基督教的话，但在非信徒中若有证明基督复活的话，那么，对这些人来说，就可以成为有力证据。因为人若推荐自己，那没有什么希奇，他的朋友若推荐他，也不一定够说服力，但是，如果和他没有关系，甚至是他的敌人也推荐他，那么你就知道那是可信的。

约瑟夫（*Josephus*）在《犹太古史》（*Jewish Antiquities*）中讲论耶稣的说话，就是一个好例证。²⁹ 犹太神学家笠赛（*Pinchas Lapside*）是现在世界上四个犹太新约学者之一。他并不相信耶稣是弥赛亚，但他相信耶稣的复活。他说，「按照我的意见，复活是...历史事实...」，他又说，「如果耶稣不是复活了，基督教就不可能存在...」³⁰

「耶稣研讨会」并不相信任何超自然的事，包括耶稣的神迹。他们虽然没有提出足够证据，但是，他们并不否认耶稣的死，只是对他在十字架上的话有评论。一位会员说，「我绝对相信耶稣是被希律处死的」。至于耶稣的复活，他们持非常怀疑的态度，但仍然不能提出是也没有足够理由，其中一位会员寇臣（*Crossan*）说，耶稣的复活，是早期教会的政治性的解释，然而他并没有证据证明他的解释是对的。³¹

（5）现代学者

如果复活只是神话、迷信、骗局，或是门徒制造的，必然会经不起时间的考验，结果信徒会慢慢减少，而基督教终于会消失，可是，事实却不是这样。很多现代学者曾诚实地、心平气静地研究复活的证据，结果被说服，然后改信基督教。

写《墓石悬谜》的莫理纯也是一个好例子。很多人都说这书是有关复活书借中最好的的一本。开始的时候，作者说，「这是一本曾被拒绝写出来的书」。于是莫理纯将他的写作过程告诉我们。他说，复活的教义非常困扰他。为了平息心灵中的困扰，他要解决这个问题；于是他仔细研究所获得的记载。他研究马太福音、路

加福音、约翰福音、彼得福音（次经）和一份路加福音的古卷，却发现它们的记载非常一致。后来他成为基督徒，而原先要驳斥复活的那一本不但没有写成功，反而写了这一本支持复活的护教学书借。³²

另一个例子是麦道卫（Josh McDowell），他在大学中遇见一些非常快乐的基督徒。他们快乐到一个地步，令他生厌。这些基督徒告诉他，快乐的原因是耶稣，并且邀请他研究基督教的证据，结果他承认说，「我发现基督教和耶稣的历史证据，是我所从来不知道的，竟然有这样的一回事」（当然，也包括耶稣复活的证据）最后，麦道卫成为一位基督徒。³³

十八世纪的时候，李涛顿（Lyttleton）和伟斯特（West），这两位学者想证明（1）扫罗在大马色的转变和（2）耶稣复活二事是假的。经过研究之后，他们都相信复活，并且成为基督徒。³⁴

小结

复活的证据是相当足够的，但是绝大部分非基督徒的问题，可不在于坟墓是否空的，又或者有多少解释空坟墓的理论。他们最大的问题是他们不相信人死后可以复活，因为他们从未见过死人复活！

死人有可能复活吗？这样问的人，事实上也就是在问，神迹有可能发生吗？如果神迹有可能发生，那么复活也就有可能，因为复活是神迹之一。至于神迹是否可信，请见另一章的讨论。

其他曾经宣称复活的人

笔者在「耶稣是真神」文中提到，证明耶稣是神的论点中，有一点是耶稣的神迹。但是，大部分的宗教都有神迹，而且难于量度谁的神迹最伟大，但在所有神迹中，复活是神迹中之冠，而且圣经以复活证明耶稣是神。那么，我们现在环视古今中外有谁自称，或被认为曾经复活，他们的宣称是否可信。

（一）历史上的复活宣称

第一世纪末的阿波罗尼俄斯（Apollonius of Tyana）是一位哲学家和神秘主义者，据说死后曾经向人显现。但他的传记是在他死后百多年写成，而且只记载至他的死亡；他死后显现之事，更是再百多年后附加上去的。所以，与其说是复活，不如说是被神化。

拉比犹太（**Rabbi Judah**）是主后200年左右的人，据说有人在他死后看见他回家。但这个「复活」记载是在第五世纪才有，所以是死后多年的故事，而且只有一个目击者。

卡毕尔（**Kabir**）是十五世纪的一位宗教领袖，他的信仰是结合回教和印度教。据说他死后向他的信众显现，然后他们发现他的遗体变成鲜花。但同时代的记载中，并没有这件事，他的显现是后来出现的传奇。

塞维（**Sabbatai Sevi**）是十七世纪的犹太拉比，曾经自称弥赛亚，后来改信回教。据说他死后多年，他的兄弟发现他的坟墓空着，而且充满光芒。有人认为他并没有死，所以，也没有复活。也许，他失踪了。

所以，上边几个宣称，³⁵都是证据不足，因为没有同时代的记载，也没有可信的目击证人。

（二）现代的复活宣称

世界宗教中，主要是西方宗教才有复活的观念，东方宗教多教导轮回，而轮回的最高峰是自我歼灭（进入涅槃或与梵天合一），复活和这样的观念不和谐，所以上边的事例多是犹太教和有关人士的例子。大概因为新纪元运动，东风西渐，或西风东渐，今天在印度教中也有几个复活故事，而大部分都在印度大师尤迦南达（**Paramahansa Yogananda**）的自传《一个瑜伽行者的自传》（**Autobiography of a Yogi**）中找到：

据说尤迦南达的朋友患霍乱，医生认为无望，大师玛哈赛（**Lahiri Mahasaya**）在他死后一天，叫他复活。³⁶但是，他的「死亡」还未有证实，当时医生只不过是放弃，所以「复活」也不能成立。

大师巴巴吉（**Mahavatar Babaji**）曾经叫一个自愿从峭壁上跳下而死的人复活，故事结束时，大师和学生们从山上突然不见了。³⁷可见这事件可能是一个幻像，不见得是物质世界的事实，所以不能叫复活。

尤迦南达宣称，大师拿希里·玛哈赛死后，火葬了，于一天同时在三个不同地点，向三个不同的人显现。³⁸可是，无人能证实这不是幻觉。

尤迦南达宣称大师尤帝斯瓦尔（**Sri Yukteswar**）死后三个月，在冥想中向他显现，尤迦南达不但能看见、能嗅到、且能摸到他。³⁹冥想状态下所感受得到的很可能不是物质世界的事实，因为那是「变异意识状态」。

除了尤迦南达的事情之外，最多人知道的复活宣称是另一个印度大师赛巴巴（**Sathya Sai Baba**）的事情。据说，他曾经叫美国人寇温（**Walter Cowen**）复活。事情经过是这样的：寇温突然心脏病发作，被送到医院后，宣布死亡，但是当

天不久之后，其他人发现他又活过来。寇温事后描述，赛巴巴说服他回到自己的身体，所以说是赛巴巴叫他复活。赛巴巴解释说：「这事发生在寇温的心灵中，赛巴巴导引着他的思想。」⁴⁰换言之，寇温所经历的可能是一个濒死经历，而不是真正的死亡和真正的复活。一处世俗的评论表示：医学上同意，人在「死亡」后九个小时之内，可以被救活复苏；况且，赛巴巴的很多神迹都被人质疑。⁴¹

若将这些人的「复活」跟耶稣的复活作出比较，即可看见这些宣称的弱点：

- （1）未必有死亡的证据；
- （2）没有当代的记载；
- （3）没有可信的见证人；
- （4）所谓复活后的显现，可能是当事人所见的幻像，或者后人将他神化。

结论

只有圣经中之耶稣的复活宣称可信。

第六章

圣经可信（上）

首先让我们继续前文的讨论。如果要证明基督教是唯一可接受的信仰，我们可以使用几个逻辑步骤：

第一，有神；

第二，只有一神的宗教才值得相信；

第三，在一神宗教中自称为神的只有耶稣一个。虽然还有其他人，但是他们的可信性甚微，他们所能有的凭证，跟耶稣比，相差甚远，实在丢脸。

但是，且慢，上述逻辑有二个漏洞。第一，未信的人可能会这样还击：上帝不一定需要来做人！这只是基督教的观念而已。没错，如果上帝不愿意亲自跑到世上来，祂可以托一个使者将祂的吩咐转告人类，而祂所差遣的使者，也就是众宗教所讲的先知。

如果上帝不亲自来世上，又不差遣先知将祂的要求告诉我们，那么祂很可能就不想管人类的事情（这正是自然神论的讲法），所以我们也不必管祂。如果祂将来要审判我们，我们也可以震震有词的对祂说：「你没有告诉我们怎么做，所以，不知者不罪。」但是，万一祂曾经派遣先知将祂的话告诉我们，我们就必须知道。

然而世界上自称先知的多得很，那我们怎么办呢？

如果先知是为神传话，总会有一些自称为「神的话」的书籍留下来。那么，人可以调查这些书籍。在所有一神宗教的经典中，主要有三本书自称是神的话，就是：基督教的圣经、回教的可兰经、和摩门教的摩门经。当然，事实上，不止于此。据说还有一些印度教的吠陀经，也自称是神的话。但是，印度教相信的是泛神，所以不必考虑。此外，咱们东方闪电的书也自称是神的话。今后大概还会有自称是神的话的宗教书籍出现。我们怎么办？

当我们谈到，要审查那些自称为神的人，由于我们无法知道什么是鉴别真神的准确测试，所以我们只能比较这些人所提出的凭证，（见「耶稣是真神」一文。）所以笔者建议，如果我们要审查这些自称为「神的话」的书籍，我们也只好看这些书籍有什么凭证，可以证明自己是神的话。

至于第二个逻辑漏洞，就是：耶稣的事迹，例如祂的复活、神迹和自称为神的言论等等，都有赖于圣经的可信性。如果圣经不可信，那么耶稣这些证据都不能成立。麦道卫（ Josh McDowell ）推论说，如果耶稣自称为神，那只有三个可能：疯子、骗子、真神。他推论的结果是：只有耶稣是神这个选择最合理。虽然这个推论简洁有力，但笔者觉得，在逻辑上，似乎还缺少了一点。当我们说「耶稣自称是神」时，还有一个可能，就是祂并未如此宣称，只是后来的人把祂愈捧愈高，结果将祂「封神」。因此，我们需要证明圣经可信，才能相信耶稣实在曾自称为神。

所以，证明圣经可信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题目！

现在本文采取下列的逻辑步骤，以证明圣经可信：

1。圣经的来源。

首先，我们需要为「圣经」下定义。基督徒所讲的圣经是什么？它怎样出现的？正典是怎样决定的？有那些书卷被包括在圣经内？

2。流传的可靠。

既然圣经是一本古书，它的来源有一段历史，我们怎知道现在我们所读得到的圣经就是上边所讲的同一本圣经？

3。圣经权威。

当我们讨论耶稣是神的时候，我们先说明耶稣自称为神。祂不像一些人，从未自称为神，只不过是后来的人把他「封神」。所以我们必须问：圣经有没有自称为神的话？历史上教会怎样看？还有，基督徒常讲的「圣经是神所默示的」，是什么意思？

4。圣经和考古学。

在证明圣经是神的话之先，我们必须先证明圣经不是虚构的，考古学可以帮助我们说明这一点。

5。一本非凡的书。

仅仅证明圣经不是虚构的，和证明圣经是神的话还有一段很远的距离。但是，我们无可否认，圣经是一本非凡的书籍。它的独特之处，不但非常骄人，而且显示它是一本超自然的书。

6。圣经和预言应验。

但是，还有一件事，最能证明圣经是神的话，也就是神在圣经中自设的测试——预言应验。

7。圣经和护教学。

最后，我们还要比较圣经的凭证和《摩门经》、《可兰经》的凭证，那么，我们就毫无疑问，定能知道只有圣经是神的话，圣经中的神是独一的真神。

请再参考「附录三：总结《为真道争辩：可信凭据》的逻辑步骤」。

圣经正典的成立

我们首先必须问：什么是圣经？那些书才是神的话？是怎样来的？当然，基督徒相信现在的圣经，旧约正典三十九卷，新约正典二十七卷，合共六十六卷，全都是神的话，不能加添，也不能减少。所谓圣经正典（**canon**），就是这六十六卷书。

但很多人质疑这个正典成立的过程。虽说圣经是神所默示的，然而先知或使徒的书写成后，还需要经过一个选择的过程，这岂不是说，最后还是由人来决定哪一卷书是神的话？一些稍有教会历史知识的人，更知道正典成立是经一些会议决定的。于是更误会圣经是由一组权威人士决定，然后以高压手段，强迫平信徒接受。事实上，正典成立的议会只不过是确定那些早已被接纳的书卷，成为圣经正典。在此，必须强调，无论是新约和旧约圣经，它们都是经过一段相当长的时间，被神的选民承认和接纳，然后，议会只是将之官方化。

如果你相信神默示这些书卷，应该也不难接受神可以感动祂的子民接受、控制一个议会、控制整个正典成立的过程。圣经说：「羊也听他的声音...羊也跟着他，因为认得他的声音。羊不跟着生人，因为不认得他的声音。」（约十3-5）

也许仍会有人批评说，所谓神的默示，说到底，只不过是一般的流行意见，一般人接受的就是神的话，一般人不接受的就不是神的话。但是如果不是这样，假若有人假冒神的话，或自以为得着神的默示，那么，我们怎样去分辨？假若我们接受所有自称为神的话的书籍，只因作者如此宣称，难道我们不会同样惹来批评么？所以，如果一本书自称是神的话，又加上属神的人都认得出来，这就是最可靠的了。

（一）新约正典成立

（A）四类书卷

新约成立之前，和旧约一样，也有四类书卷存在：

1。公认的（ **Homologoumena** ）——就是一些人人都接纳，从来没有争议的。例如：保罗的一些书信。

2。有争议的（ **Antilegomena** ）——曾有一小部分人持异议。

- 希伯来书——因为作者未能确定。
- 雅各书——作者是谁未能完全确定，而且内中有一些话，似乎和保罗的教导相反，它强调行为。
- 彼得后书——它的写作风格和彼得前书有异。
- 约翰二书、三书——因为它们是给个人写的书信，传播范围有限。
- 犹大书——其中提及伪经以诺书。
- 启示录——千禧年是争论的中心。

3。次经（ **Apocrypha** ）——这些书虽然未能被选正典，但是常被正统基督教或其他教派所引用。例如《伪巴拿巴书》（ **Epistle of Pseudo-Barnabas** ）、《哥林多书》（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等等。¹

4。伪经（ **Pseudepigrapha** ）——内容不真实，是空想出来的，而且有异端神学思想。例如：《多马福音》（ **The Gospel of Thomas** ），《彼得福音》（ **The Gospel of Peter** ）等等。²

（请见附录一「新约次经伪经」进一步的讨论。）

（ B ）逐渐被接纳

新约正典的成立也是一个逐渐的过程，最后由第四世纪一些会议决定。

1。早期教会非常尊敬彼得和保罗的写作。保罗说：「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林前十四37）信徒「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徒二42）

2。在决定的过程中，有几个教父曾订下一系列的书名字，认为只有这些书卷才可接受。坡旅甲（ **Polycarp** ），犹斯丁（ **Justin Martyr** ）老早列举新约正典的目录，就是现在的二十七卷书。亚山那亚（ **Athanasius of Alexandria** ）也列出同样的书卷名单。不久之后，耶柔米（ **Jerome** ）和奥古斯丁（ **Augustine** ）亦同样指出新约这二十七本书卷。

3。第四世纪的教会已开始草拟新约正典的目录，指出那些是有争论的，那些是异端和不可接受的。

4。主后313年，基督教正式被君士坦丁承认。教会亦召开了一些会议，接纳新约二十七卷书为正典。³他们并非只开了一次会议，事实上，在决定新约正典时，主要有两次会议，就是：赫波宗教会议（ Synod of Hippo, 393 AD）和迦太基会议（ Synod of Carthage, 397 AD）。

由此可见，圣经正典的成立，并不是出于一群权威人士的高压结果。

（ C ）最后正典成立

为什么需要成立新约正典？首先，当时异端很多。第二，教会需要决定那一本书可以相信。最后，主后367年戴克里仙（ Diocletian ）尝试摧毁基督教和圣经，没有人愿意为一些虚假的书卷而死，所以必须尽快决定那些书卷是正典。

旧约的选择原则重在先知性，而新约选择的标准则重在使徒性，凭此决定那卷书应该被选，那卷书应该被弃。他们问：是使徒写的吗？如果不是，它有没有使徒的认可？有没有代表使徒的教导？因为教会是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二20，三5，徒二42）基督曾答应差遣圣灵，叫使徒明白真理：「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约十六13）还有，「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十四26）所以，早期教会「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徒二42）上边也已经解释。

于是，当时所决定的，就是今天新约那二十七卷书。

（二）旧约正典成立

无论是新约或旧约，在正典成立之前，由于被接纳的程度不同，可划分为四个不同类别：

（ A ）四大类别

1。公认的——就是一些人人都接纳，从来没有争议的，例如摩西五经。

2。有争议的——虽然被大部分人接纳，但却有一小部分人持异议。这些书和它们受争议的原因如下：

- 雅歌——谈及男女之事
- 传道书——因为书中有一些怀疑的话
- 以斯帖——没有提到「神」字
- 以西结——前十章不像旧约摩西的教导

• 箴言——有些不合逻辑，似乎是矛盾的话，例如：「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话回答他.....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话回答他。」（箴廿六4-5）

3。次经——只有少部份人接纳，大部分都质疑，而且从未被任何会议接纳。例如：《智慧篇》（*The Book of Wisdom*），《多俾亚传》（*Tobit*），《友弟德传》（*Judith*）和《玛加伯》上、下书（*1& 2 Maccabees*）等等。⁴

4。伪经——是一些明显是伪造的书籍，几乎所有人都反对，而且没有什么人去辩护它们的真实性。例如：《禧年书》（*The Book of Jubilee*）、《以诺上书》（*1 Enoch*），《玛加伯》三书、四书（*3 & 4 Maccabees*）等等。⁵

在此必须一提，次经和伪经这两个名词有时相当混乱，尤其是天主教称旧约的伪经为次经。但这四类书籍之分别，主要在乎它们的真实性和被接纳的程度。（请见附录二「旧约次经伪经」对次经和伪经进一步的讨论。）

（B）逐渐被接纳

旧约正典的成立并非由一个拉比组成的议会决定的。这是很多人的误会，上文已交代清楚。旧约正典的所有书卷都是神所默示，被祂的子民辨认出来，并加以搜集和保存。

1。摩西五经在写作完成的时候，马上被以色列人接纳为神的话：「摩西下山，将耶和華的命令、典章、都述说与百姓听；众百姓齐声说，耶和華所吩咐的，我们都必遵行。」（出二十四3）

2。旧约后半部是先知书。神默示祂的话，由先知口述，写下来被保存。部份先知书直到主前三世纪才完成。

3。旧约第三部分叫做「其他写作」（*Hagiographa*），这一部分直到主后九十年的吉尼亚会议（*Council of Jamnia*）才完全决定。

玛克比人后书（二章13-18节）曾经描写旧约各卷书怎样被搜集在一起，即是说：当时这些书已经被搜集和编号。早期教会的时候，这些书已经被一般以色列人所接受为神的话。吉尼亚会议只是决定其中五本有争论的。次经仍然一直传流，但被排除在正典之外。⁶

（C）最后成立

主后七十年，耶路撒冷和圣殿被摧毁，犹太人知道自己将会亡国四散，而且当时基督徒的写作已经出现和流传，所以他们需要决定那一卷书才是神的话和有权威，可以在他们的会堂中诵读。当时有一位犹太拉比向罗马政府申请召开一个纯粹

宗教性的吉尼亚会议，这会议的会期不是一天或一星期，而是经过多年（几乎到第二世纪）的讨论，旧约正典才正式成立。

他们选择的原则有下面几方面：

- 权威性：是否自称是神的话。
- 先知性：作者是否属神的先知。旧约对真假先知的分辨法，是看他们的预言有没有错，所以，书中有没有错预言，也成为选择的标准。
- 可靠性：内容是否可靠。他们当时的态度是，凡是有可能错的，便丢弃之。
- 有活力：是否有改变人心的力量。
- 被接纳：是否已经被神的子民接受、收集、诵读和应用。

至于那一卷书被包括在正典中，基督教的旧约圣经，就是犹太人的正典，不多不少，只是在排列和分段稍有不同。例如他们并没有列王记上下、或者撒母耳记上下之分。（但天主教圣经的旧约，加上了几本次经。请见「天主教」文和「附录二：旧约次经伪经」进一步的讨论。）

此外，还有两个相关的题目，我们必须在此讨论：

（A）正典已经完成了吗？⁷

一直以来，教会都同意，圣经正典已经完成。无需，也不能，加添或删除任何书卷。因为：

1。从神学观点而言，神只通过先知和使徒说话。

2。从历史观点而言，使徒的继承人并不承认自己有从神而来的新启示。不但基督教没有更改正典，当新约时代来临，神感动犹太人成立旧约正典，而二千年来，犹太人也没有更改旧约正典。他们没有再公开承认新的先知，也没有加上任何新的先知书卷，这不是一件很奇妙的事吗？

3。从逻辑方面而言，应该纳入正典中的书卷，不可能流失或者不被纳入，因为神不可能默示一卷书，而无法保存它。

（B）天主教圣经和次经

天主教旧约比基督教的旧约多了几本次经。这些书借都非常值得怀疑，因为：

- 它们不在存在于希伯来文旧约，只是在主前250年的希腊文抄本才有。
- 犹太人也不承认这些书卷。
- 新约作者从不把它们当作圣经看待。
- 它们包含一些不合圣经的道理。
- 这些书卷没有自称是上帝默示的。

必须记得，天主教教庭是在马丁路德改教时，才接纳这些书借为正典。这样做的确令人怀疑，他们可能使用这些伪经，来辩解当时正遭攻击的神学思想。

圣经流传的可靠

上边已经讨论过，圣经各书卷经过一段时间，为神的子民公认，最后成立正典。然而，常有人疑问说，我们现在的圣经和第一份手稿可能大不相同，由于年代久远而被多方多次更改，失去本来面目。所以，即使圣经本来是神的话，亦会被后来的人弄得一团糟。那么，现在让我们来研究，圣经流传是否可靠。

（一）新约的流传

（1）希腊文的手抄本数目甚多

至今约有五千五百本新约手抄本存留于世界各处。约有11%的新约古卷是第二到第十世纪时的物件，其他89%都在十五世纪之前抄写。这些重要的手抄本都成为现代各种译本的基础。以下是最早的几本手稿：

约翰雷兰蒲草纸片断（ John Pylands Fragment – P52 ，第二世纪）
 贝蒂蒲草纸集（ Chester Beatty Papyri – P45, P46, P47 ，第三世纪）
 伯默蒲草纸集（ Bodmer Papyri – P66, P72, P75 ，（第二或第三世纪）
 梵蒂冈古卷（ Codex Vaticanus ，第四世纪）
 西乃古卷（ Codex Sinaiticus ，第四世纪）

既然有那么多抄本，于是很容易让人怀疑，这些抄本有很多的「错误」，但事实上，这些不是错误，而是「差别」（variant）。也因为有这么多的抄本，所以也很容易知道差别在那里。Geisler认为这些差别只占少部分，而圣经的99%多都是可靠的。⁸至于那些有问题的地方，根本不影响经文的内容，大部分的圣经版本在这些有差别的地方都加上注释。例如中文圣经偶然有些小字注释，写着：「有古卷作……」，我们都见过，都可以知道这些差别是无伤大雅的。

还有一点令人惊讶的是，圣经的古卷比任何古代文学作品的古卷都多，例如说：《帕拉图》只有七本古本、《凯撒》只有十本，但从来没有人怀疑这些书的可

靠性。至于中国人的《论语》和《诗经》等古书的抄本数量，大概也不能和圣经相比。

（2）手抄本和写书的时候距离短——整本新约是在主后50至90年写成的。最早的手抄本是主后150-200年之间抄写的。听起来一、二百年好像是很长的时间，但如比较其他古典文学作品，那是很接近的了。例如《铁证待判》（**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中有一个著名例子：《河马》的抄本是成书后二千二百年抄写的。

（3）最早被翻译——古代文献被翻译成其他文字的不多。新约在主后300-400年翻译成拉丁文；主后150-250年翻译为古叙利亚文（**Syriac**）。从这些翻译本，也可以查证圣经流传的准确性。

（4）早期教父引用圣经的数量甚多——例如，伯根（**John Burgon**）搜集了早期教父（主后325年之前）所引用新约的话共八万多处。所以，即使现在失去了圣经，仍然可以从这些语录，将新约重新建立起来，只是次序无法一样而已。

（5）新约圣经写作的时间和耶稣的时代接近——有人认为新约圣经写成的时候已事隔多年，记忆力可能芜糊。但事实上，作者都是耶稣时代的人物，他们都是目击证人，或者和当事人相熟悉，并非事隔多年。例如，使徒行传记载保罗被监禁，但没有记载他的死，证明它写于保罗死之前。下面是一些新约书卷的写作日期：

保罗书信	AD 51-62
马可福音	AD 64-70
马太福音	AD 80-85
路加福音	AD 80-85
使徒行传	AD 64-85
约翰福音	AD 100之前

还有一点，上边已经提到，耶稣应许圣灵叫门徒能想起祂所说的一切话。（约十四25-26）

（二）旧约的流传

死海古卷发现之前，没有太多旧约手抄本留下来，因为犹太人习惯把已经破旧的手稿丢掉。但是，如果我们了解他们抄圣经的规则，就可以知道他们手抄本的准确性。犹太人抄写圣经主要分两段时期，各有他们的规举：

（1）犹太遗传经典时代（**Talmudist period**，AD 100-500）

这一个时期，犹太人建立了一个非常复杂的抄写圣经规则。例如：必须抄在一张清洁的羊皮上；每一张羊皮都有一定的行数；不能凭记忆抄写，连一个字都不可以；即使皇帝和抄写员说话，他也不能回答。

（2）马所礼时代（**Massoretic period**，AD 500-900）

在这一段时候，犹太人的抄写规则更复杂，他们在抄本上加上「**母音**」（**vowel point**），帮助读者知道如何发音，他们数算每一个字母在每一本书中出现的数目，又知道每卷书最中间的字是那一个，全本圣经最中间的字又是那一个，等等。

我们现在完全没有在被虏之前的旧约手抄本，但是从主前300年到主后500年，这一段时间的手抄本却有一些。⁹旧约的重要抄本都从马所礼时代来，其中最重要的手抄本如马索拉版本（**Codex Cairensis**）和列宁格勒古抄本（**Codex Leningradensis**），现陈列在列宁格勒公众图书馆内。¹⁰根据十八世纪的一些资料，旧约手抄本约有700份左右，而后来最重要的古卷是死海古卷和开罗会堂的古卷。¹¹

（三）死海古卷（**Dead Sea Scrolls**）

无论旧约的手抄本怎样准确，最早的整个旧约希伯来文手抄本是主后1008年的巴比伦版本（**Codex Babylonicus Petropolitanus**），那是旧约写成后 起码1400年的抄本。

1948年，圣经抄本权威甘扬（**Frederic Kenyon**）说：「我们的确没有办法找到比马所礼时代更古老的手稿」。学者只有从巴比伦和古埃及的泥板才可以明白圣经的背景。但到死海古卷发现后，情况才大大改观，因为它比任何手抄本早了一千年。（从前确定死海古卷的日期约在主前100年到主后100年，但最后确定它们属于主前100年。）

1947年，一些牧羊人在死海附近寻找丢失的羊的时候，发现昆兰（**Qumran**）山洞，而洞里面满了古卷。这些古卷后来被一些考古学家购得，他们发现原来这是一些很古老的手稿，于是再去这些山洞寻找，结果发现了八百多本有二千年那么久的手稿。发现古卷的地方和其中的洞穴，后来被证实是属于主耶稣时代隐居的爱色尼人（**Essene**）的，他们抄写了很多旧约圣经和其他书卷。

死海古卷的发现令人感到很兴奋。奥布（**William Albright**）博士是世界知名的考古学家。他对其中一个发现者说，「非常祝贺你，因为你发现了现代最重要的手稿，无可怀疑，这这些手抄本比那舒（**Nash**）纸本（定年是主前200年到主后100年）更古，令人惊讶的发现，而且我们都很高兴，因为这些手抄本都是真的。」

这些古卷分别藏在几个山洞中，第一洞穴有以赛亚书全书和其他书籍。第二洞穴由贝都因人(Bedouin，在阿拉伯半岛、叙利亚和北非沙漠中游牧的阿拉伯人)发现，其中有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耶利米书、约伯记、诗篇等等。第三洞穴由其他考古学家发现，最重要的书卷是爱色尼人的铜卷，据说它是一份藏宝地图。第四洞穴由贝都因人发现，已被他们洗劫，其实这是最重要的一个洞穴，保存了最多的古卷，包括全部旧约圣经（除了以斯帖记），还有很多圣经注释。都被贝都因人和他们的考古学家拥有。此外还有其他的洞，共十一个。¹²

死海古卷明确地证明了一件事，就是犹太人抄圣经非常准确。事实上，早在第一世纪，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已经说过：「我们非常尊敬我们的圣经，有一件事可以证明：虽然经过长时期，没有人胆敢在圣经中增添、删除、或者变改一个音。」

如果比较马所礼手稿和死海古卷，那证明约瑟夫的话没有错。除了以斯帖记外，旧约每一卷书都在死海古卷中找到。有一些是整卷，有一些是部分。最有趣的是，它和马所礼手稿没有多大差别。根据《铁证待判》，「以赛亚书.....只有十七个字是有疑问的.....对书中意义并无影响.....」¹³所以，死海古卷证明了圣经流传的可靠性。

当四位研究死海古卷的学者，被问及死海古卷和现在的旧约有什么差别没有，其中一个说，「没有重要的问题，多是一个两个字在不同的地方被漏掉」；另一位举例说，例如申命记三十二章有一些版本用children of Israel，而死海古卷则用children of God，其实这也是七十士译本所用的字；又另一位说，死海古卷和现在的旧约之间没有矛盾，问题只是它支持那一个版本而已。¹⁴

除了证实圣经流传可靠之外，死海古卷还证实了一点，就是旧约的预言不是事后加上去的。过去一、二百年来的「高等批判」对圣经多方怀疑和攻击。现在，上帝亲自回答了。编写圣经注释的菲华（Charles Pfeiffer）说：「虽然死海古卷没有完全驳斥高等批判，然而它是支持传统观点的。」

圣经的权威

上文已经讨论过圣经的来源、正典的成立、流传的可靠，现在马上要进行的一步，就是找出证据，证明圣经自称神的话。

主耶稣在圣经中确认圣经的权威，但如果我们因着耶稣的话，认为圣经可信；而我们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又是因为圣经的话，这是一个循环逻辑。但是我们可以这样看：圣经和圣经中的神都宣称圣经是神的话。

（一）圣经自称是神所默示的

现在让我们先列举圣经自称是神的话的证据：

（1）旧约圣经常出现「神说」之类的字眼，例如：

「耶和华对亚伯兰说」（创十二1）

「神吩咐这一切的话，说」（出二十1）

「耶和华晓谕摩西的帮手嫩的儿子约书亚，说」（书一1）

「耶和华说」（士一2）

（2）新约也常出现非常权威性的字眼，自称是神的话：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提后三16）

「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林前二13）

「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一21）

如果再加上耶稣（自称是神）在四福音所讲的话，圣经自称是神的话的地方便更多。耶稣不但在圣经中发言，祂更坚定旧约，又应许新约的来临。

（二）耶稣怎样看旧约

耶稣曾坚称旧约圣经乃是神的话，祂说：「天地废去，较比律法的一点一画落空还容易。」（路十六17）

耶稣在旷野受到魔鬼试探时，完全引用旧约的话来对抗魔鬼（太四1-11，引用了申命记和诗篇）。耶稣也用旧约经文来辩论，「有一个律法师，起来试探耶稣……耶稣对他说，律法上写的是什麼？你念的是怎样呢？」（路十25-26）耶稣在这里引用的是申命记。即使耶稣在受苦的时候，祂仍然引用诗篇来说话：「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廿七46）耶稣经常如此，祂相信旧约，以旧约为权威。

总括耶稣对旧约的态度，祂认为圣经是：

- 权威——「耶稣说，这样，大卫被圣灵感动」（太廿二43）

- 可靠——「若是这样，经上所说，事情必须如此的话，怎么应验呢。」（太廿六54）

- 足够——「亚伯拉罕说，若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劝。」（路十六31）可见圣经的话足以叫人得着救恩。

- 不能被摧毁——「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太五17-18）「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约十35）

- 合一——「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自已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廿四27）

- 历史性——「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肚腹中；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太十二40）

- 无误（inerrancy）——「你的道就是真理。」（约十七17）

（三）耶稣怎样论及新约

虽然耶稣表现出非常相信和非常推崇圣经；但是，那时并没有新约，而耶稣所引用和谈论的，都是旧约。虽然如此，耶稣应许新约。

圣经说，教会是「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弗二20）「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像如今借着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弗三5）可见新约的使徒们和旧约的先知们，在神的道上，都获得神给予他们一份独特的委任。

使徒被选为新约作者的原因有好几点。首先，他们是耶稣亲自拣选的。耶稣「叫他的门徒来，就从他们中间挑选十二个人，称他们为使徒。」（路六13）耶稣在世上三年，使徒和他一起、跟随他，是一个历史上特有的经历。圣经说：耶稣「设立十二个人，要他们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们去传道，」（可三14）又吩咐「你们也要作见证，因为你们从起头就与我同在。」（约十五27）

圣灵也特别与众使徒同在，因为这是耶稣应许的。耶稣说：「我还与你们同住的时候，已将这些话对你们说了。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十四25-26）「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约十六12-13）

（四）附带问题

此外，我们还要处理一些问题，例如，有些作者似乎不是使徒，其中最明显的就是保罗，他还写了很多新约书信。在使徒行传中，早期教会曾经要找一个人代替犹大（徒一21-22），但从圣经历史来看，保罗才是神所拣选的，而不是使徒行传一章的马提亚。虽然保罗不是曾经在世上跟随过耶稣的十二个门徒之一，但他自称使徒，他说：「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借着人，乃是借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加一1）。保罗也说自己曾经见过主：

「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耶稣么？」（林前九1）「以后显给雅各看，再显给众使徒看，末了也显给我看。」（林前十五7-8）

保罗也多次为他的身份辩论，说：「我不是使徒么？」（林前九1）「我一点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林后十一5）保罗所行的神迹不亚于其他使徒：「我在你们中间，用百般的忍耐，借着神迹奇事异能，显出使徒的凭据来。」（林后十二12）

除了保罗之外，还有一些新约的作者也不是使徒。但他们和使徒非常亲近，他们所写的乃是使用 and 证实使徒的教训。

（1）例如马可虽非使徒，但是他和使徒们曾经密切来往，彼得说：「我儿子马可……」（彼前五13）可见，马可和彼得同工。（2）雅各和犹大也跟使徒们一起在耶路撒冷同工。雅各很可能是耶稣的兄弟。（3）路加是保罗的同伴，保罗说：「独有路加在我这里……」（提后四11）路加亦自称是耶稣时代的目击证人：「提阿非罗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笔作书，述说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是照传道的人，从起初亲眼看见，又传给我们的。」（路一1-2）。（4）希伯来书的作者虽然未能完全证实是谁，但是他说：「这救恩起先是主亲自讲的，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来二3）可见希伯来书的作者和使徒也很接近。

（五）早期教会的见证

早期教会亦尊重使徒的权威，以他们的话为准则，他们「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徒二42）

他们所领受的真道，就是使徒所传的道。保罗说：「我们也不住的感谢神，因你们听见我们所传神的道，就领受了，不以为是人的道，乃以为是神的道。这道实在是神的，并且运行在你们信主的人心中。」（帖前二13）

他们聚会的时候，亦宣读使徒的话：「你们念了这书信，便交给老底嘉的教会，叫他们也念。你们也要念从老底嘉来的书信。」（西四16）「我指着主嘱咐你们，要把这信念给众弟兄听。」（帖前五27）

无论如何，使徒和早期教会都相信：「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前三16）

（六）教父们的话

早期教父均非常尊敬使徒的话，有历史为证。教父革利免（Clement）写信给哥林多教会，说：「使徒们从主耶稣那儿得到福音，耶稣是从神来的。所以说，基督从神来，而使徒从耶稣来。」

教父伊格那丢（Ignatius）说，「我不能像彼得和保罗一样给你们教训，他们是使徒，我不过是一个罪人。」

教父特士良（Tertullian）说得更清楚：「我们这些基督徒不可凭着自己的权威教导什么道理，也不能接受他人凭着他权威所订定的教导。」

（七）圣经是神所默示的

到此为止，可以清楚看见，旧约自称是神的话，而耶稣亦视之为权威。耶稣却应许了新约，并且委任使徒们把它写下来。使徒的写作（新约圣经）亦自称是神的话和显出信仰的权威，而早期教会历史亦见证了这事。总而言之，「圣经自称是神的话」。就是说神的灵感动祂的仆人，将祂的话写下来。正如提摩太后书三章16节告诉我们：「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那么，在证明圣经是神的话之先，必须先解释「默示」是什么意思。

（A）默示的意思

圣经的写作过程称为「默示」（God breathed）。中文「默示」一词还算清晰，但英文总是说「inspire」常和中文的「灵感」一词混淆。诚然，默示不仅仅是一种创作热情，正如诗人写诗，或者音乐家作曲，我们通常称这些为灵感。默示是在书写的时候，圣灵对作者的超自然影响，有时是明晰直接的，有时是间接的，作者未必知道，但经过这样的过程，作品就具备神圣的价值。「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一21）然而在写作中，人的成份仍然可见，因为作品是用不同的语言写成，显示出作者的教育程度和文化背景。虽然如此，圣经所说的，也就是神所说的：「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后三16）

也许可以使用一个粗浅的比喻来说明。神就好像是一个写字的人，而圣经作者就是不同的工具，如钢笔、铅笔、毛笔。不同的工具，所写出来的字当然不同，但是这个人的书法笔迹仍然是清晰可见，别人都可以认得出来。所以，虽然圣经是人的作品，但神能够控制最后整个产品。因此，圣经不单是人的话，也是神的话，借着人的口或笔写出来。

（B）圣经的两个作者

所以，圣经每一卷书都有两个作者：

第一个就是神自己。圣经的话就是神自己的话——无论新旧约圣经，都有这样的宣言，例如：「耶和华借摩西传给以色列人的律法书」（尼八1）和「圣灵有话说。」（来三7）

第二个作者就是今天人认为是圣经书卷作者的，如摩西、保罗等，但他们只不过是受神的灵感感动，去传达从神所收到的信息。新旧约都这样告诉我们：「耶利米说，耶和華的话临到我，说」（耶一4）；「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林前二13）

（ C ）默示不是什么？

因为默示是一个超自然过程，和世间所能经历的事物不同，并没有相似的例子；所以，很容易产生误解。以下是几点常见的误解：

1。默示并不是机械化的口述，不像当邪灵附在灵媒身上，以灵媒的口讲话，或者以他的手「自动书写」，所以不是任何完全中止作者思想的传达方式，因此，不会抹杀作者的个人风格和文化背景。

2。默示只限于第一份手稿，而不是以后的抄本。以后的抄本和译本均可能有误。

3。神所默示的是圣经，而非作者，所以权威不在作者，乃在圣经本身。

第七章

圣经可信（下）

考古学证明圣经并非虚构

考古学是否证明了圣经是神的话？不是。那么，考古学和圣经有什么关系？答案是：大有关系。考古学可以成为圣经的旁证，证明圣经历史的可靠性。这是圣经可信的先决条件。例如，有人对你说：某某教堂的某某牧师讲了一篇道，告诉我们怎样可以和神建立和好关系。不管这篇道理如何动听，如何能说服人，但如某某教堂并不存在，某某牧师也不是真有其人，那么，你一定会对这篇道理质疑，因为它可能是虚构的；只有当某某教堂和某某牧师都是真有其人其事，这个与神和好的道理才值得考虑，而考古学对基督教的贡献亦正是如此。

考古学是一门相当新的学问，十八世纪才开始，二十世纪才系统化。十八、十九世纪新神学流行，「高等批判」把圣经批评得体无完肤，不但认为神迹不可信，而且认为圣经历史中有很多是虚构的。于是有一些考古学家希望利用考古学的研究去证明圣经不准确。但事情真讽刺，有的研究结果推翻这些人的初衷。

例如，旧约考古学家奥布（ William Albright ），他本来认为圣经是一本文学作品，并非基于历史事实。于是他准备使用考古学去决定圣经有多少「文学」能和当时的文化背景和谐。经过三、四十年的研究，结果他宣布，圣经和考古学发现完全一致。新约考古学家雷赛（ William Ramsay ）原先希望用考古学推翻路加福音，在小亚细亚花了三十年的功夫，他的研究结果大力支持圣经，他也成为一个基督徒。¹

但另一方面，不相信圣经的考古学家仍会犹豫，加上那些石头瓦片年代久远、支离破碎，工作定有困难，所以专家们也会有错误的解释和不同的意见。但当被问及，考古学有没有证实圣经记载，他们即使不正面承认，也无法说它推翻圣经。

考古学可以为圣经证明几件事：

（一）证明圣经中的人、事、物和城市曾经存在和发生

圣经中的主要人物和城市，有时是不需要考古学证实的。例如耶路撒冷和犹太人都存在，我们都知道，无需考证。圣经考古学发掘的，很多时候是一些小人物、小地方。现在让我们来看一些例子：

（1）人物

十九世纪的圣经高等批评家认为赫人并不存在，乃是神话中人，但考古学家在叙利亚找到大量象形文字、碑文、泥板和他们与埃及订立的和约。后来更找到五座庙和一座堡垒，因而证实他们存在。今天很多博物馆都有赫人的工艺制品。²

有批评者认为大卫是一个神话人物，并不存在。直到1993年，考古学家在以色列和叙利亚边境发现了一块纪念碑，上面记载了「大卫家」战胜便克达王的事，正是：「攻破以云、但、亚伯伯玛迦」（王上十五20）的记载。³考古学家也在当年的非利土地，找到大卫为防预非利土人所建的堡垒。⁴

考古学家发现自公元前893到666年亚述王的名单，其中一王曾和以色列的亚哈王战争。考古学家亦找到摩押王米沙战胜反叛以色列王（相信是亚哈）的纪念碑。这些事情的年份都和圣经吻合。还有很多碑文显示亚哈时代盛行敬拜巴力，这也和圣经和谐。⁵

路加福音所记载的人物也曾被怀疑。例如，居里扭和吕撒聂并无经外历史记录。但考古学家发现碑文，证实耶稣出生时的巡抚，就是居里扭（路二2），相信他曾任巡抚两次，一次在公元前七年，一次在主后六年。另一个是吕撒聂（路三1），他一直被人认为是公元前36年的人，但考古学家发现一块碑文，刻有他的名字，而且是主后14至29年间的，这正吻合圣经的时代。⁶

（2）地方

从前有人认为所多马、俄摩拉（创十九）是虚构的，直至考古学家找到它们的旧址，并鉴定为繁荣的商业中心，城壑坚固，就如圣经所记载的。考古学也发现当时火山爆发，硫磺猛烈掩盖整个城市。⁷出土的地点看似一个集体坟墓，被一层灰盖着。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多次讲及它，且说这城市的『痕迹』隐约可见。⁸

耶路撒冷本为耶布斯人的城市，非常坚固，他们自夸瞎子和瘸子都可以看守。但他们的水源在城外，水从一个水沟引至城内蓄水池，所以较容易入攻。当大卫征服耶路撒冷的时候，约押从水沟上去（撒下五6-9，代上十一4-8）。一个符合这形容的水沟于六十年代出土，相信是约押所经过的。⁹

伯大尼和伯法其常和耶稣事工有关。考古学家证实它们都在耶路撒冷境内、橄榄山一旁。伯大尼乃拉撒路的居所，耶稣曾叫他复活。考古学家在附近找到一个主后300年为纪念拉撒路复活而建的教堂和拉撒路的坟墓（第一次死）。考古学家也确定了伯法其的地点，和一个纪念耶稣骑驴进耶路撒冷的教堂。事实上，早期教会文献常提及此两地。¹⁰

保罗和巴拿巴从以哥念逃到吕高尼的路司得、特庇两个城市（徒十四1，6），表示以哥念和吕高尼是不同的地方，但这样的记载与其他一些罗马作者的写作矛盾。最后，考古学家在小亚细亚找到一个纪念碑，碑文显示以哥念不在吕高尼里面，是两个不同的地方，这样就证明圣经是对的，而其他作者是错的。¹¹

（3）事件

圣经记载，以色列人在出埃及之前为奴，负责造砖。考古学家在尼罗河三角洲，发现碑文说明当时有奴隶制造砖块。在希伯来人建筑地点的砖，有一些砖只有泥土，而没有稻草。这样的砖和出埃及记五章7节的记载（法老吩咐督工不给百姓草，但仍要求同样的生产量）吻合。¹²

当以色列人攻打耶利哥时：「祭司也吹角，百姓……大声呼喊，城墙就塌陷……」（书六20）考古学家发现耶利哥城墙是向外倒的，所以证明是神用神迹帮助他们得胜。（另有考古学家不同意「向外倒」之说，但都同意，城墙是完全倒塌至平坦。）考古学家也从废墟中证实了：城是坚固的，围城时间很短，城墙被拆平，城未有被抢掠，但被焚烧，居民无法逃走，并且事情发生在约书亚的时代。¹³

路加记载耶稣出生时，有报名上册的事情（路二1-3），但圣经批评家找不到历史有如此记载，所以认为路加的报导并不真实。但是考古学家发现，原来罗马当时每十四年有一次的人口调查，是该撒亚古士督开始的。¹⁴

使徒行传记载了以弗所城的暴乱（徒十九28-29），从描写可见戏园是群众集合之处。考古学家将亚底米神庙和戏院出土；该神庙是古代世界七大奇景之一；该剧院可以容纳二万多人；又发现碑文，记载当有大集会时，亚底米的银雕像被抬进戏院；有碑文显示，他们敬拜这女神时，大声呼喊「大哉以弗所人的亚底米阿」。¹⁵这些发现都和圣经吻合。

（4）物件

扫罗在基比亚的堡垒（撒上十26）被考古学家出土，其中主要武器是甩石的机弦，正如大卫击杀歌利亚所用的武器一样。¹⁶考古学家也证实，机弦石是当时最常见的武器，很多出土地点都有。¹⁷

批评者说圣经中大卫所用的乐器，是在大卫百年后才有的，但考古学家发现，主前2500年在亚伯拉罕故乡吾珥，有这些乐器：长笛、竖琴、甚至双簧管，所以是在大卫之前约一千年已有。¹⁸

新约圣经曾提及三种硬币：上面有该撒像的「上税的钱」（太廿二17-21等）、「三十块钱」（太廿六14-15）和穷寡妇的「小钱」（可十二41-44）都已找到，且被证实。¹⁹事实上，考古学家找到其他很多圣经时代的硬币。

（二）证明当时的文化背景风和俗习惯，跟圣经所记载的和谐

很多时候，考古学所发现的不一定直接证明圣经的历史，只是让现代人知道当时的人怎样生活。他们留下工具、房屋、手抄本等等。还有，考古学所研究的人工制品，也不一定全是基督徒或犹太人的文物。有些甚至是对基督教和犹太教有敌意之人的物品，但這些事物都间接证明了圣经的可信。下面是一些例子：

学者在各种古代文化中，包括希腊、中国、印度等，发现约有二百个洪水的讲法。洪水曾淹没人类和其他动物，这跟圣经的洪水记载相似。²⁰笔者猜测，中国的女媧「抁土造人」「炼石补天」²¹毕竟有一点圣经中的创世和洪水的影子，很可能就是从圣经记载慢慢扭歪而成的神话。

考古学家们在今天叙利亞地方，掘出一个4500年前鼎盛的古城，叫埃勃拉（Ebla），这是考古学上轰动全世界的重大事件之一。因为里面有很多泥板，提供了很多近东古史。其中的记载都和创世记的故事很相似。²²有中国基督徒称之为「创世泥板」。

在可能是巴别塔的地点，考古学发现了很多庙塔（ziggurat），是塔形状的，很高，有神龛在上。考古学家也找到一些泥板，陈述其中一庙宇「触犯了神明」，所以受到处罚。庙宇遭破坏，人被分散，他们的语言也改变了。此外，今天而今天的语言学家都同意，人类的语言可能是同出一源的。²³

圣经记载，拉班的女儿拉结偷走了他的偶像，拉班竟然追赶寻索。为什么一个偶像这样重要？为什么圣经并没有谴责拉结拜偶像？考古学家发现当时的财产契约是写在偶像上的，拥有偶像的人就得着了继承权。圣经也记载了雅各的妻子们抱怨她们得不到财产。大概这就是她们偷偶像的原因吧。²⁴

考古学家也找到一些耶稣时代的坟墓，和圣经所描写的相似；又找到集体坟墓中尸体脚上有钉，吻合圣经所记载的十字架酷刑。

（三）解决一些圣经难题

由于我们不明白当时的文化和地理背景，所以有些圣经记载看似不可能和出现矛盾。但考古学的发现，让我们更明白当时的情形，于是间接证明圣经的记载合理和可靠。

根据圣经记载，扫罗被非利士人杀死的时候，他们「割下他的首级，剥了他的军装……放在亚斯他录庙里，将他的尸身钉在伯珊的城墙上。」（撒上三十一9-10），「将他的首级钉在大衮庙中。」（代上十10），把军装和首级放在不同的庙里似乎费解，但出土物证实这两个庙只隔一条通道，所以圣经的记载合理，并

非不可能。²⁵此外，考古学亦证实亚斯他录女神，又证实伯珊当时是存在的，但后来被毁。²⁶

圣经记载说：「耶稣将近耶利哥的时候」，有一个讨饭的瞎子呼叫耶稣可怜他，于是耶稣医好了他。（路十八35-38）同一个故事，马太福音却说，是「出耶利哥的时候」（太廿29）。从前的学者因此认为圣经互相矛盾，但考古学却发现，原来有两个耶利哥，一个是新的，一个是旧的。当时耶稣可能正离开其中一个耶利哥，前另一个去。此外，考古学家也在新耶利哥城出土很多文物，与历史家约瑟夫（Josephus）的记载相符。²⁷

其实，圣经也帮助解决一些考古学上的难题。1969年，考古学家挖掘基色的时候，发现泥土里有希伯来人、埃及人、非利士人的物件，而且是同一个时代的物件，使他们觉得莫明奇妙。原来圣经说：「埃及王...攻取基色，用火焚烧，杀了城内居住的迦南人，将城赐给他女儿所罗门的妻作嫁奁。」（王上九16）圣经的记载，也解决了考古学家们的疑云。²⁸

（四）证明基督教信仰是传统，而不是传奇

新约考古学的发现证明了圣经的记载是「传统」（tradition），而不是「传奇」（legend）。所谓传统是一些已经为当代人接纳的事情，慢慢地流传下来，而且继续被接纳。而传奇乃是一些当代人所拒绝接受的事情，经过长时间流传，慢慢被误认为是事实。²⁹圣地有很多出土的「纪念教堂」都是很接近事件发生时代的人所盖的，见证从前的人以新约记载为事实。下面是一些例子：

耶稣第一个神迹，是在迦拿婚宴上以水变酒。在可能是迦拿的地方，考古学家发现了一座纪念水变酒神迹的教堂，教堂的讲台下有一口石缸，据说是耶稣以水变酒的六个石缸中的一个。³⁰

在迦伯农附近，有一间纪念五饼二鱼神迹的教堂。发掘者发现在教堂的地上镶嵌了五饼二鱼的图案。此教堂已为地震所毁，有一现代教堂围着它而建。³¹

很多考古学家都相信圣墓教堂（Church of the Holy Sepulcher）就是耶稣钉死和复活的地方。从前一位皇帝放置一个异教神像在耶稣钉死的地方，另一个在耶稣复活的地方，好让基督徒忘记这些事情。但却因此帮助他们准确知道地点的所在。君士坦丁信主后，他的母亲在此地盖了一座教堂，据记载，当时教堂中藏有三个十字架的木头。³²

（五）证明圣经的预言应验

考古学也可以作为圣经预言应验的旁证。有一些预言的应验记载在圣经之内，但很大部分却依靠历史和考古学来见证。

例如，以赛亚曾提名预言古列王帮助犹太人回国（赛四十五）。考古学家找到一石碑，记录了古列王降旨，保护回耶路撒冷的犹太人，就是以斯拉记六章1-12节所讲的事情。先知耶利米也预言圣殿的器皿被带回来（耶廿七16-廿八6）。考古学家又找到一个「古列圆石柱」（Cyrus cylinder），上边所雕的记载，有很多地方和圣经记载相似。例如波斯人尊重被虏的外国人和他们的神灵，所以虽然巴比伦把圣殿的器皿虏到他们的宫中，古列下令允许犹太人回归，而且归还所有圣殿的器皿。³³

先知那鸿（主前663年）和西番雅（主前625年）都曾经预言尼尼微突然被毁坏。当时尼尼微是大城，但612年，它就被攻破，以后被遗忘了。考古学家找到它的遗址，证实它曾被焚烧、掠夺、毁坏，一如圣经所预言。考古学家又找到石碑，记载巴比伦王组织了一支大军队，只花了三个月，把大城攻陷。³⁴

耶稣曾经预言圣殿「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太廿四2）考古学家证实圣殿的建筑物被拆平，虽然根基仍可见，但建筑用的石头都不在原来的位置上。（根据历史家，当时圣殿被焚，殿内墙的金子溶掉，流入石缝中，所以兵士只好把石头一块一块拆下，方便刮出金子。）³⁵

我们可以用一位埃及学专家葛晨（Kenneth A. Kitchen）的话来作总结，他说：考古学和圣经「相当和谐。」³⁶

一本超凡的书

如果我们只能证明圣经不是虚构，还不能说明它是神的话。下一步，我们要讨论一些事情和现象，指出圣经是一本非常独特的书，是一本不寻常的、非凡的、超自然的书，单看这些独特之处已经叫基督徒为它而骄傲，叫未信主的人，对它另眼相看。

（一）发行数量惊人

有一件难以置信的事情：圣经的发行量一直居世界第一位。1993年美国圣经公会（American Bible Society）发行了287,735,676本圣经。³⁷1998年的另一统计表示，几个圣经公会发行了二亿八百万本整本的圣经，此外还有很多部分的圣经（例如，二亿本新约圣经），共五亿八千多万本。³⁸另一个统计数字显示，1999年十一月至2000年十月，几个圣经公会在全球的发行量是633,335,638本，其中包括非洲、美国、亚太地区、欧陆和中东各地。³⁹2003年联合圣经公会（United Bible

Society) 发行了431,741,291本圣经； 2005是372,585,792本；她又在2006年宣告，该年，她发行了393,122,834本圣经，包括全本的和部分的。⁴⁰

《剑桥圣经历史》一书指出：「没有其他书的发行量可以和圣经相比。」⁴¹简而言之，圣经发行的统计数字常是天文数字。

圣经的翻译也是其他书借望尘莫及的，根据加拿大圣经联盟（ The Bible League of Canada ）于2002年发表的统计数字，共有2261种文字，已经有部分或全部的圣经翻译；其中已全部翻译的有383种文字。而联合圣经公会于2003年的统计，则有2303种文字，已有部分或全部的圣经翻译，其中全部翻译的有405种文字。

2005年，连线电脑图书馆中心（ 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 ）调查过九十六个国家的53,548间图书馆的藏书，找出藏量最高的一千本书的名字。你知道是哪本居第一位？如果你猜是圣经，那么你是对的，不但如此，它的藏量几乎是第二名的《 2000年美国人口调查》的两倍。⁴²

看见这些数字，我们只好说：圣经是一本非凡的书。

（二）经迫害而生存

圣经曾受到人最严重的迫害，相信其他书借都没有这样的遭遇。从罗马统治时代直到今天，有人要烧掉它、禁止它、使之违法。以下是一些著名的例子：

戴克里仙（ Diocletian ）——在主后303年下令毁灭圣经和基督教。帝皇降旨到各处，宣布将圣经和教堂烧毁。高官中凡违命者的国民权利、家产会被递夺；那些坚持要做基督徒的人，将丧失自由；读圣经的人只好躲起来，偷偷的读。但非常讽刺，二十五年之后，接续他作罗马皇帝的君士坦丁成为基督徒，他用国库抄写五十本圣经。（请记得当时还未有印刷术，抄写圣经是一件大事。）

伏尔泰（ Voltaire ）——是一个著名的不信者。他曾预言说， 100年之后，圣经将会消失绝迹。他死于1778年。但圣经有没有绝迹呢？不但没有，而且继续流传，翻译成更多的文字。可是，伏尔泰死后十五年，日内瓦圣经公会（ Geneva Bible Society ）用了他的房子和印刷设备出版圣经。这是多么的讽刺的一回事！

兰姆（ Bernard Ramm ）也曾经说：「丧钟已经敲响了几千次，丧葬队伍排整齐了，墓碑雕刻好了，祭文也宣读了，可是尸首不知怎的，总停不在棺材里。」⁴³这就好像一个人多次被丢进海里而没有淹死；被丢在猛兽之前而不被吞食；在他的食物中放毒而他却健康依旧。怎么样可能的呢？他一定有神功！同样地，圣经可以经历无数次的大小攻击，不但仍能保存下来，而且仍然受爱戴、广传、阅读。所以，我们可以很有把握地说：这是一本超自然的书。

（三）受批评而站立

圣经不但受到统治者正面的压制、禁止、毁坏，它也受到很多不同形式的批评和攻击。例如很多人质疑它、讽刺它、要证明它的错误。

英国的雷赛（ William Ramsay ）是一位新约考古学家。他青年时深受质疑圣经和基督教的环境所影响，所以早有成见，认为圣经是虚构的。他花了多年的准备，领队进入小亚细亚，重踏《使徒行传》中保罗的行程，要推翻《使徒行传》的历史性，经过三十年的深入研究，他推翻了自己本来的前设，说：路加是一位伟大的历史学家。最后他也成为一位基督徒。他的考古发现和他的书籍，都让怀疑圣经的人烦恼，让基督徒的信心加强。⁴⁴

非常不幸，所谓基督教教会中，也有很多圣经的敌人。圣经被新神学和高等批判学攻击。例如从前的「文件理论」（ Documentary Hypothesis ）表示，摩西五经不是摩西写的，因为据说摩西时代还没有文字，但是考古学后来发现摩西时代已经有文字。又例如，高等批判说没有赫人这回事，但是考古学家也发现了赫人曾经存在过的证据。考古学的发现，回答了很多高等批判学的攻击。⁴⁵ 于是，历史批判便安静下来。

现时有些攻击圣经的书借，网路上也有一些无神论网站攻击基督教，刊登了很多所谓圣经的矛盾和错误，但是笔者曾经研究过他们所列举的难题，笔者相信，认识圣经比较深的基督徒，不必翻圣经，也不必翻参考书，可以马上解答至少一半；如果翻开圣经细读，可以解答大部分；其余比较困难的，在一些专门解答圣经难题的书籍中，都有了答案。

所以，基督徒不怕别人质疑圣经，因为圣经可信，它是一本非凡的书。

（四）神奇的合一性

圣经的另一特点是它的合一性。它由四十多位作者，经1500多年写成，而这些作者却来自完全不同的背景。例如，约书亚是一位将军，但以理是高官，彼得是渔夫，保罗是学者。圣经的写作地点也有不同：有的在旷野写成（摩西五经）、有的在监狱（保罗的监狱书信）。而且，它所用的文字也有不同——希伯来文、希腊文、亚兰文。

如果你问十个人，怎样从三藩市飞机场到金门桥，你可能会得到几个答案。但如果你问的是一个具争议性的问题，例如同性恋或安乐死，你可能得到更多答案。圣经所讨论的，是最具争议的题目——上帝和永恒，竟然没有矛盾。（一些所谓圣经矛盾，其实都有解答。）

除了圣经没有矛盾之外，小心读圣经的人都可以看得出它有一个一贯的主旨，似乎它的真正作者，经长时间，从各方各面，向它的读者启示一个道理——人有罪，所以审判将临到，但是神为人类准备了救恩。

从创世记开始，圣经告诉我们，始祖犯罪，……以色列人、外邦人、旧约新约所记载的，每一个都是罪人。

摩西五经详细地记载了好些献祭的仪式，都预表救恩，让人心里明白，流血是为赦罪。神又派遣很多先知对以色列人说话，随便翻开一本先知书，我们都看见，先知们都谴责以色列人的罪、预言审判、预言救恩。以赛亚是这样、何西亚是这样、阿摩司……也是这样。

当我们读到四福音，我们看见救恩的预言，实现在主耶稣基督身上。使徒的书信也重复同样的主题：讲到人有罪，需要主耶稣的救恩，启示录告诉我们，到最后的子，人还是拣选罪恶，不愿意归向真神，于是面临审判，但是那些接受救恩的人，却得免去刑罚，进入永生。

圣经的合一性非常独特，令其他宗教经典黯然失色。例如：佛教的佛经和印度教的吠陀经有一大堆，但其中矛盾的地方很多。圣经却没有这样的问题，因为它背后有一位主脑在总策划、指挥、操纵，这位才是它的真正作者。除了真神之外，还有谁？

（五）符合现代科学⁴⁶

很多非基督徒都觉得，圣经不符合科学，有知识、有头脑的人不会相信。可是，几千年前写的摩西五经，却早已包含很多现代科学所发现的原则！包括：

（1）细菌

神说，牲畜中「自死的，和被野兽撕裂……你们万不可吃。」（利七23）接触到死尸之物「须要放在水中……到晚上……」（利十一32-33）沾染污秽的人「洗衣服、用活水洗身。」（利十五13）这样的吩咐，显示上帝知道有细菌的存在。但是，几千年来的人都不认识细菌，直至十七世纪发明显微镜之后，人才知道，原来很多疾病都是细菌导至的。现代医学同意，旧约饮食规条中那些不洁净之物（利十一），比较容易带菌致病，不吃是聪明的。上帝又老早懂得检疫隔离的原则，因为祂知道细菌的存在。利未记十三章，患大麻疯者要「独居营外」的法律，正符合今天的医学常识。

（2）卫生习惯

几千年来，人类都把废物丢进沟渠，结果引起疾病。但是神老早吩咐：「你在营外也该定出一个地方作为便所.....你出营外便溺以后.....铲土，转身掩盖。」（申廿三12-13）上帝还常吩咐「洗衣服」（出十九10）「用水洗身」（出廿九4）。这些都是几千年之后才有的良好卫生习惯。

（3）全人健康

现代人注重全人健康，但圣经早有这原则：圣经向来禁止醉酒，只允许微量使用，而且不鼓励政治和宗教领袖等类人物饮酒。（箴廿1、三十一4-5；多一5-7）神又老早吩咐以色列人「在你们一切的住处，脂油.....不可吃，这要成为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利三17，参利七23）今天，我们都明白吃肥肉的问题了。圣经说：「喜乐的心，乃是良药；忧伤的灵，使骨枯干。」（箴十七22）亲近神，使我们的灵魂得安息。所以，神吩咐以色列人「守...安息日，这一日.....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出廿10）当然也是减压之道，对健康顶有益！

（4）其他

旧约的男孩「生下来第八日，都要受割礼」（创十七12）也是一个非常奇妙的事情。今天的医学证明，如果丈夫曾经受割礼，他们的妻子们几乎没有子宫颈癌的问题。更奇妙的是，原来婴儿在第八天，帮助血液凝结的维他命K最高，所以在这天举行割礼最适合不过。

圣经又早有休耕的观念：「六年要耕种田地.....第七年地要守圣安息.....不可耕种田地.....」（利廿五3-4）原来菌类是农作物的主要祸害，休耕一年，使这些菌类无法生存，于是，农作物可以保持健康。

摩西从哪儿学得这些知识？有人曾经研究当时埃及医学文献，发现虽然他们有金字塔，但他们的医学知识很落后，所以摩西不可能从埃及学来。这些知识也不可能从当时迦南地的外邦人那里学来，我们现在没有他们的科技医学记录，但知道他们的文化比埃及落后。所以我们只能说，是创造天地的真神启示给摩西的。如果祂创造万物，包括我们的身体和各种细菌，祂当然可以告诉我们怎样预防疾病。所以这又是一证据，证明圣经是神所默示的。

（六）其他独特之处

圣经还有很多独特的地方。例如，作者的坦诚，写出其中人物的善恶，诚实地记载大卫犯罪，或以色列人的得失，他们怎样违背神，拜偶像等等。圣经不会因为这些人是以色列人的英雄或领袖，所以隐瞒他的错过。如果圣经是人意的产品，它就会只顾歌功颂德。

圣经的完备性也是叫人惊奇的，当圣经在二千年前写成时，大部分人还是处于文化低落的阶段，但圣经已包含人生所需要的真理，它甚至足以成为现代人的人生指南。它适合任何年龄、任何国籍的人，圣经的教训都能应用在他们身上。历代教会都同意，圣经不但在教义上完备，对人行为的指导亦然。

从来没有人为圣经追加补篇，因为圣经的道理无不包含。研读圣经的人都同意，圣经好像一个极深的宝藏，有挖不尽的真理和教训。有史以来，已经有很多注释为它而写，有很多讲章根据它而讲，但是，从来没有耗尽这个宝藏。

圣经能叫人知罪，只有它宣告，全人类都是罪人；但它不止于此，圣经也告诉人得救的途径，而且叫人能确知自己有救恩。圣经能使心灵安宁，例如诗篇廿三篇，或耶稣在登山宝训中劝人勿为衣食忧虑的说话，无论基督徒与否，都喜欢它，因它而获得安慰。

笔者常常觉得，使用上边这样的见证，似乎主观一点，因为其他宗教大概也有同样的「见证」。然而，有一件事，笔者无法不视之为客观证据：在很多灵界战争的个案中，当赶鬼的人诵读圣经时，邪灵通常反应激烈，若不是惧怕，就是狂怒。一些被邪灵折磨的人，读圣经时看不见圣经中的字，或者听不到别人读圣经的声音。在好些记载被鬼附身事件的世俗书籍中，我们也可以看见圣经的超自然力量。当书中那些不信主的人诵读圣经，或拿出十字架时，被鬼折磨之人会得到暂时的舒缓。（只可惜不信的人，既看见这样有力的证据，还是不愿意接受！）为什么？只有一个解释：圣经中的神确是真神；圣经是祂的话。

预言应验证明圣经是神的话

前面已经花了好些篇幅，但似乎还未进入正题，究竟基督徒有没有更直接、更使人信服的证据，可以见证圣经是上帝的话呢？当然有，圣经预言的准确性就是最有力的证据。

论到圣经预言，当然最重要的是预言的写作日期。如果预言写在事件之后，那么就算不得是预言，简直是欺骗。但若确定圣经书卷的写作日期，其实也不容易。所以，一些护教学家并不赞成使用预言作为护教方法。再加上，圣经预言有很多是关乎西方古代历史，中国人并不熟悉，所以使用预言证明圣经有一定的困难。

神曾经挑战偶像，看谁能准确预言日后的事情，谁就是真神：「耶和华对假神说，你们要呈上你们的案件，……要说明后来的事，好叫我们知道你们是神，你们或降福、或降祸，使我们惊奇，一同观看。看哪，你们属乎虚无……」（赛四十一21-24）。

可见，这是神在圣经中为证明自己是真神而设的测试，虽然使用时可能有困难，基督徒没有理由不能使用。

圣经预言和世界上的预言比较，它有几个特点：

（1）没有错误：虽然假先知也可能有一些准确的预言，但圣经辨别真假先知的办法是看他有没有错误的预言。换言之，只有从神来的预言才是百分百准确。

（申十八20-22）曾经有人审查几个具名气的占星家从1974年到1979年，在流行占星杂志上所发表的三千个预测，居然发现有百分之九十是错的。⁴⁷在西方历史中，灵异人士洛杉帝密斯（Nostradamus）的预言，据说很准确，⁴⁸有近半应验了，但其余都是错误的或是未到期的。⁴⁹

（2）明朗准确：拥护洛杉帝密斯的人解释说，这是因为他的诗意义暗晦难明，所以很容易被注释者误解。如果这是预言未能应验的原因，那么预言应验的时候，也有可能是注释者的想像而已。唯有圣经的预言是明朗准确，不需注释者去推测。

（3）老早发表：圣经的预言不但写得明朗准确，而且有很多是写于事情发生之前几百或几千年。这一方面，又是一般占卜的人望尘莫及的。如果预言和事件发生的时间太接近，可能不过是凭常理的猜测，不能叫预言，只能叫预测。

（4）多方预言：圣经预言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常常预言事情的好几方面。甚至涉及很多人物和事情，如果所有有关预言都同时应验在一个人或者一件事情上，其巧合的可能性很低。《铁证待判》一书，在阐明每一个预言的时候，都尝试计算其或然率，表明这不是随便的猜测，也不是偶尔的巧合。

（一）以色列的历史

上边提到，使用预言证明圣经有一个困难，就是先知书的写作时间可能引起争论。可是，有一些预言却没有这样的问题，因为无人能否认这些预言是写在事件之前。例如犹太人复国，就是一个非常好的例子。犹太人复国是在1948年，是这一代人亲眼看见的，无论人认为旧约圣经是什么时候写的，总不能说它是在1948年后补写的。

（1）神的应许

约在4000年前，神呼召亚伯兰离开他的家乡，应许他：（a）成为大国；（b）他的名为大；（c）成为别人的祝福；（d）赐他一块地，永远属于他和他的后裔。（创十二2-3）

几百年之后，这个国家出现了。正在出现之前，他们离开埃及，要进入神应许地之时，神告诉以色列人，如果他们谨守祂的诫命、律例、典章，他们得以在应许之地长久；如果他们不肯听从、事奉别神，他们的日子不会长久。（申三十15-18）

（2）第一次预言应验

虽然以色列人老早被警告过，但从历史得知，他们还是离弃神、拜偶像。因此主前606年，犹太人亡国，被尼布甲尼撒王虏到巴比伦，圣殿也被拆毁。

可是，神借着先知预言，他们被虏只有七十年，之后神会叫他们归回：「这些国民要服事巴比伦王七十年。七十年满了以后，我必刑罚巴比伦王……」（耶廿五11-12）神的话在以斯拉记第一章应验，波斯王古列元年，准许以色列人归回，就是主前537-536年，刚好是七十年。

（3）第二次预言应验

圣经对以色列人失去家园，还有第二次的预言：「我必使他们交出来，在天下万国中抛来抛去，遭遇灾祸，在我赶逐他们到的各处，成为凌辱、笑谈、讥刺、咒诅。」（耶廿四9）耶稣也亲自预言圣殿成为荒场，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太廿三38 - 廿四2）又说他们要被掳到各国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践踏。（路廿一24）

历史告诉我们，主后七十年，以色列被罗马人攻，因而亡国。于是，开始了耶稣所讲的外邦人的日子。在这二千年来，犹太人被驱散于列国，到处被残害，被人藐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甚至有六百万犹太人在集中营被杀。

(4)第三次预言局部应验

但圣经也老早多次预言以色列复国：「……招回以色列被赶散的人，又从地的四方聚集分散的犹太人。」（赛十一12）「……从我赶他们到的各国内，招聚出来，领他们归回本圈。」（耶廿三3）

如果其他国家经历这样的遭遇，老早绝迹了。历史告诉我们，任何民族如果离开家园，五代之后，都会被同化、失去他们的文化、没有纯净的血统。但是犹太人仍然能保持他们的民族和文化，本身就是一个大神迹。

根据一些资料，主后七十年的时候，巴勒斯坦约有五百万或七百万犹太人。十六世纪的时候，巴勒斯坦只有几千个犹太人。十九世纪，锡安运动（**Zionism movement**）开始，犹太人逐渐返回他们的家园。于是巴勒斯坦开始有犹太人聚居的地方。1917年英国政府提出贝尔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让犹太人在巴勒斯坦重建家园。于是，巴勒斯坦由犹太人和巴勒斯坦人分占。⁵⁰

根据一个统计，1935年，巴勒斯坦有三十万犹太人，1947年有六十万犹太人。联合国通过让他们成立犹太人自治区（**Jewish states**）和巴勒斯坦人自治区（**Palestinian states**），而耶路撒冷则成为国际区域。1948年，保护他们的英国部队撤去，犹太人只好正式立国，他们马上被联合国和其他很多国家承认。

一本出版于1910到1915年（以色列复国前）的书《基要主义》（**The Fundamentals**），其中有一篇讨论关于圣经预言的文章，作者说：「虽然以色列没有一块地，但多个世纪以来的以色列仍然是一个国家。」⁵¹如果作者能多等三四十年，他可以看见犹太人正式复国，而无需为神的预言辩护。

1967年发生「六日战争」，以色列收复旧耶路撒冷和很多地土，包括加沙地带（**Gaza strip**）和约旦河西岸（**West Bank**），但是「巴勒斯坦人解放组织」（**Palestinian Liberation Organization**，简称**PLO**）也同时成立。⁵²双方对峙至今。

当神讲到耶路撒冷时，我深信祂不是单单关心那些房子和街道，最重要的是指圣殿。但是到目前为止，圣殿旧址上有一个伊斯兰教的圆顶清真寺（**Dome of the Rock**）在那里，犹太人当然不会轻举妄动，否则爆发战争。⁵³

既然圣经对犹太人的预言已经显出这样的准确程度，我们当然可以相信最后还是会成功。

（二）在圣经中应验的预言

圣经有一些预言，因为预言和应验的时间接近，所以它的应验也记载在圣经中。例如：⁵⁴

	预言	应验
米该雅预言亚哈阵亡	王上廿二17，28	王上廿二34-36
彼得三次不认主	太廿六34	太廿六69-75

诚然，这样的例子难于使不信的人信服，因为预言和应验的都同在圣经中，而且相隔的时间短，不像其他圣经预言，是预言几千几百年后的事情。感谢神，圣经还有很多已经应验的预言。请继续读下去：

（三）旧约对世界历史的预言

（1）但以理书第二章的大像

尼布甲尼撒王，梦见一个大像，头是精金的，胸膛和膀臂是银的、肚腹和腰是铜的、腿是铁的、脚是半铁半泥的（但二31-43）。

这是一段关于世界历史的预言，这个大像代表连续的四个帝国。金头是巴比伦，银胸和臂是玛代波斯，铜腹是希腊，铁脚是罗马。四个帝国，由头到脚的价值在减低，但力量却显然增加。罗马人是最有能力，统治时间也是最长的，后来她分裂为东西罗马。半泥半铁的脚步，预表罗马帝国的社会型式与及其政治上混杂着各种各样的革命和冲突。⁵⁵现在人都同意这个预言的准确性。

（2）但以理书十一章的几个王

「波斯还有三王兴起，第四王必富足远胜诸王，他因富足成为强盛，就必激动大众攻击希腊国。必有一勇敢的王兴起，执掌大权，随意而行。」（但十一2-3）

圣经预言在古列之后，会出现四个显赫的国王。历史告诉我们，他们就是：（a）甘拜西（Cambyses，529BC）、（b）士每第（Smerdis，522 BC）、（c）大利乌（521 BC）、（d）亚哈随鲁（485BC）。其中以亚哈随鲁最富有，他在主前480年侵略希腊（但十一）。在他们之后出现的的那一位勇敢的王就是亚历山大（Alexander the Great）。他在主前335年登位，战胜玛代波斯，建立了一个世界性的帝国。⁵⁶由于圣经预言的准确程度惊人，以至有很多自由派神学家不愿意相信但以理书是在但以理的时候写的。

（四）旧约对列国的预言

当一般人想到圣经的预言，通常都会先想到旧约对列国的预言，因为这是最典型的。例如：

（1）推罗^{57，58}

推罗的事情可以成为圣经预言应验的一个突出的代表，因为它是经过很长的时间，慢慢逐步应验的。

「他必用刀剑杀灭属你城邑的居民……尘土扬起遮蔽你……人必以你的财宝为掳物……将你的石头、木头、尘土都抛在水中……我必使你成为净光的磐石，作晒网的地方。你不得再被建造……我使你变为荒凉，如无人居住的城邑……人虽寻找你，却永寻不见。这是主耶和华说的。」（结廿六8-21）

先知预言之后三年，尼布甲尼撒王围城，花了十三年，终于攻破推罗，但发现城内的人已经离开，在离岸一里的小岛上居住。（8节）公元前333年，亚历山大又来围攻，由于没有海军，所以把城市拆毁，铺筑一度跨海大道，然后又扩建军舰，终于把推罗征服。推罗人被俘虏或者被杀（4,13节），大城被毁，成为渔夫晒网的地方（5节），正如圣经所言。亚历山大之后，推罗城又慢慢被重建，但

城在公元前314年，又被攻取。后来，埃及王托勒密修筑了一条公路，商船不必再经过推罗，于是推罗的财富一日千丈。其后推罗又被回教徒占领，成为十字军攻击的对象，饱受摧残，直至成为废墟。（3,14节）今天的推罗城是位于从前的推罗旁边的一个小城，从前的推罗仍然是晒网的净光盘石。（14节）在这段经文中，当然，「永远寻找不到」（21节）这一句最难解释，因此有人说，这不是说当日推罗的地点再找不到，而是说当日的繁华再见不到了。然而，我们不必勉强去解释，因为难保这一点不是在将来才应验。到时候，我们就可以知道圣经的话有多准确。

（2）其他国家

旧约曾对当时以色列邻近的国家发出大量预言。例如，摩押：「摩押必像所多玛.....都变为刺草、盐坑、永远荒废之地。」（番二8-11）。自波斯帝国之后，我们再找不到有关她的历史记录；她的领土也被阿拉伯人侵占。⁵⁹

亚扪：「将你交给列国作为掳物，我必从万民中剪除你，使你从万国中败亡，我必除灭你。」（结廿五1-7）。亚扪人后在玛克比时代（Maccabees）被犹太人战胜，早期教父还有提到她，但不久后销声匿迹了。⁶⁰

以东：「我岂不从以东除灭智慧人.....以扫山的人，都被杀戮剪除。」（俄8-9）她约在耶路撒冷被毁的时候，同时被罗马毁灭，今天再没有她了。⁶¹

（五）有关主耶稣的预言

旧约对弥赛亚的预言甚多，有说，从前犹太拉比认为是456个。⁶²《圣经预言百科全书》也列举了约七十个旧约对弥赛亚的预言。⁶³无论如何，其中很多已经清楚应验在耶稣身上：

	预言	应验
出于大卫家	耶廿三5	太一，路三
生于伯利恒	弥五2	太二1
希律杀婴儿	耶三十一15	太二16
卖了三十块银子	亚十一12	太廿六15
与财主同葬	赛五十三9	太廿七57-60
复活	诗十六10	记载于四福音

（六）新约预言的应验

新约并非没有预言，只是大部分预言都是有关末世的，所以很多还未有应验。然而，新约不乏已经应验的预言，除了上述之外，还有：

（ 1 ）已经应验的预言

	预言	应验
登山变像	太十六28	太十七1-8
雅各殉道	太廿23	徒十二1-2

（ 2 ）关于列国的预言

新约唯一比较少的一类，就是对列国的预言，但是，哥拉泛、伯赛大、迦百农⁶⁴的预言仍然是一个好例子：

「哥拉汎哪，你有祸了，伯赛大阿，你有祸了，……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你们还容易受呢。迦百农阿……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你更容易受呢。」（太十一20-24）

主后400年左右，大地震毁了迦百农，其他两个城市同时被毁。后来有皇帝准备在伯赛大的原址盖行宫，由于工程未完成，皇帝去世，所以一直没有人把它重建。迦伯农的会堂也和迦伯农一样，有人曾经想重建它，但是突然倒塌，结果工程未得完成。

总而言之，若非圣经中之神是真神，若非圣经是祂的话，怎么可能有这样叫人惊愕的准确预言？

圣经和护教

最后，让我们复习从开始的讨论。

如果要证明基督教是唯一可信的宗教、证明只有圣经中的神才是真神，首先，必需先证明有神；然后，考虑过各种上帝观后，便明白只有一神观的神才值得敬拜，因此，只有一神的宗教才有可能是真的。

在一神宗教中，有谁自称为神？除了耶稣以外，当然还有一些人，例如：东方闪电。然而，如果要这些自称为神的人，把凭证拿出来，他们就没有一个能和耶稣相比，所以都不值得我们考虑。（请见「耶稣是真神」文。）

然后我们再进一步讨论，真神可能并没有亲自来到世上。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祂应该派遣先知来向人讲话，否则人无法认识祂，也不知道祂对人有什么心意和要求。所以我们问，一神宗教中有那一本书自称是神的话。答案是：只有圣经、

《摩门经》（Book of Mormon）和《可兰经》（Quran），事实上，还有某些，例如东方闪电的书就是其中之一。那么，我们必须研究一下这些书籍的凭证，看看那一本书可信。

我们在上边已经把圣经的凭证拿出来：圣经的发行量、流传的准确、考古学的证据、预言应验等，都证明圣经是神的话。任何基督徒读了都应该引以为骄傲，未信的人读了，也应该考虑接受圣经中的基督为救主。

请参考「附录三：总结《为真道争辩：可信凭据》的逻辑步骤」。

现在让我们再去看看其他两本自称为神的话的书——《摩门经》和《可兰经》，它们有什么凭证呢？

（1）《摩门经》

熟悉《摩门经》的人都知道《摩门经》的产生过程，据称是天使引导史密约瑟（Joseph Smith）发掘金页，然后把金页翻译成《摩门经》。如果将金页的出现和翻译，与圣经手抄本比较，《摩门经》显然是邪术的产品，其可信性甚低。除了金页之外，完全没有其他手抄本出现面世，也没有其他古代美洲历史记载或书借提及《摩门经》确曾存在过。（更可笑的是：金页在翻译后失踪了！）

但是，最叫摩门教窘迫的是《摩门经》的考古学问题，根据《摩门经》，有一些犹太人在被虏之前，从中东来到美洲定居。如果这些人在美洲居住千多年，而且人数相当多，和文化相当高的话，不可能考古学家完全找不到《摩门经》内的任何城市、人物、或物件。与圣经考古学相比，实在是相形见绌。

《摩门经》也记载了一些预言，其中有一些明显是错误的：

- 1。预言基督于1891年再来。
- 2。史密约瑟预言自己至少活到八十五岁，可是他死时三十八岁。
- 3。预言「锡安」摩门圣殿（将来的新耶路撒冷）会在史密约瑟的世代，于密苏里州西部被建立（教约八四2-5）。可是，直到现在，这一座圣殿还没有出现。
- 4。预言美国南北战争。虽然南北战争的确发生了，但细节并不准确，例如：「延及所有国家」和「地震，天上的雷鸣」等（教约87）并没有发生。况且它的预言时间，和南北战争太近，当时已经有很多人作类似的预测，所以算不得是预言。

详情请见「摩门教」一文。

我曾经向一两位摩门教徒朋友请教，请他们证明《摩门经》的可信性。他们没有任何客观证据，只有提出一个非常主观的证据——他们请笔者为《摩门经》的

真实性祈祷，「...假如那是对的，我就使你在心胸中燃烧；所以，你将必感觉那是对的。」（教约九8）意思就是说《摩门经》若是真的话，祈祷后，心中就有一股火热的感觉。事实上，绝大部分的宗教，都没有客观证据，只有以「超自然感觉、灵异事情」为证据，摩门教上边这个测试就是灵异感觉的一种，这是他们唯一的证据。所以基督徒应该为我们的圣经、为我们的信仰骄傲！

（2）《可兰经》

至于《可兰经》，其中多是一些教义性和所谓道德的教导，本身并没有什么预言，可以作为测试。书中有一些历史，和旧约历史相似，但没有完整的历史书，只是零零星星的东一句、西一句的历史。

《可兰经》中有互相矛盾之处。例如，挪亚有一个儿子在洪水中淹死：「他儿子说：『我要到一座山上去躲避洪水。』.....波涛隔开了他们俩，他就被淹死了。」（十一43）可是，《可兰经》另一处说：「拯救他和他的信徒们〔英文作家属〕脱离忧患。」（二十一76）十一章既说挪亚的一个儿子在洪水中死了，何以在二十一章说，挪亚的所有儿子都得拯救？⁶⁵

原来回教也有护教学，「蒙哥马利（John Warwick Montgomery）在『回教徒怎样护教』一文中，讨论了一个一致性的问题，就是：『这样的驳斥不是'护教'，也不是辩卫，而是感情用事，是出于偏见的人身攻击。』第一，他们攻击基督教信仰，说她是错的；他们特别攻击圣经权威和基督神性。第二，护卫伊斯兰的争论点大多是主观的，不能证明什么。即使回教护教学家能证明基督教是错的，也不等于证明回教是对的。伊斯兰仍须为自己提出证据，以证实她是上帝的启示。』⁶⁶

「麦道卫在《伊斯兰辩论》（The Islam Debate）中评论说：《可兰经》在传流过程中，在重要地方出现错误和差异。在回教传统的著作中〔例如，《伊斯兰的真经》（Sahih of Muslim）、《乌兹别克斯坦真经》（Sahih of Bukhari）、《光明之境》（Mishkat-ul-Masabih）〕，即使是那些最好的抄本，都有具体证据，证明《可兰经》开始时，已经出现很多差异和矛盾的字句。现今《可兰经》没有这样的问题，是因为已经被谨慎地删除——这不是上帝的指示，只是人深思熟虑的行动.....今天还是有类似的证据证明，一节一节，的确，甚至整段经文，在《可兰经》中不见了。」⁶⁷

笔者也曾经向一位相当虔诚的回教徒请教，问他怎样证明《可兰经》可信、是神的话。他坦白告诉笔者，他从未听过任何人提出证据，证实《可兰经》可信，他只知道有几本证明圣经不可信的书！

还有一件非常有趣的事情，回教徒和摩门教徒都说，圣经本是神的默示，但后来被基督徒篡改，所以上帝需要另派遣先知纠正。笔者有一位无神论朋友知道这件事之后，发表伟论说：「为什么上帝不能保护自己的话？不让后人篡改？只知道不断派遣先知来纠正祂的话，算不得什么全能的上帝！」我无法不同意这位无神论

者的高论。的确，如果祂是神，祂当然能保存自己的话。如果上帝必须另派先知来纠正，那么我们可以相信穆罕默德的《可兰经》？还是相信史密约瑟的《摩门经》呢？所以，《可兰经》和《摩门经》的出现，若不是证明圣经中的神不是真神，就证明此二书不是神的话。

至于东方闪电那位女基督的书，根本没有任何证据，只有泼妇骂街般的咒骂和恐吓。以后想还是会有其他自称「神的话」的书籍出现，我们可以继续请它们显示凭证。

所以，在此，我们无法不作出一个最后的结论，就是：只有耶稣是神、只有圣经是神的话、只有基督教是唯一可接受的信仰。

第八章 苦难的问题

在辩证有神的理论中，目的论（以创造的秩序证明有一个设计者）的主要反驳有二：第一是进化论，其次是创造中有不完美之处，例如海啸和地震，亦即基督徒所谓的苦难。另一个辩证有神的办法是道德论，无神论者亦以邪恶的存在来反驳（这亦是苦难问题，或作邪恶）。所以，在护教学上讨论苦难的问题，主要是为了回答无神论者的质难，与神学上的讨论有所不同。

虽然「邪恶」和「苦难」两个中文字的意义大有不同，但英语都使用「evil」同一个字，所以当英语的护教学书籍讨论邪恶或苦难的问题时，它们包括了两方面的意思：

1。从罪恶而来的苦难（**Moral Evil**），是因为人没有照着圣经的话去行，所以带来祸害。

2。自然界的灾难（**Natural Evil, Physical Evil**）例如地震、海啸等等。

中国人一般相信「人生如苦海」，认为苦难是自然的事，比较容易接受。但西方人却不然，他们认为人生不应有苦难。苦难的存在，乃表示没有神，所以神学中有「神义论」（**Theodicy**），专门解释苦难的事情。

贾思乐（**Norman Geisler**）说，「苦难的问题是护教学上一个相当难应付的问题。」无神论者同意有苦难，但他们不相信有神，并以此辩证没有神。泛神论者相信有神，却认为苦难不过是幻觉。多神论中的神有一些是赐福的，有一些是降祸的，所以他们也容易解释苦难的存在。自然神论中的神并不关心人类，所以苦难的存在是意料中事，而且你不能为此怪罪神。只有有神论者（一神论）相信神存在，亦同时承认有苦难，而且还需要设法去解释。¹

苦难的来源

苦难的来源无疑十分难解释。如果上帝是创造主，祂是否也是邪恶的创造主？如果上帝没有创造一切，那么，祂就不是最高的主宰；如果祂创造一切，那么，祂应该为邪恶的存在而负责吗？

亚奎拿（**Thomas Aquinas**）曾经回答这个问题，他说：

1。神是绝对完美的。

- 2。上帝的一切创造也是完美的。
- 3。在上帝完美的创造当中，他给予受造物自由意志。
- 4。但其中一些受造物选择邪恶，不选择良善。
- 5。因此，我们可以从推理知道，那些完美的受造物可能引起邪恶。
- 6。所以不能责怪上帝创造了邪恶和苦难。²

亚圭拿上边的推论是一般人比较熟悉的。此外，贾思乐还有一个很使人信服、值得参考的讲法，他说：「邪恶本身乃缺乏或丧失神所创造的良善和完美。」好比衣服本来是好的，邪恶则好像衣服中的破洞，失去了应该有的，结果就是不完美、不良善。人在道德或关系上有缺欠，结果就是邪恶。例如人本应该敬拜神，但他不敬拜神，反敬拜受造物，这就是邪恶。³正如圣经所讲的：「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雅四17）总而言之，苦难就是缺少了上帝创造的良善和完美，「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27），所以它不是神创造的。

有神和苦难的争论

现在我们要回到无神论者的推理去，他们因为邪恶和苦难的存在而质疑神的存在。以下是几点常见的讨论：

（一）苦难的实在和神的性情互不相容。

无神论者的论点是：苦难的存在和基督教所相信的神（全知、全能、慈爱）互相矛盾：

- 1。神既是全知的，他就可以知道怎样避免苦难；
- 2。神既是全能的，祂就可以消灭苦难；
- 3。神既是慈爱的，祂就不会容许有苦难；
- 4。既然有苦难，所以神就是不全能、不全知的，也不是慈爱的，又或者祂根本不存在。

概括而言，无神论者争论的要点是：「如果有神，不会有苦难；既然有苦难，证明没有神。」

以下是基督教神学家的几个反驳途径：⁴

（1）自由意志神义论（Free Will Theodicy）

神创造了世界，包括人类，而神让人类有自由意志去选择善恶。神并没有创造苦难，而是那些违反神旨意的人造成的。神既然让人有自由意志，所以神亦必须允许邪恶的存在。

不过，仍有无神论者说：神可以创造有自由意志的人，但是他们只能选择行善，而不能行恶。基督教神学家则回答说：如果神创造有真正自由意志的人类，人类就必须可以自由地对善和恶选择。如果他只能选择善，而不能选择恶，这不是真的自由意志。⁵

（2）助人成长神义论（Soul-making Theodicy）

基督徒还有另一个解释：神为了使人成长，所以给人一点挑战，让他认识美德的价值。例如鲁益思（C S Lewis）说了一句非常精警的话，他说：在我们日常生活中，神只能向我们低语（whisper）；在我们安静默想的时候，神可以和我们谈话（talk）；但在我们受苦中，神可以向我们喊叫（shout）。所以，痛苦是上帝的扩音喇叭筒，向良心麻木的世代发出警告。事实上，经验告诉我们，人常在困难中转向神。⁶

然而无神论者仍有他们反驳的话：若这是真的话，我们不能解释为什么很多时候，苦难会把人压倒（例如死亡或灰心）；所以苦难不见得一定对人有益，或帮助他们成长。我们可以这样回答：在神设计的挑战中，有人成功，有人失败。它不可能只有成功，而没有失败，这样才是真正的挑战。⁷

（3）自由意志和自然律

神创造这个宇宙是有秩序的，有自由意志的人在其中行事，才可以看见他的行为结果。这样，人才能知道负责任，作出道德选择，人的自由意志才有意义。如果世界是没有秩序的，事情的结果不可能预料，于是人也不必负责任。例如你枪击别人，对方可能死，可能不死，于是你也不必负责任，因为枪射别人不一定就等于杀人。

无神论者又问：为什么神不用神迹防止或更改自然律，使之不能产生苦难？若是如此就等于没有自然律。由于人的自由选择没有一定后果，最终，人就不知道善恶。

但是无神论者仍然问：神为什么不创造一些自然律，无论什么情形，都没有苦难？然而，没有苦难，就不能有成长，也会失去苦难所带来更大的善（greater good）。好像火可以烧死人，也可以用来烹调；水会淹死人，也可以灌溉植物。由此可见，神不会做矛盾的事情，神只做合逻辑的事。

（4）完全没有痛苦不见得最好

神是否一定要尽他所能去消灭苦难？其实，有一些苦难如果消灭了，会招至世界更大的苦难，所以神必须留下一部分的苦难。例如人因为感到痛，然后会去见医生和吃药，如果所有痛苦的感觉都消除了，结果我们生病也不知道。

神不愿意阻止苦难所能带来的更美好的结果，也不愿意有更大的苦难。在这两个原则之下，良善的神会尽量消灭苦难。

（二）世界上的苦难太多

还有无神论者说，世界上的苦难太多，虽然苦难并不能反驳有神论，但从苦难的数量如此多来看，*没有神的可能性比较大，所以无神论比较合理*。再者，从每天人类和动物所受的苦看来，很多与自由意志无关，而且也很难看见苦难带来什么更大的善，所以应该说没有神。

基督教的神学家回答说，无神论者不应在理论上限制苦难的数量，而让有神而又有苦难这个问题合理化。所以我们应该问：苦难是否应该有一个合理的限度？我们如何决定这个限度？谁能决定苦难的一个合理数量，超过这个数量的话，就证明没有神？⁸

（三）完全无缘无故的苦难

无神论者又质疑：一些无缘无故的苦难，并非受苦之人犯罪所致，那又怎样解释？他们认为：如果神存在，所有苦难该有合理的原因；可是，事实上，并非每一个苦难都有它的原因；所以只好说：神不存在。

答案是：人怎样肯定某个苦难是没有原因的？我们不知道原因在何在，不等于它没有原因。以此为借口的人必须是无所不知的，但是没有人是无所不知，所以，这个论点不成立。⁹况且，苦难的原因，很多时候是人所不知道的（例如约伯）。而人在讨论苦难问题的时候，往往忘记了撒但是苦难的一个主要来源。¹⁰

（诚然，无神论者也可以问：那么谁创造撒但？于是这个讨论只是在兜圈子，因为撒但堕落的原因正是它自由选择的后果。）

（四）自然界的灾难¹¹

无神论者还有一个非常有力的理由。他们说：因不道德事情带来的痛苦，可用自由意志解释，但是，自由意志不可能解释自然界的灾难。自然界的灾难乃神的作为，上帝既使无辜的人受苦，祂就不是良善的。

但是自然界的灾难也是人类整体堕落的结果，因为亚当犯罪，所以大自然也受到咒诅。但有时，一些似乎是自然的灾难，也是人犯罪的间接后果（例如父亲酗

酒、用药，孩子生下来残障）。此外，自然界的灾难，无疑也可以成为好事的副产品，例如有雨水才有丰收，但雨水可能变成洪水或淹死人。

结论

贾思乐说：这个世界是今天的最佳可能（ **best possible world** ），只有将来的世界，才可以解决所有邪恶和苦难的问题。所以，苦难叫我们盼望一个更美的世界。只有神存在，才能有这个美好的将来世界。¹²虽然神不会消灭邪恶，但他能克服邪恶，因为祂是完美的，和有能力的。终有一天，祂会完全征服邪恶。¹³

的确，苦难能叫我们注视永恒，将盼望放在将来，这更需要神的存在，否则盼望就不是盼望，苦难永无止境，受苦亦无意义。

第九章 神迹的问题

核子科学家费罗伯（**Robert Faid**）从前认为圣经不合科学，二者互相矛盾。而且认为科学才可信，圣经只不过是神话。但是，他突然发现自己患上末期癌症，面对死亡。经过一些基督徒为他祈祷，他神迹般地康复，开始重新评估他的科学观点。于是他认真地以学术立场来研究，结果他最后作出结论说：科学和圣经并不矛盾；不但如此，科学实在是支持圣经的。于是，他成为一个基督徒，而且还写了一些有关这个题目的书籍。¹

诚然，有很多现代人不能接受基督教的信仰，因为他们早已存有「科学万能」的思想，不符合科学的事情都不能接受，都是落伍的神话。所以，护教学家们就需要讨论「神迹可信吗？」这一个题目。

神迹的意义

神迹一词到底有何含意？根据《伟氏大学生词典》的定义，它是「物质世界中的事件或事实，与已知的自然律有异；或者，它超出了我们所认识的自然律。所以，是一件奇事、是一件叫人惊讶、神奇的事。」²

根据一本圣经字典，《威斯敏斯特圣经字典》，神迹的定义是：「神迹乃是物质世界以外的事情，借着神的力量叫它发生，作为记号或证明。因为上帝支持、管理、和引导一切，而且祂是有位格和全能的神，所以神迹是有可能发生的。」³

护教学家贾思乐（**Norman Geisler**）说：「神迹就是上帝介入了世界的事物中。」⁴

总而言之，为了叫我们知道祂的介入，神让一些超自然的事情发生。人看见神迹，就知道神的临在，祂有信息要给我们。例如保罗和巴拿巴在以哥念行神迹，圣经说：「主借他们的手，施行神迹奇事，证明他的恩道。」（徒十四3）可见这些神迹是为了证明，所传讲的就是上帝之真道。

所以，中文「神迹」一词翻译得非常好。圣经中还有两个字，都是指神迹的意思，「神迹奇事」（徒十四3）NIV作「signs and wonders」，或「大能」（徒八10，NIV作Great Power）。

一般怀疑者的理由

虽然并非所有人都怀疑圣经，或怀疑神迹，但认为「科学万能，圣经是神话」的，却大有人在。尤其是十七、十八世纪的无神论者，他们反对神迹的言论非常厉害。因为当时科学开始发达，而任何科学不能解释的事情，他们都认为是神话。以下是他们的理论：

（1）科学万能

著名的无神论者罗素（Bertrand Russell）曾经说：在中世纪，每当瘟疫发生时，那些虔诚的人就劝告大家在教堂里聚集，为瘟疫祈祷，祈求上帝解救。结果疫病在那些拥挤在一起的人群中，传染得更快。罗素认为，这是因为没有知识之故。⁵言下之意，今天我们懂得科学、不再迷信。

神学家布特曼（Rudolf Bultmann）也有一句名言，他说：一个人不可能一面使用电灯、无线电和各样医学及外科的发明，而同时相信一个灵体和神迹的世界。⁶可见科学万能的思想也入侵教会。

然而，科学还没有发现一切自然律。而且，后现代的人也不像从前那么迷信科学了，他们开始接受超自然事物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一些神学家更宣称，基督教乃「科学之母」，因为她教导人相信，神创造了一个秩序井然的宇宙，因为宇宙有秩序，所以科学研究才有可能。⁷

（2）不信有神

正如上文曾经提过，神迹乃是上帝介入的结果。如果人相信神存在，他也会顺理成章的相信有神迹。笔者曾经问过一些弟兄姐妹，为什么他们相信有神迹，他们都异口同声地说，有神当然会有神迹。正是如此，如果神不能行神迹，祂算不得是上帝，对吗？因此，相信神迹与否，并非科学的问题，而实在是世界观的问题。同样地，不信有神的人也一定不相信有神迹。

（3）没有经验（从未见过）

一提到神迹奇事，很多人的反应都是：「除非我亲眼看见，否则我不相信」。他们并不排除神迹的可能性，但由于他们没有经历，所以抱怀疑的态度。

然而，人因着自己经历有限，而全盘否定神迹，实非明智之举，也不是好理由。

学者的论点

（一）斯宾诺沙

十七世纪的哲学家斯宾诺沙（**Spinoza**）最早提出反对神迹的论点，他说：自然律是神的旨意，是祂设立的。自然律既是真理，神就不可能违反祂的真理。所以，神不会违反祂所设立的自然律。

对今天的人而言，斯宾诺沙的论点非常独特，他认为：有不变的自然律才能证明有设立自然律的神。如果有神，就不可能有神迹。因此，神迹只令人怀疑神的存在。

可是，他的论点有几个值得商榷的问题：

（1）这样说，暗示神必须遵守自然律，否则上帝犯法，这样说实在有一点不恭敬。神迹出现不表示神是善变的、不一致的，更不能表示祂违反规则。神的性格是一致和不变的，但祂做事的办法可不需要一成不变。神不必降服在自然律之下。

（2）其次要问，什么是自然律？科学和哲学家说，自然律只不过是人观察宇宙时所发现的一些规律，诚然自然律是一些常规，但人不能否定自然律是没有例外的。况且，科学家倘若发现不合科学理论的事件，他应当小心研究，看到底是科学理论错了，还是另有未被发现的自然定律。诚实的科学家不会单单否认那些不符合他理论的事实。

（3）刻板的自然律观念是落伍了。从前牛顿的物理学认为自然界现象是可以预测的，因为自然律是不变的。但爱因斯坦（**Einstein**）所发表的量子物理学（**Quantum physics**），发现原子内的粒子不服从牛顿物理学的定律。这些粒子的表现常常是不可以预知的，我们只能知道事情发生的或然律。

（4）至于能否因为神迹违反自然律，而反证神的存在？当然不能，因为不能行神迹的神不是一位无所不能的神，能行神迹的神才比较使人信服。此外，从来没有护教学家说神的存在，乃全靠神迹来证明，因为魔鬼也会行超自然的事。所以，神迹奇事，既不能证明，也不反证神的存在。

（二）休谟的第一个论点——神迹的可能性很低

休谟（David Hume）反对神迹的第一个理由是：神迹违反了自然律的现象，因为自然律是人坚定不移（firm and unalterable）的一致经验。所以，人可以凭经验说，神迹乃想像中之事物。例如经验告诉我们，人是会死的，而且死后不会复活。所以，复活的可能性有多大？其可能性甚低甚低，无论见证人有多少，皆不足以相信。除非这神迹的不可能程度，比它的可信性更低（falsehood would be more miraculous）。所以，可能性太低的事情，聪明的人是不会相信的，聪明的人只相信他自己经验中比较经常发生的事情。

基督徒回答休谟的论点有三方面：

（1）没有证据说自然律不能有例外。

所谓自然律不过是人类常见的一些规律，但它不能排除那些人不常见的，例外的事情总是有的。当休谟说，自然律是坚定不移的经验时，他并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他的说法。

（2）可能性低的事情，不等于一定是假的、绝不可能的。

贾思乐有一个非常使人信服的比喻：大爆炸只发生了一次，但是现在很多科学家都相信。⁸同样道理，无论是基督徒学者，或是非基督徒学者，都同意进化的可能性甚低，而且低至一个地步，可说是不可能的；但是支持进化论的人还是愿意相信它。鲁益思（C S Lewis）还有一个非常有趣的例子：买彩票中奖的可能性很低，但不等于没有可能，因为每次都实在是有人赢；所以他说，可能性和历史性是两回事。⁹

（3）别人的见证不一定是假的。

休谟说，一个人相信神迹，完全是因为别人的见证。但是，人的见证不一定是错的。例如法庭审案，法官和陪审团都是凭见证人的口供来决定是非。一位主教说：如果我们不能接受任何人的见证，只接受那些和自己经验相符的事情，那么，一个住在热带的人，不可能相信有寒冷的气候，无疑是偏见。¹⁰

（三）休谟的其他论点——

休谟还有其他四个论点：

（1）当有人为神迹作见证，我们应该先对报导神迹之人的教育程度，和他的品格是否正直，提出疑问。

可是，那舒（ Ron Nash ）争辩说，「休谟不是在辩论，他只是提供一个一竹干打一船人的武断和固执的宣称。」¹¹况且耶稣的复活已经被仔细检查了二千年，见证人（门徒和使徒的品格）都被人仔细检查过。

（2）说闲话和夸张是人的天性。

虽然这个论点是真的，可是不能说所有的见证都是如此。鲁益思回答说，人间的谈话，虽然多是聊天、闲话和夸大之类，但不能说没有真实可信的消息。人需要用自己的判断力去辨别真假的说话，神迹也是一样，需要判断真假。¹²

（3）通常是在无知和未开化的国家，才有神迹的事情发生。

可是，圣经中的神迹有很多发生在以色列，而以色列人并非未开化的人，反之，是文化很高的民族。

（4）各宗教都说自己有神迹，但他们的教义却互相矛盾。所以，他们互相抵消了他们的宣称。

休谟这个论点是对的，但他只证明了这些教义不一定对可信，其中可能有对、可能有错，他没有证明神迹不可能。此外，基督徒也非单用神迹来证明有神，和用神迹证明基督教信仰的可信。神迹只是表示，超自然或灵界事物的真实。

相信者的理由

无神论者提出他们不相信有神迹的论点，基督徒也提出他们相信有神迹的原因。下面是一些正面的论点：

（1）史荣本的论点

史荣本（ Richard Swinburne ）提出两个理由，表示神迹可信。（1）如果E事件和L自然律矛盾，那就是说，L不能预测E，应该修改的是L，因为自然律不过是我们所能观察到之事件的统计数字而已。（2）如果有超自然事情发生，那可能是非物质世界的个体所为。如果我们祈祷，然后看见神迹发生，那么神迹有可能是祈祷的对象作为。事实上，有很多神迹是祈祷后的结果，所以，人可以相信神迹来自神。¹³

（2）鲁益思的论点

鲁益思也提出一些理由，说明神迹是可信的：（1）物质世界并非一切所有，如果我们无法证实物质世界以外没有其他的世界（灵界），最好不要否定神迹

的可能性。（2）自然界并没有排除超自然世界的存在，甚至自然律也不是刻板不变的。¹⁴

（3）布雅和慕迪的论点

布雅（Boa）和慕迪（Moody）写了一本以逻辑说明真理的书。神迹有可能吗？根据他们的推理：（1）神迹是不可能的——但如果有神，神迹是可能的。

（2）神迹是可能的，但没有发生——虽然不是所有的神迹报导皆可信，但圣经的可信性却甚高，所以可能实在曾经发生。（3）因此，唯一合理的选择是：神迹有可能发生，而且曾经发生。¹⁵

神迹和现代人

因为相信科学万能，所以不能相信神迹，主要是十八、十九世纪的现象。自从二十世纪开始，人的心态开始转变。很多人开始相信灵界的真实，且开始知道科学并非万能。不单基督徒如此，非基督徒亦如此。尤其是受新纪元运动影响，普通人和学者都改变了他们的态度：

（一）现代人相信没有自然与超自然之区分¹⁶

有些现代人不相信有自然和超自然之分别，即是说，无论一件事有多怪异，也不能被视为神迹。尽管有人宣称某超自然事情是神的作为，别人也难以鉴别事件是否来自上帝。

哲学家麦虔伦（Mc Kinnon）说，自然律的作用，乃物质世界中的实际现象；而神迹却违反自然律（或作实际发生的事情），但自然律是不可能违反的，所以，没有什么所谓神迹。换言之，凡实际曾经发生的事情，都是自然的。

可是，麦虔伦的论点有两个漏洞：（1）自然律并非形容物质世界中所有实在发生的事件，只是描写那些经常发生的事件。（2）有一些事件（神迹）的起因是物质世界以外的，它们不是自然界中的事情。

另一位哲学家傅通利（Anthony Flew）说，如果没有外界的介入，神迹是不可能发生的。他同意自然律是可以偶尔改变的。改变的原因可能是自然的，或者是超自然的。所以，他承认超自然事情是有可能的，问题在于这些事情能否被鉴定为神迹（神的作为）。如果超自然事物是上帝的作为，那么，人就要问到底有没有神。如果没有神，那肯定是没有「神迹」。

傅通利的论点其实和麦虔伦的一样。虽然他承认超自然事情可能是真的，但是他的逻辑是一个循环逻辑。他的前提是：神迹是神的作为，因为他不相信有神，

所以超自然事情即使是真的，不能叫做神迹。（注：今天，傅通利已经转为有神论者，但他仍不是基督徒。）

（二）新纪元运动和心理学

上述哲学家趋向于相信有超自然事物，却不愿意相信是灵界的参与，所以结论说，没有所谓神迹。

心灵学家（Parapsychologist）相信，超感知觉（Clairvoyance或作千里眼）、顺风耳（Clairaudience或作超感知觉）、预感（Precognition）、心灵感应（Telepathy）和心灵致动（Psychokinesis，简称PK）等等灵异现象，都是人的潜能，是正常的人类本能，只是在某些人身上比较明显。当这些灵异能力在有意无意间被运用的时候，灵异现象就产生了。

此外，有一些其他心理学学派，例如容格（Carl Jung）派，也常以科学名词，如「集体潜意识」（collective unconscious）或「共时性原理」（Synchronicity），解释灵异现象。最新的心理学学派超心理学（Transpersonal Psychology）也常研究东方宗教、冥想和灵异事情，但这派相信灵界的真实，超心理学家中也有公开通灵的。（请见「心理学和新纪元运动」文的解释。）

一般而言，新纪元人物也认为灵异能力是人人都有潜能。他们相信人有神性，灵异能力正是好证据。同时，新纪元人物相信有灵界，只是他们认为所有灵体都是良善的，没有魔鬼这一回事。（请见「新纪元运动」上、中、下文的解释。）

所以，他们虽然承认超自然的事情，可是他们的观念和圣经有异。不过，通常理告诉我们，人没有灵异能力，只有现代人才怀疑自己有未被发现的灵异潜能。保罗在路司得行神迹之后，当地的人以为他和巴拿巴是神，要拜他们（徒十四8-18），这些人并没有说保罗和巴拿巴是「潜能得以发挥」的人，可见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行神迹的是神，不是人。

如果人没有灵异能力，超自然事物当然只有两个源头：一是神，一是魔鬼。圣经里面充满着这两种例子，例如摩西从神那里得着能力叫十灾发生在埃及，但是，埃及地行邪术的人也同样地行了其中两样（出七22，八7）。圣经中还有一个非常明显的例子：保罗传道的时候，遇到一个被鬼附的使女，用法术叫她的主人得利。当保罗把那鬼从使女身上赶出去之后，主人得利的指望就没有了（徒十八16-19）。如果鬼被赶出，使女的法术就跟着完了，那就是说，能力不是使女的，是那鬼的。由此可见，人并没有与生俱来的灵异能力。

分辨真假神迹

不单新纪元人物和心灵学家等，一般现代人都比较从前的人，易于相信有超自然的事情，《时代杂志》（Time）曾经报导，西方医生花了一百年使人摆脱神秘主义的思想。可是，今天的医生却研究祈祷的效用。他们开始相信，除了红血球和心电图之外，可能还有其他影响疾病的因素。¹⁷现在教会里面也有很多「神迹奇事」，所以，当基督徒讨论神迹问题时，重点应该改变，我们不再是回答休谟等无神论者「科学万能」的唯物论调，而是回答今天受新纪元运动影响的思想。

今天基督徒是要懂得怎样分辨超自然事物是来自神，还是来自魔鬼。如果根据本章开始所提出神迹的定义是：上帝介入世界事物中。那么基督教有神迹，其他宗教也有神迹，新纪元也有超自然事情。那么，我们要怎样去辨别真假神迹？

首先，要知道圣经中的神迹都有其目的。耶稣和使徒行神迹当然不是为娱宾，叫人感到刺激过瘾，也不是为了给人一种快感；甚至不是为服务，诚然神有怜悯，愿意帮助困苦人，但这不是神迹的主要目的。神迹的目的乃是为了印证从神而来的真理，例如：¹⁸

- 1。证明先知是神所差派的（摩西，出四1-5）
- 2。证明耶稣是弥赛亚（徒二22）
- 3。证明使徒所传的道（徒十四3，来二4）

所以，我们可以很肯定地说：新纪元圈子中的超自然事情不是来自圣经中之神，因为它们不是为了证实神的道，也不会把人带到真神那里去。

但是，今天教会内也出现了很多神迹奇事，尤其是灵恩派的教会中更多：方言、医治、异像等等。我们怎样分辨这些神迹的来源？请见「从分辨真假神迹角度看灵恩运动」一文的详细讨论。

第十章

常见的信仰问题

未信朋友有时会发出一些疑问，如果没有好好预备，是不容易在一时间解答得圆满。如果他们的问题已经在本书中讨论过，在此不再重复讨论；如果是神学或圣经解释上的问题，也不在此列举。但我们还是会遇见一些零碎的信仰问题，以下是一些常听的：

（一）圣经

（1）圣经不是一直有人在修改，有很多版本的吗？

这是常有的误会，圣经的确有很多不同的版本，例如中文圣经有和合本、新译本等，而英语圣经版本更多，如新国际版圣经（**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简称 **NIV**）、英王詹姆斯钦定版圣经（**King James Version**，简称 **KJV**）、新美国标准版圣经（**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简称 **NASB**）等。但这些版本都是直接从原文翻译的，不是从一个版本修改成另一个版本。此外，圣经的流传很可靠，所以这些版本只是在用语上不同，原意是一样的。

（2）各人对圣经有不同的解释，我怎样知道谁对谁错？或者说：在教堂里听见的道理，怎样知道它是符合圣经的？

诚然，不是所有人的圣经解释都正确，正如讲台上所有的道理也不一定全是对的。虽然分辨真假道理并非易事，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就是大部分诚实的读者，他们对圣经的中心教导不会有异议。至于那些有异议的，可能是因为他们老早有先入之见（**preconception**），以至不能正确地解释圣经。历史上有例可见，例如自由神学的基本预设是科学万能，没有超自然事情；新正统却是受了存在主义的影响；今天讲台上出现很多错误的道理，也是现代心理学带来的。当然，人很难完全没有先入之见；所以，信仰纯正的神学家都主张以经解经，借此防止错误。

（二）神

（1）为什么旧约中的神显得非常严厉，而新约的神却是充满慈爱？这岂不是圣经自相矛盾吗？而且旧约那个神老是站在以色列人一边，非常严厉地对付她的敌人。

神是慈爱，也是公义的（参见：结十八23，耶三一3等），神有这两方面的性格，并非矛盾。事实上，任何人也需要「公义」和「慈爱」，或说「赏」和「罚」，才能长进，社会才能安定。

在旧约，人看见神非常严厉；而在新约，神却表现得非常慈爱。事实上，神在新约只是暂时宽容人的罪，最后还是有审判的（参看启示录）。圣经说：「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罗二4-5）

旧约的时候，神并非只对以色列人才慈爱，对其他外邦人就严厉。以色列人两次亡国，被赶出巴勒斯坦的家园，正显示神严厉的一面。所以神是公平的。

（2）神是不公平的，因为有一些人「好命」，有一些「不好命」。例如，有一些生下来比较漂亮、有一些生下来比较丑陋；聪明、愚蠢；贫困、富有……

我们首先要问：公平和不公平，是谁定的标准？我们的标准和神的标准很可能大有不同。其次，可能有一些人在某方面幸运，而在另一方面比较不幸。例如：有人生来比较漂亮，但聪明却不及他人；有人生来比较聪明，但体力却不及他人。所以，人很难说谁最幸运。再者，神有主权，祂好像个窑匠：「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么？」（罗九20-21）所以最重要的，是将来怎样向神交帐，而不是今天得到多少属世好处。

（3）菩萨和耶稣一样，也有灵验的时候；各种宗教都有神迹医病的见证，人怎样知道耶稣才是真神？

事实上，这个问题已经在本书中有解答。魔鬼和上帝一样，都可以行超自然的事。所以，超自然事物只证明有灵界，但并不能证明谁才是真神。但是，基督教还有其他证据，例如，圣经预言的应验、耶稣复活，都是其他宗教所没有的有力证据。

（4）人怎知道耶稣没有罪？

我们可以反问，提出这问题的人，他又怎样证明耶稣有罪呢？是否因为他们明白，自己不能约制自己不犯罪，所以想象耶稣也和自己一样。如果人相信耶稣是神，我们就不会将自己的问题，投射在耶稣身上。有一些问题是无法证明或反证的。圣经是这样讲，所以我们也这样相信：「他也会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来四15）。「他并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诈。」（彼前二22）因此，我们只能凭圣经的可信性，说耶稣没有罪。

（5）圣经曾记载神一次又一次的失败。例如以色列人反叛他，耶稣被犹太人钉死。如果祂是真神，祂怎么可能不胜利？

首先要知道，在某些事情上，人以为是失败，但对神来说，却是胜利的；例如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祂的仇敌以为祂失败了，事实上，祂是胜利了。其次，上述的问题（旧约的神是严厉的）和这问题一样；根据圣经的记载，神有得胜的时候，但在其他时候，神似乎是失败，却不是失败，祂只是暂时宽容忍耐；所以，我们硬着心不悔改，是非常愚蠢的（罗二4）。

（6）为什么神一定要人赞美祂，拍祂的马屁？这岂不是很肉麻？

神本该受赞美，敬拜祂正是人的本份。事实上，人若不把祂当作神来荣耀祂，正是人罪恶的根源：「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罗一21）结果人跪拜偶像、欲火攻心、邪恶、贪婪、恶毒等等。正如孩子应该尊敬他的父亲，但孩子若不把父亲当作父亲，孩子必然就是反叛的孩子。

（7）如果神无所不能，祂能否造一块石头，重到一个地步，连他自己也抬不起来？

这句话本身是矛盾的。如果神无所不能，就没有祂不能做的事。这个问题等于问：无限的神是否有可能变成有限的神。所以，我们应该说：无论神造多重的石头，祂都可以抬起来；神可以做无限重的石头，但祂也能够抬起无限重的石头。¹

（8）如果神是全知、全爱的神，因为全爱的神不会强制人的意志；但如果他不限制人的意志，他就不知道人下一秒钟的选择。所以，他不是全知的。

这是哲人和神学家一直在讨论的一个没完没了的问题。神有大能，祂不限制人的自由，但这不等于祂不能预知。神的智慧，是超过我们所能明白的。

（9）如果有神，人就不可能是自由的，于是人不必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任。既然人是自由的，所以没有神。

这个问题的答案有两方面：首先，人以为自己是自由的，这却不尽然，因为根据圣经，人如果不是罪的奴仆，就是神的奴仆（罗六），所以人不是完全自由的。然而，人非机器，神赐人选择善恶的能力，让他可以选择作罪的奴仆，或者作善的奴仆，所以仍需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任。²

（10）基督徒说，从宇宙万物构造的精细，我们可以看见一个有智力的创造者，就是圣经中的神。事实上，宇宙有很多地方是杂乱无章，完全没有意义的。

这个问题是：今天人对科学的认识是否完全无误？自己不明白的东西是否等于杂乱无章？譬如，如果我们能放大电脑的內部，我们只看见一大堆的「一」和「零」，真是杂乱无章，完全没有意义。但是，那些懂得电脑的人却明白这些一和零所代表的。

（三）人

（1）怎样知道人有灵魂？

灵魂之说，并非圣经独有。中国人相信人死了变鬼。印度教相信人有灵魂，死后投胎轮回。今天我们也常听见一些濒死经历的事件。人在濒死的时候，感觉到自己离开身体，又返回身体，然后人苏醒过来。这些事情都指出，古今中外的人，大部分都相信和经历到，人有灵魂一事。

最近《美国新闻》（US News & World Report）有一期封面标题为「科学和灵魂」，其中有一篇文章报导，从前的科学家将人看成完全是物质的，人的思想和行为都由大脑控制，但是，今天的科学家已经慢慢离开这样的思想。他们表示，「人的心灵，不止是支持它的各部分的总和，也不刚刚是一副能对外界刺激有反应的机器。」³言下之意，人有灵魂。

（2）我不认为自己是一个罪人，为何说我是罪人？（但请你不要告诉我这是圣经说的。）

如果有一天人要面对神，那只有神才能为「罪人」一词下定义。当然，罪的定义是根据圣经的，不是人自己的定义。人和神圣洁的标准相比，必然显出自己是罪人。圣经这样说：「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23）无论你承认自己是罪人与否，都无关要紧。如果圣经中的神是真神，那么，祂的标准才重要。如果祂说你是罪人，那么你就麻烦了。

护教学家花了很多时间去证明有神、耶稣复活、圣经可信；但很奇怪，从来没有护教学家证明人有罪！原因可能是：如果一个人诚实，自然会承认自己有罪，因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罗二15）如果人不愿意承认自己有罪，这不是头脑理智的问题，而是愿不愿意的问题，和心灵眼睛是否得开的问题。所以，人知罪，需要圣灵的光照。

（四）救恩

（1）如果我做一个好人，品行端正，常常行善，就可以上天堂，否则不公平。

这是很多人的想法，以为有好行为，上天堂是理所当然的，否则上帝就不公平。天堂是上帝的地方，所以，上天堂的标准是神定的，行为好坏的标准也是上帝所订定的，它不是人自己定的。

（2）那些从来没有机会听福音的人，如果下地狱，岂非很不公平？

这是一个很多人都有问题。虽然圣经没有明文讲那些从未听过福音的人要下地狱，但是圣经明说只有借着耶稣才能到神面前。圣经说外邦人会顺着本性（良心中的道德律）受审判（罗二12-16），但圣经没有说，人因为未听过福音就受永刑。圣经也说，神不愿意一人沉沦，乃愿意万人得救（彼后三9）。将来审判的时候，祂会按公义来审判（徒十七31），「神不偏待人。」（罗二11）。虽然人不知道神会怎样对待那些从未听过福音的人，但相信祂的审判是公平的。人人对祂的审判，都会口服心服：「经上写着，『主说，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罗十四11-12）

（3）怎可能只有天堂和地狱，是否头脑太简单了：信耶稣上美好的天堂，不信耶稣落恐怖的地狱，应该还有一些中间状态吧？

如果要给天堂和地狱下定义，天堂就是「与神同在」，地狱就是「和神隔绝」。有神同在，就是天堂，没有神同在，就是痛苦的地狱。可是，有罪的人不能来到神面前；所以，要决定人能否与神同在，或是和神隔绝，唯一的条件，就是有罪和无罪之分。事实上，人人都犯了罪，需要基督的救恩。只有借着基督的救赎，人才能到神面前。

（4）如果地狱刑罚是永恒的，其中的人也不可能改进，那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地狱不是一个改造人的地方，而是人自己选择的一个终点。救恩也不是人改进的结果，乃是神的恩典。得救的机会只在今生，当死亡来到时，就再没有机会了。

（5）上帝是所有人的父亲，圣经又说神爱世人，如果祂是慈爱的父亲，这样，祂怎么可能叫祂的儿女永远受苦呢？

圣经并没有说上帝是世人的父亲，只有信祂的人才有权柄成为神的儿女（约一12）。反之，不信的人是神的仇敌（罗五10），神的震怒常在他们身上（约三36）。神对世人所显出的慈爱，就是当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叫我们得着永生。祂绝不漠视罪恶。

（6）慈爱的神不可能送人人地狱？

神是公义，又是慈爱的。可是，现代人难于接受神圣洁的一面，他们认为上帝应该是个大好人，不以罪为罪，你好我好，人人都可以上天堂，皆大欢喜。但是，圣经记载：「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十二14）所以，罪必须解决。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如果所有罪人都到天堂去，那么，天堂也不见得美好。

（7）如果基督教是真的，为什么看不见大多数人都相信耶稣？

基督教已经成为世界大宗教之一，实际上已经有很多信徒；而且，圣经的销售数量一直排在世界书榜之首。另一方面，重生得救的基督徒的确比不信的人为少，虽然没有任何统计数字，基督徒相信这是一个难以否认的事实。但因为神的智慧，十字架的道理在人看来是愚拙的，不迎合人的想法。耶稣也说：「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太七14）圣经又说，罪人是「阻挡真理的人」（罗一18），这是罪人的天性。

真理往往都不是流行和不受欢迎的。举一个例来说，很多人都同意抽烟有害，但是仍然有很多人抽烟；可见，不是「抽烟有害」这个道理是错的，而是人不见得一定会选择真理。

（8）我已故的家人不相信耶稣，假如他们下地狱，我也不愿意上天堂。（类似的问题：如果我信了耶稣，就不能再拜祖先了。）

这是一个感情上的问题，不能单用理智去回答。提出这样问题的人，必然和他死去的亲人关系亲密，否则他不会这样关心和这样问。我们可以这样回答：当你家人明白之后，他们也会希望你上天堂。圣经中有一个比喻很适合，就是拉撒路和财主的比喻（路十六）。财主和拉撒路死后，拉撒路在亚伯拉罕怀里安息，财主却在阴间受苦。他要求亚伯拉罕打发拉撒路回到他的父家，免得他的兄弟也来到阴间和他一样受苦。可见财主（或你的亲人），即使在阴间受苦，他们都不愿意自己的家人陪同他们受苦。

（9）为什么神要用耶稣钉十字架这样的方法来救世人？耶稣为什么要选择这样的地点和时候出生？

神为什么选择钉十字架的办法，这是神的智慧，人无法猜测。至于时间和地点，也是神的智慧。我们只知道，圣经说：「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加四4）

（10）每宗教都有一套恐吓人的办法，例如说：「不信的人要下地狱」。这使人不敢不信，也使它的信徒不敢离开。

有些宗教组织的确会这样做的，例如「耶和華見證人」不許她的信徒看批評耶証的書信和文章。又例如：回教徒如果想離開回教，改信基督教，他會性命難保。還有很多宗教，即使脫離的人不會有性命危險，也會失去他們的親友。但是，基督教從不恐嚇人，她歡迎你自由探索，任何人都可以離開，留下來的人都是自願的。

當基督徒說：「不信的人落地獄」，這不是他們在恐嚇人，他們只是把真理告訴你。人被真理嚇着了，於是心裡不安起來。如果是这样的话，為什麼不去研究了解一下，看看基督教的道理是不是真理，光是反感不能解決問題的。

(12) 為什麼神不讓人死後有第二次機會接受救恩？

說這樣話的人，無疑暗示神沒有在人生前盡力讓人有得救的機會，所以必須在死後仍有機會給他。然而神願意萬人得救，不願意一人沉淪，所以上帝不會心懷詭計，故意陷害人。但另一方面，如果死後仍有機會，今生的機會就變得沒有意義了，而且審判也變得沒有意義了。最後，如果祂是神，祂有主權決定怎样做，人沒有爭論的余地，不信的就要到地獄接受永刑。祂已經為人類成就救恩，人本該感恩不盡，所以不應再有爭論。

(13) 上帝為什麼不將不得救的人殲滅，偏要送他們下地獄受苦？

神既然尊重他所創造的人（按着他的形像造的），就讓他們有選擇的自由。殲滅乃表示不尊重。這樣問的人可能是被地獄永刑這個觀念困擾，所以最好請他們認真研究基督教是否真理，而不要停留在反感或懼怕的地步。況且，神有最終的主權，人是受造的，不能和祂爭辯。

(14) 信耶穌是為了「上天堂」，豈不是功利主義？

講這樣話的人似乎是「自鳴清高」，實際上是驕傲。上帝若有一份禮物送我們，我們是什麼人，豈可不屑接受？豈能對祂說：「上帝啊，我不需要，你留着罷。」？我們都應該趕快謝謝祂，然後馬接受祂的美意。

(15) 基督徒常說：「因信稱義，不靠自己的功勞」，但是「接受耶穌做救主」是一個人自己的決定，豈也不是功勞嗎？

「接受耶穌做救主」是態度上的轉變，是一種心態，不是工作、不是行為、沒有功績。正如有人送你禮物，你懂得伸出手接受，算得上是自己的功勞嗎？是因為你夠聰明嗎？

(五) 基督徒和教會

（1）教会内有很多伪君子。

无可否认，教会内的确有很多伪君子。基督徒遇见这样的责难，应该首先承认并向提出问题的人道歉。可是，一般人都喜欢留意坏事，却不喜欢看好事。教会内实在有一些假基督徒（没有生命的）。人若是有生命的真基督徒，他必然在生命上有改变，但他们仍然是在学习长进的阶段中，还未达到完美的地步。事实上，基督徒都不断在学习，有一些人长进得快，有一些人长进得慢。真正的基督徒多多少少是应该有进步的。所以，当你遇见一个行为不良的基督徒时，他或她在未信耶稣之前，可能是更差劲，请你给他一点时间，希望他能更长进。何况，圣经告诉我们，人应该要求自己，不是要求别人。（不要只见人眼中的刺，而不见自己眼中的梁木。）

（2）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交朋友，都是为了要叫人做基督徒的。

基督徒认为信耶稣上天堂，是人生最重要的事。他们把你当作朋友，才凭爱心劝你。基督徒劝人信耶稣，并没有得到任何佣金之类的物质好处。再者，任何宗教的虔诚信徒，都会有同样的表现。从前的回教徒一手拿可兰经，一手执剑，就是一个好例子。所以，传教并非基督徒独有。

（3）为什么基督教有这么多的宗派（denominations）？这是否显出基督教是一个分裂和竞争的宗教？

基督教中出现不同的宗派，很多时候不在于信仰，而是方针、习惯、崇拜风格等问题。这些组织的起源是由于历史和环境因素，一般都不是信仰的问题。例如在某时候、某地点，有一群基督徒，因为当时实际上的需要，开始了一个聚会。当聚会人数愈来愈多，经过一段时日，她慢慢变成一个庞大的组织；而这个组织，因有她自己的习惯和特点，于是成为一个宗派。

诚然，有一些「宗派」的信仰是错的（例如摩门教和耶和华见证人）。他们不能算是基督教中的一个宗派，应该称为异端。可惜，这些异端并没有和正统的基督教分离，仍然留在「基督教」中，乱人耳目。

（4）基督徒非常排斥其他宗教，为何不对所有宗教宽容（religious tolerance）？

基督徒并不迫害其他宗教信徒，容让他们有选择宗教的自由，这是我们的宽容；但是，如果说，宗教宽容就是认为相信什么宗教都是一样的，那不是宽容，是糊涂。

事实上，真正的宗教宽容并不存在，所谓宗教宽容，不过是一种政治性口吻。例如，天主教称自己是唯一的真教会；摩门教教主说，所有宗派都是腐败的；

耶证说，他们是上帝的唯一导管；伊斯兰教敌视基督教。新纪元人物虽自称宽容，其实他们只能宽容某些宗教，如佛教和印度教，又或者说，他们只宽容那些高唱「宗教宽容」的，否则他们都不宽容，尤其不能宽容基督徒。由此可见，基督徒不过是诚实，不怕得罪人，所以承认耶稣是唯一的「道路、真理、生命」和「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徒四12）。

（5）教会历史上充满流血杀人的事件，例如十字军（**Crusader**）、宗教裁判所（**inquisition**）、沙连杀女巫事件（**Salem witch**）、宣教士破坏当地的文化和剥削当地的人、教会协助希特拉迫害犹太人。基督徒怎样解释这些事情？它和基督教爱的教义怎能协调？

以神名义做的事，不等于合神的心意。天主教教皇也为这些事情道歉过。其次如十字军事件，和沙连杀女巫事件，当时的动机并非纯粹是宗教的，它们还渗杂了个人的和政治的原因，这是历史可以告诉你的，所以不能完全归罪于基督教。宣教工作常和帝国主义扩张同时发生，因为环境比较方便宣教士进入之故。但是，侵略其他国家并非宣教士本身的作为。当然基督教信仰有改变文化的作用，正如基督教信仰能改变人。如果没有其他原因渗杂，这些影响和改革应该是好的。所以，无论天主教或基督教都做了很多好事，例如到处设立医院、学校、孤儿院、提倡平等之类。但为什么没有人提起这些事，而只宣传那些不好的事情？这是否有点不公平？

（六）哲理

（1）什么是真理？有没有绝对的真理？有没有绝对的道德？

现代人是迷失的一代，所以很多人高唱没有绝对真理，一切事情都是相对的。虽然，有一些事情是相对的，例如西餐好吃还是中餐好吃，但有一些道理是绝对的，例如一加一等于二、人人都有一死、人心都有基本道德观。这都是放诸四海而皆准的道理。美国公立学校虽然不主张教导学生道德，但听说近年有人提出一些基本的道德，如诚实等，可以教导学生。这好说明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承认世界是有绝对真理、绝对道德的。基督徒知道真理在那里，因为「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祂，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十四6），神「的道就是真理」（约十七17）。

（2）有人觉得神不应该是这样的神，或者神不应该这样做。（例如说，神不应该罚人下地狱，或者神不应该让婴儿死亡等等。）

很多人凭自己的想象，和根据他们的背景，制造一个合他们心意的上帝。可是，神并非我们构想的产品，也不是众人投票的结果。祂的存在和祂的属性都是客

观的事实，所以，我们只能从神的启示去认识祂。况且，如果祂是神，人就无法限制祂，只能顺从祂的决定，否则祂根本不是神。

（3）为什么世界上有这么多的宗教？

这是一个很常见的问题，因为世界上确实有很多不同的宗教，叫人感到无所适从。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必须知道无论古今中外，人都有宗教倾向，虽然科学进步，但人心没有改变。这证明人心需要寻找上帝，以致人凭自己的聪明和想象，为自己制造上帝。但这只有基督教是神寻找人，而不是人寻找神。其次，还有一个不能忽略的原因，就是魔鬼也趁机会制造魔品，混淆视听，叫人找不到真神。

（4）所有宗教都能帮助人认识神，条条大路通罗马。（相似的问题是：我什么宗教都相信。）

这问题和「宗教应该互相宽容」一题很接近。但世上没有真正宽容的宗教，各宗教都称自己是唯一的道路。有人认为，各宗教好像盲人摸象，各自得到一点真理。但事实上，他们并非各自得到一点真理，他们所「得到」的，可能是完全相反或矛盾的道理。例如，一个说有天堂地狱，一个说是轮回；一个说耶稣是神，一个却说耶稣不是，安拉真主（Allah）才是。所以，怎么可能条条大路通罗马？因此，没有人可以什么宗教都相信，这话不可能是真心话，只是敷衍的话吧了。

或者有人说，上帝可能以不同的形式向不同的人显现。例如以菩萨的形式向中国人显现，所以中国人信佛教；又以耶稣的形式向西方人显现，所以西方人相信耶稣（基督教和天主教）。然而，这样就等于说，上帝到处撒谎，到处制造纷争。这样的上帝值得敬拜吗？是否有证据，证明祂真是这样的一位上帝？

（5）为什么只能相信耶稣才可以天堂？基督教的教义太狭窄了！

不错，基督教确实是这样自称（约三18、徒四12、罗六23、加一8）。但事实上，所有宗教都是狭窄的，前文已经解释过。如果所有宗教都自称真理，人就只能请他们把凭证拿出来，和基督教互相比较，看谁使人信服。

（6）信仰是受传统和文化约制的，例如在美国的，都是基督徒；而中国都是佛教徒；印度则是印度教；中东的，都是回教。

在某程度上，这话可能是对的。例如在基督教国家中，应该比较多基督徒。但如果细心观察，事情却不一定完全是这样。例如美国是一个基督教国家，不见得其中的「基督徒」都是真心的，有很多是挂名的，不过是文化教徒；在中国，有很多人也是入乡随俗的拜菩萨，不一定是真心虔诚的佛教徒。所以，文化约制只能产生文化教徒，宗教只是这些人的传统而不是信仰。

反之，在非基督教的国家中，基督徒很可能都是相当真诚的。例如，在回教国家中，信耶稣会受很多迫害，所以，除非这个人非常真诚，否则他不会信耶稣。当然，这是概括性的讲法不一定准确，但真正准确的数字也没有人知道。

（7）一个宗教之所以流行，是因为她被统治者利用来巩固自己的政权。

这样讲实在有一点偏见，因为没有客观的统计数字可用作支持。基督教开始的时候是被当时的政府迫害的，却在迫害之下流行和增长；后来才被君士坦丁承认。虽然基督教在欧美，传统上被承认，可能因此帮助她的增长，但在世界上很多其他地方，例如在中国大陆，基督教常遭受迫害和压制，但却继续增长。

（8）如果除掉表面上的一些不同，其实所有宗教都在讲同一位上帝，她们都是劝人为善的。

这是一些不明白宗教的人所讲的话。其实，各宗教都有不同的教义，至少，在她们当中有一神宗教、多神宗教、泛神宗教等等。佛教所信的佛并不是神，不过是一位「觉悟者」。所以，各种宗教不可能传讲同一位上帝。虽然各宗教似乎都在教导人行善，但是他们的道德标准是不同的；有主张多妻的，有主张一夫一妻的；有些杀人献祭，但其余大部分，都不能接受杀人献祭之事。

（七）心理

（1）基督教（或任何宗教）只适合一些软弱的人，和一些需要依靠别人的人，所以，教堂内女多男少。

其实，人人都是软弱的，人人都需要神。可是，并非每一个人都了解这个事实。如果有一天，当人患上癌症，或者面临失业，他就明白了，知道自己并不是那么刚强。然而，问题不在乎软弱与否，乃在于：如果神真的存在，聪明的人也需要认识祂。但是，为什么有这么多人，觉得自己不需要神？答案是：也许，神只怜悯那些谦卑的人吧。

已故的寇世远监督提出了一个非常精警的答案。他说：「为什么教堂里男少女多？答案应该到监狱去找：监狱里男多女少。这样，我们就知道了。」但是，也许我们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讲这一句话，因为女性比较软弱，易于谦卑，所以易于接受宗教信仰。圣经说：「神却……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林前一27）

（2）信什么都无所谓，只要真诚便可。

真诚和真理是两回事。很多人虽然真诚，却犯错误。例如，宾拉登，和中东那些人肉炸弹也都很真诚，但真诚不等于做得对。正如圣经所说：「有一条路，人以为正，至终成为死亡之路。」（箴十六25）所以，真诚不能作为鉴定真理之途。

（3）宗教的事情，信则有，不信则无？

这样等于说，所有宗教都是假的，只是心理作用而已。但是，基督教有客观证据，本书已经详细讨论过。这样说话有点不负责任，敷衍失责，一竹竿打尽所有宗教，因为从没有人细心去研究过，证明所有宗教都是心理作用，信则有，不信则无。不但基督徒不能同意这说话，恐怕其他宗教信徒也不能。

（4）信耶稣是否只是心理作用？事实上，信仰的本身就是心理作用。

这问题和前述的问题非常相似。当然信仰可以大大影响人的思想、感觉、心理，但是信仰却不是心理作用。如果信耶稣只是心理作用，一个人迟早会清醒，因为他的理智会警惕他。此外，基督教有很多客观证据，不是「心理作用」一句话就可以抹杀的。

（5）神是人创造的，正如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说，人按着自己父亲的形像创造上帝，所以上帝只是人自己一厢情愿的想法（**wishful thinking**）。

根据圣经，神的属性和人大有分别，所以他不可能是人的想象。如果祂是人想象的产品，人就不会因为祂的属性，而产生这么多的问题（例如人常说，神不可能同时是全知，又让人有自由意志）。其次，本书已经提出很多辩证神存在的论证，可见神不是人自己一厢情愿的想法。佛洛伊德是个无神论者，很多人都说，他创造心理治疗的最终原因是为了推翻基督教。

附录一 有关耶稣的闹剧

「耶稣是真神」一文，提到有学者声称耶稣不是历史人物，也提出很多证据驳斥这样的歪论。近年在社会上又有很多奇奇怪怪的耶稣的闹剧出现。如果耶稣再问：「人子是谁？」，现代人不再讨论他是否先知中的一位，现代人说耶稣曾经到印度拜师、娶妻生子、甚至说耶稣是同性恋者或是行邪术之人。

去印度拜师

在新纪元运动圈子中，最流行的耶稣秘史应首举耶稣去印度这种讲法，原来在十九世纪末，有一个俄国人，名字叫做洛图活（Notovitch），自称曾经旅行去印度北部和西藏交界的地方，因为受轻伤而住在一个寺院内养伤，在这一段时间中，有一个喇嘛僧把一本《圣爱撒传》（Life of St. Issa）读给他听，他于是发现原来耶稣在十二岁至廿九岁一段时间去了印度，¹他后来就写成《耶稣基督的秘史》（The Unknown Life of Jesus Christ）一书。

书中讲到耶稣（就是圣爱撒），十四岁到印度，向印度大师和佛僧学《吠陀经》，学习冥想和各种赶鬼治病的法术。²接着之后，圣爱撒有很多创新的理论和见解，例如反对偶像崇拜，³及同情受欺压的人，觉得社会中低层阶级（lower caste）的人也应该有机会学习《吠陀经》，⁴因而引起其他人的反对。最后被迫离开印度到波斯和其他地方，还是不受欢迎，⁵二十九岁返回以色列，继续传讲「爱的福音」，最后为罗马政府中的反对势力所处死，三天后，彼拉多派人偷偷将他的尸身移去，因而引起耶稣复活的谣言。⁶至于耶稣去印度的讲法还有其他来源，都是灵媒自称进入冥想状态时，在灵界所发现的耶稣记录。^{7, 8, 9, 10, 11, 12}这些耶稣去印度的资料后来被人拍成轰动一时的电影《失去的年日》（The Lost Years）。

到底耶稣有没有去印度拜师呢？洛图活的书出版之后，曾经有好几个人去调查过，其中一位大学教授德格斯（J. Archibald Douglas）曾经沿着洛图活自称曾经逗留过的地方拜访，找到那寺院的喇嘛僧，谁知那僧人不但说没有一个叫洛图活的外国人来访问过，也没有《圣爱撒传》那本书，而且当他听完洛图活书中的内容之后，大呼「谎话，谎话」。¹³再者，《圣爱撒传》手抄本始终未能公开面世，让学者去考证。连《失去的年日》的制作人也同意，这些一切都是未经证实的历史。¹⁴

虽然圣经没有记载耶稣从十二岁到廿九岁之间的事情，但当时的犹太人说，「……这不是那木匠么，不是马利亚的儿子……么。」（可六3）可见人人都认识

耶稣，耶稣并没有离开自己的家乡捞洋水去。圣经又说，迦拿水变酒的神迹是「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约二11），可见耶稣的神迹不是练习而得的。而且最重要的反证是：耶稣从未引用旧约以外的任何经典，从耶稣的言论和教导中，简直无法相信祂曾经受到印度教的影响。

曾娶妻生子

新纪元运动中的耶稣去印度拜师，但在这圈子外，耶稣不但没有去印度，而且娶妻生子，移居法国。八十年代的电影《基督最后的诱惑》(The Last Temptation Of Christ)引起一时轰动，因为它说耶稣和抹大拉的马利亚结为夫妻，并生一孩子。接着之后，社会上出现了更多以此为题材的书籍和电影。

《圣血圣杯》(Holy Blood Holy Grail)描述十九世纪的一个法国修士在发现宝藏时，同时发现了一个秘密——耶稣和抹大拉的马利亚结了婚，并且生了至少一个孩子。耶稣并没有死在十字架上，并且安排妻子和孩子逃到法国。后来，耶稣的后裔成为法国墨洛温(Merovingian) 皇朝。这个皇朝被推翻之后，耶稣后裔被一个名叫锡安会(Prieur de Sion) 的秘密组织保存下来。此书还提及一些欧洲中世纪的秘密组织，如圣殿骑士团(Knight s Templar) 等等。

近年也出现了一本名叫《达文西密码》(DaVinci Code) 的最畅销小说，引起很多人的兴趣，亦导致一些人信仰动摇。此书以一位符号专家在巴黎遇上一宗谋杀案为背景，在调查案件的过程中，他发现极大的秘密——耶稣和抹大拉的马利亚结了婚，且育有一孩子，耶稣的后裔定居法国。此书和《圣血圣杯》一样，也引用锡安会和圣殿骑士团等欧洲中古时代组织，但它独特的地方是引入达文西的名画「最后的晚餐」，据称该画暗示抹大拉的马利亚是耶稣的妻子，故称达文西密码。

耶稣到底有没有娶妻生子？想基督徒都会皱眉头，但是，我们有什么理由为其他人解释呢？

(一) 从圣经推测

圣经不但没有提到耶稣结婚，还有一点，可以叫我们非常肯定祂没有妻子儿女。耶稣在十字架上「对他母亲说，母亲，看你的儿子」，又对所爱的门徒说，「看你的母亲。从此那门徒就接他到自己家里去了。」（约十九26-27）可见耶稣在离开世界之前设法照顾自己的母亲。假若祂有妻子，想亦必作同样计划，请门徒照顾。或者说，耶稣的妻子年轻，不必请别人照顾，那么，耶稣应该请妻子照顾他的母亲，比较合理。可见当耶稣上十字架时，他在地上只有母亲，没有妻子。

此外，笔者认为，耶稣独身最重要的原因，是因为祂没有需要结婚生儿，祂向父神祷告说：「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约十七4）耶稣所受的托付是为人类成就救恩，结婚生儿与救世宏旨无关，所以不必浪费时间。

（二）以伪经支持

今天很多学者表示，君士坦丁因为战胜，所以一夜之间皈依基督教。后来罗马皇帝君士坦丁（Constantine）主持尼西亚会议（Council of Nicaea），那些得胜者的意见变成今天的传统基督教信仰。于是，耶稣被封为神，圣经正典成立，异见被压制，次经被焚烧，历史被更改，所以耶稣的真正历史再也没有人知道。当包含很多伪经的「洛堪玛地手抄本」（Nag Hammudi manuscripts）面世之后，藐视圣经和基督教的人，似乎更多了证据，用它们证明任何圣经没有的言论，包括耶稣娶妻生子。

但是，伪经并没有说他们结婚，倒是有一些话，暗示耶稣和她的友谊密切。例如：「常在她的[XX]¹⁵上吻她。其他的[门徒]对他说：『为什么你爱她过于爱我们？』救主回答他们说：『我为什么不爱你们像我爱她呢？……』（《腓力福音》二63-64）¹⁶事实上，这句话更证明他们不是夫妇，否则，门徒是没有理由抗议丈夫爱妻子。

（三）历史有错误

《圣血圣杯》和《达文西密码》都提到一些组织。这些组织和其历史对西方人而言，是似曾相识，一知半懂，但甚少把它们真正面目弄清楚。至于中国人，更可能完全陌生。无论如何，因为引用这些名字，叫人感觉作者们很有学问，花了很多时间研究，所以书中的历史很可能确是真实。但若书中对这些组织的描写不符历史事实，那么，我们是否应该质疑这些书所讲的一切？

锡安会被描写为一个秘密组织，为了要保护耶稣的后裔和这个秘密，暗中与罗马教廷对抗，所以其成员在剧情中被谋杀。可是，虽然这个秘密组织并非作者们的创作和虚构，但它的存在有如神话，历来缺乏证据！¹⁷

二书亦表示，圣殿骑士团亦是一个秘密组织，成立亦为了同一个原因——保持这个秘密。又因它的信仰非正统，所以后来被教皇消灭。事实上，他们不是秘密组织，在中世纪时为了保护前往耶路撒冷的朝圣者而成立，因此得教皇及其他人赞赏，但后来慢慢没落。¹⁸

还有一个叫做主业社团（Opus Dei）的现代组织，《密码》说它是一个秘密组织，但事实上，它是一个公开的天主教平信徒社团，目标是为了帮助信徒过圣洁生活，与耶稣后裔无关。¹⁹

《达文西密码》表示，名画「最后的晚餐」中，坐在耶稣右手边的是一个女人，所以一定是抹大拉的马利亚。事实上，有识之士都知道，这是使徒约翰！²⁰

如果圣经有这样的错误，老早被人践踏在脚下！反对圣经的言论只要是「有可能」，人们就乐于相信。但却对圣经吹毛求疵，若任何地方稍有可疑，或者没有历史证实，人们就把全本圣经丢弃。实在不公平！

（四）承认无证据

虽然《达文西密码》表示故事背景属实，其他作者却免不了表示自己的理论没有证据。例如《圣血圣杯》的作者在书末坦白说：「没有什么证据证明耶稣的家庭曾经存在过；要证明这个家庭和墨洛温皇朝有关系的证据就更少。」但作者把原因推到基督徒身上，认为自尼西亚会议以后，真相被压制之故。²¹

韦义仁的《耶稣：证据》一书也以尼西亚会议为罪魁祸首。可是，他也在书中表示：「1945年，在洛堪玛地发现的诺斯底派（Gnostic）福音书是在第四世纪时，由科普特语（Coptic）写成，很多已经被证实为晚期、想像性作品。」²²换言之，这些传播耶稣秘史的人虽然表示伪经是他们的证据，他们也不禁承认伪经不可靠。

（五）若娶妻生子

若耶稣真娶妻生子，并不影响祂是神的事实，也不影响救赎工作。因为耶稣的神性来自祂本是三位一体真神中的一位，由童贞女马利亚圣灵感孕所生，与祂独身与否无关。

假若耶稣真有后裔，他们是否有一半、四分之一、或至少某程度上的神性？虽然我们不敢胡乱猜测，但若根据普通人的推理，答案应是：大有可能。那么，我们可以推想：如果天主教将耶稣的母亲马利亚奉为天上母后，向她跪拜，他们会怎样对待耶稣的后裔呢？压制和谋杀？还是把耶稣后裔当作上帝一样敬拜？想是后者，比较合理。也许，这也是耶稣为什么没有结婚生子的原因。

其他八挂史

在现代人的眼里，首先，耶稣是虚构的，从不存在于历史中。当这样的言论慢慢失去吸引力，又有各种八挂史出现，如耶稣去印度拜师、耶稣结婚生子。事实上，还有一些没有那么流行的耶稣的闹剧。

韦义仁报告他的研究，说：因为耶稣三十多岁还没有娶妻生子，在当时的犹太社会是很少有的，所以有一位英国圣公会主教猜测，耶稣是一位同性恋者。²³耶

稣是同性恋者一说明显还未流行，但当耶稣娶妻生子之说未落之后，难保同性恋者不会大肆宣传耶稣的「另类性行为」为自己撑腰。

如果新约旧约都以同性恋为罪，而耶稣「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来四15）所以人若相信圣经，可以相信耶稣不是同性恋者。

韦义仁又表示，耶稣使用催眠术行神迹。医学史上曾经有案例，证明瘸子、瘫子、瞎子、聋子、哑子都是歇斯底里所至，今天人亦可以药物、心理治疗和催眠术医治歇斯底里症。催眠术亦可以解释水变酒的神迹，韦义仁认为耶稣并非真的把水变成酒，他把客人催眠，让他们以为自己喝的是酒。²⁴

耶稣的神迹，是从魔鬼得力的邪术，还是因为耶稣本身是神，所以祂能行神迹？当耶稣行了很多神迹之后，「法利赛人听见，就说，这个人赶鬼，无非是靠着鬼王别西卜阿。耶稣知道他们的意念，就对他们说，凡一国自相分争，就成为荒场，一城一家自相分争，必站立不住。若撒但赶逐撒但，就是自相分争，他的国怎能站得住呢？」（太十二24-26）可见，耶稣亲口否认祂的神迹，是从魔鬼得力的邪术。

紧随在耶稣结婚生子浪潮的末端，又有人制作了一部电影《失落的耶稣坟墓》（*The Lost Tomb Of Jesus*），宣称在耶路撒冷找到耶稣的骨灰缸，据说在同一个家庭墓中，他们找到十个骨灰缸，其上刻有名字如：约瑟的儿子耶稣，马利亚，和另一被解释为抹大拉马利亚的名字。作者认为，只可能有六分之一的机会如此巧合，所以这是圣经中那个耶稣的家庭坟墓。²⁵作者更进一步说，需要DNA测试，若耶稣的骨灰和抹大拉马利亚的骨灰没有血缘关系，证明他们是一对夫妇。此故事若是真的，基督教的信仰完全被推翻，耶稣没有复活，而且也证明祂曾结婚生子。

大概是事情愈来愈胡闹，所以无论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学者都有批评的话，他们表示：耶稣、马利亚等名字都是当时非常流行的名字；这些骨灰缸上的「耶稣」名字的刻文非常不清楚，难以确定；所谓「抹大拉马利亚」刻文可能另有解释；他们的统计办法的前设有疑问；如果尝试DNA测试，为什么不以DNA测试证明他们的最基本的前设——这是一个家庭坟墓？²⁶居心可见！

在基督教学术界中，还有一些值得争论的耶稣观点。例如有人认为耶稣是一个愤世嫉俗的哲学家、社会革命家、末世论先知。此外，耶稣研讨会的人，否认大部分四福音所记载的耶稣的话。²⁷如果将这些描绘与耶稣娶妻生子、或耶稣是同性恋者比较，是小巫见大巫，因为不是肥皂剧题材，不足引起轰动。

编造耶稣结婚生子的秘史：猜耶稣是同性恋者、行邪术的人，无疑都是极大的侮辱。有如在人的肖像上加两撇胡须、吐口水、以脚踏踏，没有半点尊重。总

而言之——亵渎！人若得罪人，被得罪的人可能报仇。人得罪神呢？严重得多了！愿这个世代的人早日悔改。

附录二

新约次经伪经

「圣经可信」一文提到新约正典成立于第四世纪。当时已经有很多次经和伪经出现。教父们都同意，这些经典的神学思想不纯正，属「诺斯底派」

（Gnosticism，或作「智慧派」），而且内容不可靠，所以需要举行会议，正式鉴定正典，区分真假。

即使今天的非基督徒也同意，这些经典虽然书名带有使徒的名字，但大有可能不是使徒的手笔，也没有使徒的认可，只是冒充使徒之名而写，而且都成书¹于第二世纪及之后，甚至到第九世纪。²再者，其翻译和流传亦不可靠，和今天的新约圣经无可相比。³

正典成立之后，这些写作被镇压和烧毁，所以很多现代敌基督教的人士指责说，「正统」基督教持君士坦丁的势力，镇压异己，改写历史，隐瞒事实。但这些次经伪经中并没有太多的历史，不足以说明新约历史是假的；它们的神学思想和圣经大异其趣倒是事实。

因为伪经被毁，后来的人难以认识这些经典，我们只可从早期教父的书信或写作中略知一二。但是，现代人留意到这些写作，开始产生浓厚兴趣，却是因为一九四五年，在埃及邻近的洛堪玛地（Nag Hammadi）的地方，有一个农夫在掘地的时候，发现一个红色的土瓶，里面竟是一些新约次经伪经的第四世纪科普特语（Coptic）手抄本（原文是希腊文）。学者们就叫那些手稿做「洛堪玛地手抄本」（Nag Hammadi manuscripts）。

这个红土瓶中有五十多本残缺不全的手抄本。⁴除了比较完整，而且比较有名气的《多马福音》之外，还有好些其他的「福音书」，例如《真理的福音》（Gospel of Truth）、《马利亚福音》（Gospel of Mary）和《腓力福音》（Gospel of Philip）。不但有福音书，还有一些类似书信的，如《使徒保罗的祈祷》（The Prayer of the Apostle Paul），《雅各的启示》（The Apocalypse of James），《彼得至腓力书》（The Letter of Peter to Philip），《塞特的三块石柱》（The Three Steles of Seth），《复活论》（The Treatise on the Resurrection）等等。

在这些书籍中，有一少部分带有基督教味道，例如《多马福音》有很多类似符类福音书的话，以至被人怀疑它属于「Q」福音书。⁵举一个例：「耶稣说：『如果一个瞎子领导另一个瞎子，两个都要跌进坑中。』」（言论# 34）⁶

但是，其余却多是诺斯底派思想。例如，《多马福音》有一些话表示，人需要自己里面的神圣源头和力量。举一个例：「如果你将你内在的发挥出来，你所有的便能救你，如果你里面无有，你便因你的无有而灭亡。」（言论#70）⁷这正是诺斯底派的「智慧」。

《多马福音》甚至有泛神思想，例如它说：「耶稣说：『我是光……我是一切，一切从我而来……劈开一块木，我在那里；举起一块石头，你也会在那里找到我。』」（言论#77）⁸

有一点，大家都会感兴趣，诺斯底派认为女人若要进天国，必须先变为男性！「西门彼得对他们说：『让马利亚离开我们，因为女人不配得到生命。』耶稣说：『我自己要引领她，叫她成为男性……因为每一个女人若将自己变成男性，可以进入天国。』」（言论# 144）⁹

保罗曾经在提摩太后书二章16-18节中提到一些「世俗的虚谈」使人「进到更不敬虔的地步」，所以「他们偏离了真道，说复活的事已过，就败坏好些人的信心。」《复活论》证实了保罗的指控，因为此书说：「救主吞没死亡……以看不见的吞没可见的……这是灵性的复活……」（《复活论》一45）¹⁰

除了《多马福音》，其他伪经带有基督教味道的不多，有一些甚至表明是诺斯底派的，例如《塞特的三块石柱》宣称，该书是诺斯底派的奠基人之一的迪斯西奥斯（Dositheos）所得的启示。（《塞特的三块石柱》七118）¹¹

至少，很多地方呈现神秘主义，表示其神学思想来自异像或灵异经历。例如《马利亚福音》有如此记载：彼得质疑马利亚得到救主的特别教导，她回答说：「我在异像中看见主」，然后马利亚报导救主怎样向她解释灵魂和心灵的一些隐密关系和事情（七10-18）。

近几年，有一些畅销小说和电影宣传说，耶稣和抹大拉的马利亚结了婚。这些作品所提出的理由不外是：现在找到洛堪玛地手抄本，所以我们知道，原来耶稣已经结婚生子，但历年以来，教会压制这事，不让外人知道。可是，洛堪玛地手抄本中的伪经和次经有没有见证耶稣和抹大拉的马利亚结婚呢？答案是：没有。

倒是有一些话，暗示耶稣和她的友谊密切。例如：「常在她的[XX]³上吻她。其他的[门徒]对他说：『为什么你爱她过于爱我们？』救主回答他们说：『我为什么不爱你们像我爱她呢？……』（《腓力福音》二63-64）¹²又例如：「彼得对

³ 原手抄稿腐烂，无法清楚鉴定。

马利亚[可能是抹大拉的马利亚]说：『姐妹，我们知道救主爱你胜于其他女人。』」（《马利亚福音》七10）¹³

但若要从这些话联想到他们的婚姻、后裔、后裔移居法国……那是需要加上很多的想像才成。如果再考虑次经伪经本身就不可信，只更证明，这些畅销书籍和流行电影，不过是想像力丰富的作品。

附录三

旧约次经伪经

旧约原文来源有两处：（1）巴勒斯坦正典（**Palestinian Canon**）；（2）亚历山大正典（**Alexandria Canon**）。前者是出于巴勒斯坦地的希伯来文手抄本，是犹太人所承认的正典；后者出于埃及的亚历山大，是旧约圣经的希腊文译本，叫七十士译本（**Septuagint**）；巴勒斯坦正典有三十九卷，亚历山大版本比它多出十四本，其中十一本后来被天主教接纳为旧约正典。⁷这些存在于亚历山大正典，而不存在于巴勒斯坦正典的经卷就是旧约次经伪经。

（七十士译本是由亚历山大的七十二个以色列长老所翻译的，所以得名「七十士译本」。此书有一个传说，他们在七十二天内完成翻译；后来这个传说更增添神秘色彩，说他们是个别独自翻译，而译文结果完全一样，印证是神所默示的。但是，历史学者们并不支持这样的传说。²）

旧约伪经次经都写在两约之间，反映了犹太民族，在一段颠沛流离的时代，怎样为神而活，也代表了当时希伯来人的一些传奇。³所以，今天人读旧约次经伪经，可以更明白耶稣和使徒时代的背景。⁴

它们包括后来被天主教纳入正典的：《多俾亚传》（**Tobit**），《友弟德传》（**Judith**），《玛加伯》上、下（**1 & 2 Maccabees**），《智慧篇》（**Wisdom**），《德训篇》（**Ecclesiasticus**），《巴路克传》（**Baruch**）《达尼尔书》（**Daniel**，即《但以理书》）书十三、十四章等。⁴还有至今没有被接纳的《禧年书》（**The Book of Jubilee**）、《以诺上书》（**1 Enoch**），《玛加伯》三书、四书（**3 & 4 Maccabees**）等等。⁵

虽然从未被犹太人纳入正典，但是它们被包括于七十士译本，可见它们有相当崇高的地位。⁶虽然在旧约正典成立之后，犹太人已经将它们遗忘，早期教会把它们当作有益读物，有早期教父，如奥古斯丁（**Augustine**）和耶柔米（**Jerome**）非常重视它们，以至它们一直在教会中流传。⁷

虽然它们不像新约次经伪经，充满诺斯底派思想，但它们并未有被接纳于正典，自有其原因，如下：

⁴ 卷书的中文译名以天主教圣经为准，下面经文亦据天主教圣经。

- (7) 犹太人不承认次经和伪经，而「神的圣言交托他们」（罗三2），所以基督徒应该尊重他们对旧约正典的意见。⁸
- (2) 况且，没有人能肯定，第一世纪时的七十士译本已经包括它们（最早的七十士译本抄本是第四世纪的）。
- (3) 它们从不自称是神的话。
- (4) 后来的犹太人、犹太学者，如约瑟夫（Josephus），也否认它们。
- (5) 基督徒也不接纳次经，直至天特会议（Council of Trent），它们才被天主教所接纳。
- (6) 书中包含不合圣经的道理、经外的故事、不道德的教导等，如下：⁹

(a) 不合圣经的道理——例：为死人祈祷赎罪：「如果他不希望那些死过的人还要复活，为亡者祈祷，便是一种多余而糊涂的事……为此，他为亡者献赎罪祭，是为叫他们获得罪赦。」（《玛加伯书》下十二44-45）靠施舍得救：「因为为施救人脱免死亡，且涤除一切罪恶。」（《多俾亚传》十二9）¹⁰ 甚至轮回观念，「我原是个性善的孩子，获得了个善良的灵魂……我进入了一个无玷的身体内。」（《智慧篇》八19-20）¹¹

(b) 圣经没有记载的事情——例：《达尼尔书》（即《但以理书》）十四章，记载了一段圣经没有的故事：彼勒的祭司在庙里供桌下面开下一个秘密通道，以便他们每天夜里溜进来偷吃祭品，好让国王误以为彼勒能进食，所以必然是活的。但以理吩咐仆人取些灰来遍撒在庙里地板上。第二天，国王发现男人女人和孩子们的脚印，证明是祭司们的骗局。¹²

(c) 不道德的教训——例：暗示神帮助人作假，「愿你用我口舌的巧言花语，去打击他们……愿你使我巧妙的言辞，去伤害……」（《友弟德传》九10-13）¹³ 甚至天使也撒谎，「天使对他说：『我是你同胞中的大阿纳尼雅的儿子阿匝黎雅。』」（《多俾亚传》五13）¹⁴

(d) 迷信成分——例：「少年人问天使……他回答说：『鱼的心肝，若在魔鬼或恶神缠身的男女面前焚化成烟，一切恶魔都要从他身上逃走，永不再住在他内，至于鱼胆，若敷在患白膜的人眼上，再向眼上的白膜一吹，眼便会痊愈。』」（《多俾亚传》六7-9）

那些鼓励重视次经伪经的言论，通常列举的理由，都是因为历史上有人尊重这些书卷。例如，新约引用七十士译本¹⁵（注：新约引用的，是旧约正典，不是次经）；犹大书曾经提到以诺的预言（犹14），可见新约作者认为这是有价值的资料；¹⁶又如，死海古卷中包括《以诺上书》和《禧年书》等书，可见抄写的爱色尼人也重视它。¹⁷

但是，圣经曾经提到，或教会历史人物引用、阅读、收藏某书，并不足以为该书被纳入正典的原因，顶多可以说它们是一些品质优良的文献，值得作为参考之用。

必须再提，虽然千多年来，次经在教会中流传，但直到马丁路德改教运动时，天主教才被接受为正典，可能因为他们用以支持自己的神学思想。请见「圣经可信（1）」和「天主教」文更多的解释。

附录四

总结《为真道争辩：可信凭据》的逻辑步骤

Q：有神吗？

A：有。

Q：怎样知道？

A：上帝的存在可见于：

- 1。目的论（从创造得见）
 - 2。道德论（从人心的道德律得见）
 - 3。宇宙论（从宇宙来源得见）
- （参见「辩证有神的方法」文。）

Q：哪一类的神最可信？

A：一神。

多神、泛神、及其他，都不是最高的创造主，所以都不值得敬拜。
（参见「各种上帝观」文。）

Q：一神宗教中，谁曾经自称为神？谁的自称可信？

A：只有耶稣的自称可信。

Q：为什么？

- A：
- 1。祂自称，不是别人将他封神。
 - 2。圣经的见证、旧约的预言。
 - 3。与其他自称为神之人比较，祂的凭证最多：
 - a。祂的神迹
 - b。祂的复活
 - c。道德教训和智慧
 - d。只有祂应许永生之道

结论：只有耶稣的宣称值得相信。

（参见「耶稣是真神」和「复活见证基督是神」文。）

Q：神可以不到世上来。

A: 祂应该派先知来传话。

Q: 那么，一神宗教中，哪一本经典自称为神的话？

A: 圣经，可兰经，摩门经，还有东方闪电的书籍等。

Q: 这些书籍中，那一本可信？

A: 圣经。

Q: 为什么？

A: 1。从考古学的发现，可见圣经不是虚构的。

2。从圣经的独特性，可见圣经是一本超自然的书。

3。从圣经预言的应验，可见圣经的作者是真神。

4。从圣经流传的可靠，可见我们今天的圣经仍和原来的一样。

5。《可兰经》《摩门经》等等自称「神的话」的书籍，都拿不出这样的凭证。

结论：圣经中之神是真神；圣经是祂的话。

（参见「圣经可信」上、下文。）

第一章

为什么要学习护教学？

¹John Frame: *Apologetics to the Glory of God: An Introduction*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1994), p. 1 .

²梁中杰，「峰回路转」，《扑向梦寐以求的故乡》（Petaluma, CA：中信，1993），p. 44。

³汪曜，「我曾寻遍多个宗教」，《扑向梦寐以求的故乡》，p. 93。

⁴CS Lewis, *Mere Christianity*, (Harper One, 2001), p. 109.

⁵Alister E. McGrath: *Intellectuals Don't Need God and Other Modern Myths*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3), p. 77-81

⁶McGrath: *Intellectuals Don't Need God*, p. 59.

⁷*The Texts of the White Yajurveda*，translated by Ralph TH Griffith (<http://www.sacred-texts.com/hin/wyv/index.htm>).

⁸Cornelius VanTil, *The Defense of the Faith* (Phillipsburg, New Jersey: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 1967), p. 77.

⁹Norman Geisler, *Philosophy of Religion*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1974), p. 95.

¹⁰Norman Geisler, *Christian Apologetics*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76), chapter 2.

¹¹Ronald H. Nash, *Faith & Reason*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8), p. 75 .

¹²Geisler, *Christian Apologetics*, chapter 3.

¹³Henry Morris, *Many Infallible Proofs* (El Cajon, CA: Mater Books, 1990), p. 5.

¹⁴Geisler, *Christian Apologetics*, chapter 4.

¹⁵Ibid., chapter 5.

¹⁶Ibid., chapter 6.

¹⁷Ibid., chapter 7.

¹⁸Billy Graham, *Peace With God*, (Dallas: Word Publishing, 1984), p. 132-34.

第二章

辩证有神的方法

¹William L. Rowe & William J. Wainwright, *Philosophy of Religion*, (Fort Worth: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1998), p. 155-61.

²Norman Geisler & Winfried Corduan, *Philosophy of Religion*,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ker Book House, 1988), p. 95.

³Ibid., p. 99-101.

⁴Richard Swinburne, *The Existence of Go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7), p. 150-51.

⁵Ronald H. Nash, *Faith & Reason*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8), p. 140.

⁶Geisler & Corduan, *Philosophy of Religion*, p. 106.

⁷Ibid., p. 97-98.

⁸Geisler & Corduan, *Philosophy of Religion*, p. 98.

⁹Rowe & Wainwright, *Philosophy of Religion*, p. 172-183.

¹⁰Trinity College of the Bible, course # 753M, *Philosophy of Religion*, 1998, tape #4.

¹¹Geisler & Corduan, *Philosophy of Religion*, p. 110-11.

¹²Ibid., p. 111-12.

¹³Meyer, *Philosophy of Religion*, cassette #5.

¹⁴Rowe & Wainwright, *Philosophy of Religion*, p. 197-207.

¹⁵Trinity College of the Bible, course # 753M, *Philosophy of Religion*, cassette #4.

¹⁶Geisler & Corduan, *Philosophy of Religion*, p. 115.

¹⁷Ibid., p. 150-51.

¹⁸Ibid., p. 152-53.

¹⁹Ibid., p. 154-56.

²⁰Ibid., p. 165-66.

²¹Ibid., p. 166-68

²²Alvin Plantinga, ed., *The Ontological Argument: From St. Anselm to Contemporary Philosophers* (Garden City, New York: Anchors Books, 1965), p. x-xi.

²³Ibid., chapter 11.

²⁴Trinity College of the Bible, course # 753M, tape #7.

第三章 各种上帝观

¹ 杨牧谷，《当代神学辞典》（台北：校园书房，1997），页1130。

² Geisler,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ker Book House, 1999), p. 723.

³ Ibid., p. 497.

⁴ Norman Geisler, *Christian Apologetics*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76), p. 215-26; Geisler,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p. 55-56.

⁵ FreeDictionary.com (<http://www.thefreedictionary.com/>)

⁶ Geisler, *Christian Apologetics*, p. 13.

⁷ Peter C. Moore, *Disarming the Secular God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9), p. 141-43.

⁸ Geisler, *Christian Apologetics*, p. 13-15.

⁹ Ibid., p. 15-17.

¹⁰ Ibid., p. 17-19.

¹¹ Ibid., p. 19-27.

¹² FreeDictionary.com (<http://www.thefreedictionary.com/>)

¹³ Geisler,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p. 602.

¹⁴ 杨牧谷，《当代神学辞典》，页905；Geisler,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p. 602.

¹⁵ Geisler,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p. 603-05; Norman Geisler & Thomas Brooks, *When Skeptics Ask*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92), p. 54-56

¹⁶ Geisler,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p. 605-06.

¹⁷ Geisler, *Christian Apologetics*, p. 173-74.

¹⁸ 张逸萍，《新纪元的陷阱》（Petaluma, CA:美国中信出版社, 2001），页21-22。

¹⁹ Geisler, *Christian Apologetics*, p. 174-76.

²⁰ Ibid., p. 184-85.

²¹ 张逸萍，《新纪元的陷阱》，页24-26。

²² Geisler, *Christian Apologetics*, p.187-91.

²³ Ibid., p. 151.

²⁴ Ibid., p. 166-168.

²⁵ Ibid., p. 152-53.

²⁶ Ibid., p. 169-71.

²⁷ Ibid., p. 193-94.

²⁸ Ibid., p. 206-07.

²⁹ Ibid., p.208-10.

³⁰ Gerald Berry, *Religions of the World*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57), p. 36-37.

³¹ Dean C. Halverson, Ed., *The Compact Guide to World Religions* (Minneapolis, MN: Bethany House Publisher, 1996), p. 14-15.

³² 杨牧谷，《当代神学辞典》，页1123-24。

第四章 耶稣是真神

¹ Howard Marshall, *I Believe in the Historical Jesus* (Grand Rapids, MI: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77), p. 110.

² Moris Ashcraft, *Rudolf Bultmann* (Waco, TX: Word Books, 1972), p. 42-43.

³ Rudolf Bultmann, *Jesus Christ and Mytholog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58), p. 80.

⁴ GA Wells, *Did Jesus Exist?* Rev. ed. (Amherst, NY: Prometheus Books, 1992).

⁵ Ibid., p. 18-19.

⁶ Ibid., chapter 6.

⁷ Ibid., p. 215 -16.

⁸ 《使徒信经》（<http://www.ccel.org/contrib/cn/creeds/apcreed.html>）。

- ⁹麦道卫，韩伟等译，《铁证待判》（台北：更新传道会，1978），p.110。
- ¹⁰同上，p.111。
- ¹¹Ian Wilson, *Jesus: The Evidence*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8).
- ¹²Ibid., p. 65.
- ¹³麦道卫，《铁证待判》，p. 116-17。
- ¹⁴“Historicity of Jesus” from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Historicity_of_Jesus) & Talmud Sanhedrin 43a (http://www.come-and-hear.com/sanhedrin/sanhedrin_43.html)
- ¹⁵麦道卫，《铁证待判》，p. 112。
- ¹⁶Gary Habermas, *The Historical Jesus: Ancient Evidence for the Life of Christ* (Joplin, MI: College Press, 1997), p. 192-96.
- ¹⁷Paul L. Maier, trans. & ed., *Josephus: The Essential Writings*, (Grand Rapids, MI: Kregel Publications, 1988), p. 265.
- ¹⁸Ibid., p. 264-65.
- ¹⁹RJ Zwi Werblowsky & Geoffrey Wigoder, eds., *The Encyclopedia of the Jewish Religion*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1966), p. 211.
- ²⁰Marshall, *I Believe in the Historical Jesus*, p. 14.
- ²¹麦道卫，《铁证待判》，第七章。
- ²²《古兰经》汉译经文查询 (<http://www.islamicity.com/cqse/cqse.htm>)
- ²³圣严法师，《正信的佛教》（中报，1987年），p.23。
- ²⁴George Böhler, trans, *The Laws of Manu*. (<http://www.sacred-texts.com/hin/manu.htm>)
- ²⁵World Scripture, “The Golden Rule” (<http://www.unification.net/ws/theme015.htm>)
- ²⁶《经集》(<http://www.dhamma.net.cn/index5-2.htm>)
- ²⁷《圣训精选：为人处世的准则》
(<http://210.0.141.99/big5/quran/ReadNews.asp?NewsID=174&BigClassName=圣训精选&BigClassID=55&SmallClassID=68&SmallClassName=圣训精选&SpecialID=0>)
- ²⁸“The Threads of Union,” *The Yoga Sutras of Patanjali*, trans by BonGiovanni (<http://www.sacred-texts.com/hin/yogasutr.htm>)
- ²⁹光亮，「法常说三明与六通，什么是三明与六通啊？」(<http://www.shijian.org/n8271c38.aspx>)；
圣严法师，「佛教对神通、异能看法如何？」
(<http://big5.jiexieyin.org/show.aspx?id=2819&cid=0&page=33>)；恒毓，「佛教与神通」
(<http://arts.cuhk.edu.hk/~hkshp/hengyu/p-012.htm>)。
- ³⁰李嗣涔，「人体特异功能----走向深层的真实世界」
(<http://sclee.ee.ntu.edu.tw/english/mind/extraordinary.htm>)。
- ³¹Kenneth L. Woodward, *The Book of Miracle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0), chapter 5.
- ³²Ibid., chapter 6.
- ³³Lindsay Jones, ed.,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2dn rev. (New York: Thomson Gale, 1005), sv “Miracles: An Overview,” by Manabu Waida.
- ³⁴Woodward, *The Book of Miracles*, chapter 6.
- ³⁵中国天气网，「寻找蓬莱海上仙境」
(<http://www.weather.com.cn/static/html/article/20090520/32715.shtml>)。

第五章 复活见证基督是神

- ¹John Warwick Montgomery, *Evidence For Faith* (Dallas: Probe Books, 1991), p. 326.
- ²quoted in J. Vernon McGee, *Matthew Vol II* (Pasadena, CA: Thru the Bible Books, 1985), p. 184.
- ³Frank Morrison, *Who Moved the Stone?*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71), p. 13.
- ⁴Ibid., p. 23.
- ⁵Ibid., p. 14.
- ⁶Ibid., p. 75.
- ⁷Don Gutteridge, *The Defense Rests Its Case* (Nashville, Tennessee: Broadman Press, 1975), Chapter 4.

-
- ⁸Ibid., p. 35.
- ⁹Josh McDowell,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Campus Crusade for Christ, 1972), p. 206-207.
- ¹⁰Ibid., p. 207.
- ¹¹quoted by Norman Geisler and Ron Brooks, *When Skeptics Ask* (Wheaton, IL: Victor Books, 1990), p. 123.
- ¹²JP Moreland, *Scaling the Secular City* (Grand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87), chapter 6.
- ¹³Ibid., p. 15-17.
- ¹⁴McDowell,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 p. 249-256.
- ¹⁵Ibid., p. 241-42.
- ¹⁶Peter Kreeft & Ronald Tacelli, *Handbook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p. 183-84.
- ¹⁷Ibid., p. 184-86.
- ¹⁸Ibid., p. 186-88.
- ¹⁹William Craig, *Knowing the Truth about the Resurrection* (Ann Arbor, MI: Servant Books, 1988), p. 96.
- ²⁰Ibid., p. 189-195.
- ²¹麦道卫，韩伟等译，《铁证待判》（台北：更新传道会，1978），p.346。
- ²²McDowell,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 p. 265-69.
- ²³Josh McDowell & Bill Wilson, *He Walked Among Us: Evidence for the Historical Jesus* (Here's Life Publishers, 1988) , p. 223-24.
- ²⁴Ibid., p. 224-25.
- ²⁵Moreland, *Scaling the Secular City* , p. 167.
- ²⁶McDowell & Wilson, *He Walked Among Us* , p. 95-96.
- ²⁷Ibid., p. 193.
- ²⁸McDowell,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 p. 202-03.
- ²⁹Ibid., p. 194.
- ³⁰Ibid., p. 43.
- ³¹Gary Habermas, *The Historical Jesus: Ancient Evidence for the Life of Christ* (Joplin, Missouri: College Press, 1997), p. 126-32.
- ³²Frank Morrison, *Who Moved the Stone?* (London: Faber and Faber Limited, 1930), p. 9-12,166.
- ³³McDowell,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 p. 373.
- ³⁴Ankerberg & Weldon, *Knowing the Truth About the Resurrection* (Eugene, OR: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1996), p. 30-31.
- ³⁵Gary R. Habermas, "Resurrection Claims in Non-Christian Religions," *Religious Studies*, v25.n2 (June 1989): pp167(9). (http://www.garyhabermas.com/articles/religious_studies/rel_stud_res_claims_in_non-christian_religions.htm).
- ³⁶Paramahansa Yogananda, *Autobiography of a Yogi* (LA, CA: Self-Realization Fellowship, 1993), p. 35-38 .
- ³⁷Ibid., p. 3 49-50 .
- ³⁸Ibid., p. 396-97.
- ³⁹Ibid., p. 475-76 .
- ⁴⁰John S. Hislop, *My Baba and I* (San Diego, CA: Birth Day Publishing Company, 1985), p. 28-31.
- ⁴¹*National Master Encyclopedia* sv "Resurrection."
(<http://www.statemaster.com/encyclopedia/Resurrection>).

第六章

圣经可信（上）

- ¹Norman L. Geisler & William E. Nix,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Chicago: Moody Press, 1986), p. 302-12.
- ²Geisler & Nix,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 p. 308-11.
- ³Philip Wesley Comfort, ed., *The Origin of the Bible* (Wheaton, IL: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1992), p. 69-74.
- ⁴Geisler & Nix,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 p. 266.
- ⁵Ibid., p. 263.
- ⁶Comfort, *The Origin of the Bible* , p. 60-61.

⁷Geisler & Nix,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 p. 217-18.

⁸Ibid., p. 346 .

⁹Ibid., p. 3 48 .

¹⁰Comfort, ed., *The Origin of the Bible* , p. 154-55.

¹¹Geisler & Nix,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 p. 3 57 .

¹²Ibid., p. 3 60-65 .

¹³ 麦道卫着，韩伟等译，《铁证待判》（ E. Brunswick, NJ：更新传道会，1993），页84。

¹⁴Hershel Shanks, James Vanderkam, P. Kyle McCarter & James Sanders, *The Dead Sea Scrolls After Forty Years* (Washington, DC: Biblical Archaeology Society, 1990), p. 84.

第七章

圣经可信（下）

¹Ralph O. Mun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New Testament?* (Eugene, Oregon: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2000), p. 17.

²Ibid. , p. 27; Randall Price, *The Stones Cry Out* (Eugene, OR: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1997), p. 82-83

³Ralph O. Munca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Old Testament?* (Eugene, Oregon: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2000), p. 33.

⁴JA Thompson, *The Bible and Archaeology*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62), p. 97-98.

⁵Munca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Old Testament?* p. 37 -38 ; Thompson, *The Bible and Archaeology* , p. 123-26.

⁶ 麦道卫着，韩伟等译，《铁证待判》（ Brunswick, NJ：更新传道会，1993），页102；Thompson, *The Bible and Archaeology* , p. 377；Merrill F. Unger, *Archaeology and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9), p. 73.

⁷Josh McDowell, *More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1999), p. 94- 95.

⁸Mun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Old Testament?* p. 26 .

⁹Mun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Old Testament?* , p. 34; McDowell, *More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 p. 96-97; Magnus Magnusson, *Archaeology of the Bibl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77), p. 131 -34.

¹⁰Unger, *Archaeology and the New Testament* , p. 112-13；Mun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Old Testament?* p. 38.

¹¹Mun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New Testament?* , p. 44; Thompson, *The Bible and Archaeology* , p. 3 83-84.

¹²Mun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Old Testament?* p. 30; Alan Millard, *Nelson 's Illustrated Wonders & Discoveries of the Bible*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1997), p. 74-76.

¹³麦道卫着，《铁证待判》页99；Millard, *Nelson's Illustrated Wonders & Discoveries of the Bible* , p. 96-99.

¹⁴ McDowell, *More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p. 63；Thompson, *The Bible and Archaeology* , p. 375-77.

¹⁵ McDowell, *More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 p. 64-65; Unger, *Archaeology and the New Testament* , p. 248-63.

¹⁶McDowell, *More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 p. 95.

¹⁷“Slings and stones in the Bible and archaeology”
(<http://www.christiananswers.net/dictionary/sling.html>)

¹⁸Mun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Old Testament?* p. 33; Thompson, *The Bible and Archaeology* , p. 98.

¹⁹McDowell, *More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 p. 68；Millard, *Nelson 's Illustrated Wonders & Discoveries of the Bible* , p . 231-258.

²⁰Mun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Old Testament?* p. 25; McDowell, *More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 p. 104-05.

²¹「山海经(二)抁泥造人、炼石补天的始祖神女娲」
(<http://www.epochtimes.com/b5/1/11/16/c6941.htm>)

²²McDowell, *More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 p. 101; Price, *The Stones Cry Out* , p. 83-85.

-
- ²³Mun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Old Testament?* p. 25-26; McDowell, *More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 p. 105.
- ²⁴Mun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Old Testament?* p. 28; Alfred J. Hoerth, *Archaeology and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s, 1998), p. 117.
- ²⁵McDowell, *More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 p. 95.
- ²⁶Mun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Old Testament?* p. 33-34.
- ²⁷Mun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New Testament?* p. 36.
- ²⁸McDowell, *More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 p. 96.
- ²⁹Munster, *Can Archaeology Prove the New Testament?* p. 24-25.
- ³⁰Ibid., p. 31.
- ³¹Ibid., p. 33.
- ³²Ibid., p. 41.
- ³³Price, *The Stones Cry Out* , p. 248-52.
- ³⁴Ibid., p. 252 -53 .
- ³⁵Ibid., p. 25 5-58 .
- ³⁶Jeffery L. Sheler, "Is the Bible True?" *US News & World Report* , October 25, 1999, p. 53.
- ³⁷黄存望, 「最受欢迎的畅销书」, 《中信》, 第三十三卷, 第九期。
- ³⁸<http://didyouknow.org/Bible/distribution.htm> (Aug, 2007)
- ³⁹http://www.biblesociety.org/wr_360/sdr_2000.htm (August 2007)
- ⁴⁰<http://www.biblesociety.org/index2.htm> (August 07)
- ⁴¹Josh McDowell, *More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 p. 8.
- ⁴²<http://www.oclc.org/research/top1000/complete.htm> (Aug 07)
- ⁴³麦道卫着, 《铁证待判》, 页29。
- ⁴⁴张郁岚, 《圣经是神所默示的吗?》(台湾: 台湾福音书房, 民国81年) 页56-57。
- ⁴⁵Josh McDowell,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Campus Crusade for Christ, 1972), p. 22-23
- ⁴⁶Grant R. Jeffrey, *The Signature of God* (Toronto: Frontier Research Publications, Inc., 1996), p. 139-59; William J. Cairney, "Biomedical Prescience" part 1, 2, 3, in John Warwick Montgomery, ed., *Evidence For Faith* (Probe Books, 1986).
- ⁴⁷John Ankerberg & John Weldon, *Facts on Psychic Readings* (Eugene, OR: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1997) , p. 21.
- ⁴⁸Bernie Ward, *Nostradamus* (Boca Raton, FL: Blobe Communications, 1997) , p.7.
- ⁴⁹Ibid., p. 20.
- ⁵⁰John L. Bray, *Israel in the Bible* (Lakeland, Florida: John L. Bray Ministry, 1983) , p. 1-4.
- ⁵¹Arno C. Gaebelin, "Fulfilled Prophecy a Potent Argument for the Bible," in RA Torrey, ed., *The Fundamentals* (Grand Rapids, MI: Kregel, 1990) , p. 208.
- ⁵²Bray, *Israel in the Bible* , p. 1-4.
- ⁵³Henry M. Morris, *Many Infallible Proofs* (El Cajon, CA: Master Books, 1990) , p. 190-93.
- ⁵⁴H. Wayne House and Randall Price, *Charts of Bible Prophecy*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03) , p. 46 , 58.
- ⁵⁵Morris, *Many Infallible Proofs* , p. 1824-85.
- ⁵⁶J. Vernon McGee, *Thru the Bible, Volume three: Proverbs -Malachi*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1982) , p. 595-96.
- ⁵⁷麦道卫着, 《铁证待判》, p.366-76。
- ⁵⁸同上, p.376-79。
- ⁵⁹"Moab,"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Moab>).
- ⁶⁰"Ammonites," *Catholic Encyclopedia* . (<http://www.newadvent.org/cathen/01431b.htm>).
- ⁶¹Thomas Williamson, "Edom in Bible Prophecy." (<http://www.thomaswilliamson.net/edom.htm>).
- ⁶²Carl E. Aemerding & W. Ward Gasque, *Handbok of Biblical Prophecy*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80) , p. 75.
- ⁶³J. Barton Payne, *Encyclopedia of Biblical Prophecy*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91), p. 665-668.
- ⁶⁴麦道卫着, 《铁证待判》, p. 424-27。

⁶⁵ John Ankerberg & John Weldon, *The Facts on Islam* (Eugene OR: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1991), question #16.

⁶⁶ *Ibid.*, question #17.

⁶⁷ *Ibid.*, question #20.

第八章 苦难的问题

¹ Norman Geisler,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ker Book House, 1999), p. 219.

² *Ibid.*, p. 219.

³ *Ibid.*, p. 220.

⁴ Ronald Nash, *Faith & Reason: Searching for a Rational Faith*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8), p. 183-86.

⁵ *Ibid.*, p. 187-94.

⁶ CS Lewis, *The Problem of Pain* (NY: TOUCHSTONE by Simon & Schuster, 1996), p. 83.

⁷ Nash, *Faith & Reason: Searching for a Rational Faith*, p. 198-208.

⁸ *Ibid.*, p. 195-98.

⁹ *Ibid.*, p. 209-11.

¹⁰ David Meyer, *Philosophy of Religion* (Trinity course, 1998), tape #6.

¹¹ Geisler,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p. 222-23.

¹² David Meyer, *Philosophy of Religion* (Trinity course, 1998), tape #6.

¹³ Geisler,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p. 221.

第九章 神迹的问题

¹ Robert W. Faidd, *A Scientific Approach to Christianity* (Green Forest, AR: New Leaf Press, 1990), back cover.

² Webster's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³ Batsell Barrett Baxter, *I Believe Because ...*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ker Book House Company, 1971), p. 201-02.

⁴ Norman L. Geisler,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s, 1999), p. 471.

⁵ Bertrand Russell, *Why I Am Not a Christian* (New York, NY: A Touchstone Book, 1957), p. 56-7.

⁶ C. Stephen Evans, *Why Believe? : Reason and Mystery as Pointers to God*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6), p. 81.

⁷ Lewis A. Drummond & Paul R. Baxter, *How to Respond to a Skeptic* (Chicago: Moody Bible Institute, 1986), p. 51.

⁸ Norman Geisler, *The Fundamentals* (Graduate Apologetics Course at Tyndale Theological Seminary and Biblical Institute).

⁹ CS Lewis, *Miracles* (New York: A Touchstone Book, 1975), p. 134.

¹⁰ William Lane Craig, *Reasonable Faith: Christian Truth and Apologetics* (Wheaton, IL: Crossway, 1994), p. 134-35.

¹¹ Ron Nash, *Faith & Reason*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8), p. 236.

¹² Lewis, *Miracles*, p. 132.

¹³ RG Swinburne, "Miracles", Rowe & Wainwright ed., *Philosophy of Religion* (Orlando, FL: Harcourt Brace & Co., 1998), p. 499-507.

¹⁴ CS Lewis, *Miracles*, chapter 4.

¹⁵ Kenneth Boa & Larry Moody, *I'm Glad You Asked* (Wheaton, IL: Victor Books, 1982), p. 40-52.

¹⁶ Geisler,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p. 452-54.

¹⁷ Claudia Walls, "Faith & Healing", *TIME*, 6/24/96, p. 59.

¹⁸ Geisler,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p. 454-55.

第十章

常见的信仰问题

¹Norman Geisler, *Christian Apologetics*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76), p. 229.

²*Ibid.*, p. 231.

³Jay Tolson, "Is There Room for the Soul?" *US News & World Report*, Oct 23, 2006, p. 63.

附录一

有关耶稣的闹剧

¹Janet Bock, *The Jesus Mystery* (Los Angeles, CA: Aura Books, 1980), p. 2-3.

²Notovitch, "The Legend of Saint Issa," in *The Jesus Mystery*, Bock, V:1-4.

³*Ibid.*, VII:1.

⁴*Ibid.*, V:8-10.

⁵*Ibid.*, VI-VIII.

⁶*Ibid.*, XIV.

⁷Levi, *The Aquarian Gospel of Jesus the Christ* (Marina deRey, CA: DeVorss Publications, 1970), p. 5.

⁸*Ibid.*, chapter 36,38,46.

⁹*Ibid.*, chapter 47.

¹⁰*Ibid.*, chapter 48-55.

¹¹*Ibid.*, chapter 173-180.

¹²Bock, *The Jesus Mystery*, p. 138-141.

¹³Rhodes, *The Counterfeit Christ of the New Age Movement*, p. 33-34.

¹⁴Bock, *The Jesus Mystery*, p. 17.

¹⁵原手抄稿腐烂，无法清楚鉴定。

¹⁶James M. Robinson, ed., *The Nag Hammadi Library in English*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1988), p. 1 48 .

¹⁷Carl E. Olson & Sandra Miesel, *The Da Vinci Hoax*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2004), chapter 8; *Breaking The Da Vinci Code* (Spokane, WA: Grizzly Adams Family Entertainment DVD).

¹⁸Olson & Miesel, *The Da Vinci Hoax*, chapter 6; *Breaking The Da Vinci Code*.

¹⁹*Breaking The Da Vinci Code*.

²⁰Olson & Miesel, *The Da Vinci Hoax*, p. 261-271; *Breaking The Da Vinci Code*.

²¹Michael Baigent, Richard Leigh & Henry Lincoln, *Holy Blood, Holy Grail* (New York: Bantam Dell, 2004) p. 383.

²²Ian Wilson, *Jesus: The Evidence*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8), p. 28 .

²³*Ibid.*, p. 9 6.

²⁴*Ibid.*, p. 99-113 .

²⁵Jay Tolson, "Who is Entombed in the 'Jesus Tomb'?" *US News & World Report*, March 12, 2007, p. 34-35.

²⁶Tolson, "Who is Entombed in the 'Jesus Tomb'?" *The Lost Tomb of Jesus* (The John Ankerberg Show DVD, Chattanooga, TN).

²⁷Ben Witherington III, *The Jesus Quest* (Downer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5).

附录二

新约次经伪经

¹Bart D. Ehrman, *Lost Scrip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3.

²JR Porter, *The Lost Bible: Forgotten Scriptures Revealed* (The Reader's Digest Association, Inc., 2005), p. 8-9.

³James M. Robinson, ed., *The Nag Hammadi Library in English*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1988), p. 2.

⁴*Ibid.*, p. 10.

⁵*Ibid.*, p. 124-25.

⁶*Ibid.*, p. 130.

⁷*Ibid.*, p. 134.

⁸*Ibid.*, p. 135.

⁹*Ibid.*, p. 1 38 .

¹⁰Ibid., p. 5 4-55 .

¹¹Ibid., p. 396.

¹²Ibid., p. 1 48 .

¹³Ibid., p. 5 25 .

附录三

旧约次经伪经

¹Norman Geisler & William Nix,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Chicago: Moody Press, 1986), p. 26 4 .

²FF Bruce, *The Canon of Scripture* (Downer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s, 1988), p. 44.

³Geisler & Nix,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 p. 262.

⁴David A. deSilva, *Introducing the Apocrypha*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2002), p. 20 .

⁵Geisler & Nix,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 p. 263.

⁶deSilva, *Introducing the Apocrypha* , p. 16-17.

⁷Ibid., p. 27 .

⁸Francis Turrentin, *The Doctrine of Scripture*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81), p. 106.

⁹Geisler & Nix,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 p. 270-73.

¹⁰Ibid., p. 270.

¹¹Turrentin, *The Doctrine of Scripture* , p. 108.

¹²Geisler & Nix,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 p. 270.

¹³Ibid., p. 271.

¹⁴Turrentin, *The Doctrine of Scripture* , p. 107.

¹⁵Geisler & Nix,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 p. 26 6-67 .

¹⁶deSilva, *Introducing the Apocrypha* , p. 27 .

¹⁷Ibid., p. 28 .